

李宗武

最近

的日本

1929

KM

最 近 的 日 本

李 宗 武 著

★

上 海 開 明 書 店 印 行

1929

序

這次在上海與許久不容易見面的老友李宗武先生相遇，大家都快活得了不得，因一時說不完要說的話，竟同到一個旅社中去痛饒了一宵，興趣的濃厚自然不消說得。最後他拿出新近著述的一本最近的日本給我，並即要我寫幾句冠言；我就借一枝破筆來，寫了下面幾行，也可算作我們這次久別重逢的紀念。

五六年前我們都還在東京學校裏聽講，李先生所專攻的史地而我是想學化學的，彼此相遇時作為說話中心的，往往是關於日本一般的事情。這也是當然的道理，一則因為我們所學不同，而相互共通的，只關於日本這個問題，一則因為我們都感覺得國內人士太不關心日本的情形，而又缺乏嚴正批評的態度，當時我很喜歡讀日本近代文藝的作品，因而使我們的說話，更得了些豐富的感興，並且我就主張從文藝上可以間接地考

察日本的國民性，我以為日本的政治雖未見得光明，日本的經濟狀況，雖也不十分充裕，但日本的文化卻是蒸蒸日上。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不能不說是因她的國民性格有幾處特長了；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們那種熱烈的情感，如古代武士的切腹，近代男女的情死。這些，雖不是我們所願意讚美的，但從此也可以見他們的熱烈情感正和他們的火山一樣，不絕地在那裏沸騰噴布。回顧中國的舊有文化，彷彿完全是官吏階級的娛樂品，或是名流隱士的冥想物，與一般平民極少關係；而大多數的人民，都過着冷冰冰的淒慘生活，情感完全是被壓迫的，意志也受着無限的束縛，現在我們如要中國好起來，如希望大多數的人民的向上，去建設新中國，必須推翻舊的一切！

慚愧得很，當時唱着激越的口吻的我，實際上依然是很懦弱。而自己的心裏，總還是以忠實研究學問為安慰，於是在東京大地震的那一年春天，便由東京遷移到西京大學，一直到去年的秋天，常是埋着頭在化學實驗室裏，過着我簡單的生活。當我初到西京時，那地方的山紫水明，固然覺得靜雅，同時卻使得我非常寂寞，想起東京許多朋友們的熱

鬧，管吟着西行法師那首別離的歌句：

「你去了，

每夜等候着月亮兒。

眺望！

向東方夕暮的空中！

那一年的九月，東京起了大地震的災難，過得不長久，李先生就回祖國來了，想用自已的勇氣去開拓新中國，抱着許多熱望和目標，這樣地回祖國了。在李先生的許多朋友都這樣期待着，而我也就是這樣期待着的一個。李先生回國以後，有時在北方，有時在南方，四五年來，因為我的懶怠，差不多沒有通過信，但彼此生活的大概情形，都能簡接知道，我並相信舊友對祖國的熱情和誠意，一定和從前一樣，而且有過許多貢獻了，可是這次相遇，他總自己客氣，說只不過放浪飄泊了幾年，並沒有成績可報告老友。也許混亂的中國，不容熱情和誠意的自由發展罷。然而我總相信社會上直接間接受到影響的地方已

經一定是很多了。

最後論到本書——最近的日本，是李先生的一種誠意的介紹，不懂日本文的人，固然是唯一的讀物，就是懂得日本文的人，也可以免去找尋參考書的累贅，我以為這書的發刊，可以算是李先生對於祖國一部分的貢獻！

程祥榮 一九二九，一一，七於上海

小言

當日本大地震以前我就想寫一本最近的日本以當作我在日本住了七八年攜帶回來的一件小禮物——Ohiyaga。那時，我住在東京上野公園旁邊的第一中華學會，曾經到上野圖書館去搜集過不少的材料，可是當大地震時，那些材料全部散失了，這個損失到如今，我還深深地可惜着！大地震後的第五個月，我就歸國了，但是想寫那個冊子的小意思，還是不會放鬆；惟流浪在津平三四年中，都因學校講義的壓迫，終抽不出整個的時間來實現我的計劃。

去年我飄泊到南京了。公餘之暇，搜集是項材料頗多，後來又抽忙爲之編述成冊；惟教育一項，始終找不到新穎而具體的材料，所以函請在東京留學中的老友魏肇基兄幫忙，幸承慨允，並如期寄來，於是我在五年前早就想寫的一個冊子，終算順利地脫稿了，自

然，這個稿件，並不能滿足我自己的希求與願望，但脫稿之日，我依然在愚蠢中，鬚髯獲得了小小的安慰。

現在我大膽地把牠付印了，不過究竟能否給與讀者以些少的好處呢？我卻一點也沒有自信。只望讀者多給牠一些批評，我就十分感激了。

一九二九年元旦李宗武時客滬上

目次

第一章 日本史話

- 一 古代的日本與中日交通……………一
- 二 中國文化與日本 幕府制度……………二
- 三 明治維新後的日本……………四

第二章 地理與人口

- 一 地理簡說……………七
- 二 人口調查……………一二

第三章 日本政治機關組織概況

- 一 日本國家機關的構成……………一七

二	日本國家機關的背景	二二
第四章 日本的政黨		
一	冠言	二五
二	立憲政友會	二七
三	立憲民政黨	三三
四	實業同志會	三八
五	革新黨	四一
六	明政會	四一
七	無產政黨	四三
第五章 日本的軍備		
一	最近陸軍實況	五五

二 最近海軍實況·····	八二
三 日本的航空軍·····	一〇四
第六章 日本的外交	
一 小引·····	一〇七
二 二十年來日本的對華外交·····	一〇八
三 日本對美外交之趨勢·····	一二〇
四 日英關係的新傾向·····	一二五
五 日俄國交近況·····	一二七
第七章 日本的教育	
一 教育行政·····	一三一
二 學校教育·····	一三六

三 社會教育	一七八
四 總結	一八七

第八章 金融概況

一 金融的發達	一八九
二 金融的現狀	一九五
三 金融恐慌後的新局面	二〇五
四 資本偏積的危機	二一〇

第九章 日本對滿蒙的侵略政策

一 日本侵略滿蒙的經過	二一六
二 日本經營滿蒙實況	二一九
三 日本最近進攻滿蒙的計劃	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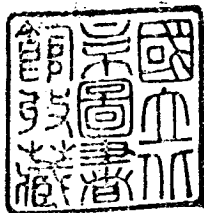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日本史話

一 古代的日本與中日交通

日本是一個島國，建國於二千六百年前。牠的第一代皇帝，稱神武天皇，自九州日向出發，每戰勝利，直到大和的畝旁山，遂定建都的計劃。時適我國周惠王十七年，即日本的紀元元年，合之西曆，則爲紀元前六六〇年。

日本人也是蒙古族之一種，此固無庸疑義。惟其究自何來，這問題很難解決。有的說是來自南洋羣島，有的說是來自滿洲或中國本部，有的則說本來就在日本的。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據最近攷古學者的觀察，則以自滿洲或中國本部遷入一說，似較近理。

日本上古，早與中國交通。自漢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國許。東漢中元二年，



神武十世孫崇神天皇遣使來朝奉貢，光武賜以「倭奴國王」金印。魏景初二年，司馬氏平遼東，其女王息長足姬，遣使詣郡求朝獻，明帝封以親魏倭王，賜金印。晉武帝大始初，日本應神天皇亦遣使入貢，詔命百濟王遣以論語千字文諸書，尋又聘王仁爲太子稚郎子傅。然當時日本的政教及一般國民的日常生活，受中國的影響尙是不多。

二 中國文化與日本幕府制度

隋唐以後，中日交通頓繁，日本中古史中的所謂「大化革新」者，殆卽移殖唐代的政治制度於日本而已。迨奈良時代以後，佛教儒家思想輸入日本，大受歡迎，嗣後政治與宗教的關係益爲密切，而儒家的思想，亦浸日深了。蓋自唐貞觀四年，大上御田鍬來朝起，至文宗太和八年藤原常嗣入貢止，日本的遣使奉貢或派遣留學生來唐者，前後凡十五次。就中以武后長安二年粟田真人入朝與玄宗天寶九年藤原清河來貢，最足重視。粟田好學能文，舉止有儀度，武后授以司膳卿。藤原請從諸儒授經，玄宗命趙元默爲之師。

歸而述唐的恩意於王。其後復來，仕於唐，爲特進秘書監。阿倍仲麻呂、吉備真備等也都於玄宗時留學而仕於唐。代宗、德宗時，皆有來朝之使。文昭以後，國政紊亂，內訌頻起，致求治而無術，欲修鄰而未能。中日交通，遂一時中絕了。

迨鎌倉幕府創立以後，武人專政，君命不行，將軍大權獨攬，挾天子以號令諸侯，然政績卻斐然可觀。直至元軍東征以後，雖僥倖而不滅於元，但財政困乏，人心浮動，將軍北條時政又庸弱無能，叛亂四起，鎌倉幕府於焉告終。

鎌倉幕府倒後，南北分立者，垂五十七年。及足利義滿迎後龜山天皇返京都，重開室町幕府之局，足利氏相繼爲將軍者十有三代。其間兵亂時多，太平時少。其後百餘年間，羣雄割據，稱爲戰國時代，不但君令不行，即幕府亦屬有名無實，未嘗能號令諸侯大名。故明萬歷年間，自稱使臣，來中國朝貢的，不一其人，竟至互爭真僞，屢有焚掠傷人的暴動。及織田信長起，室町幕府便被推倒了。

織田信長與豐臣秀吉，都努力於統一政策，使四分五裂的日本重歸於同一命令之

下，他有相當的功績一層，自不待言。他們二人雖不曾正式組織幕府，而先後被任為將軍，一時號令諸侯，發揮其專權，獨斷好戰自慢的本能，固無異乎過去的幕府。這就是後來稱為「安土桃山時代」的歷史，先後僅三十年而已。

及德川家康創設幕府於江戶以後，正歐美各國競向東方發展之時，於是日本的外交問題，不僅以中國與朝鮮為限，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相繼東侵，俄羅斯起於北，北美合眾國來自東，通商問題，布教問題，同時並起，因國民思想的分歧，致有「開國黨」與「攘夷黨」的爭執，對內對外，不能與以適當的應付，外交問題，日益棘手，國民對幕反感，亦與日俱深，德川慶吉將軍，知道大勢已去，不能挽回，遂毅然奉還大政，江戶幕府合計二百六十年。幕府制度的變態政治，至是便正式閉了幕。

三 明治維新後的日本

自明治維新以至今日，僅短短的六十年。但在這短時期中，一沈溺於幕府政治而不

能自拔的日本竟採用歐美文物制度，一躍而入世界強國之列，以歐人數百年間所行的道程，而日本竟於數十年間闊步大跨地走完了，占琉球，吞台灣，併朝鮮，侵滿洲，敗華，抑俄，聯英盟法，已有不可一世之概。到了大戰起後，歐洲各國，無暇東顧，彼即橫行於太平洋上，大肆其侵略政策，戰後巴黎，華盛頓二大會議中，又為專制的柱石之一，向外擴張，著著進步，內政外交，百不一失，其進步的神速，為世界各國所驚嘆。近三十年間，中日二國間的交涉日趨繁複，幾乎無一日不函電交馳，民國四年之迫我結二十一苛條，民國七年的勾結北洋軍閥促成「西原借款」，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的發生濟南慘案，中日兩國的外交形勢，益形迫切而緊張。惟因傳統關係與外交惡感，國人類多漠視日本文化，遂致對新日本之真相，亦不屑加以研究，日本文化以中國為底，西洋為面，此固無可諱言，但依然有其特色，一味漠視，實未為當，且為對付此緊張的外交局面，對方的情形，尤有深切了解的必要，知己知彼，始能克敵，這是古人名言，所以我們對於新日本的進步及其最近的政治教育兵力金融的一切實況，都不可不特別加以注意。是書所述雖簡，然能細讀一過，當能窺

得最近日本的概貌

第二章 地理與人口

一 地理簡說

日本位於亞洲之東，太平洋之西北隅。本部分爲本州(Honshu)四國(Shikoku)九州(Kyushu)三大島，近幾十年來增加北海道(Hokkaido)千島(Kurile Is.)小笠原(Bonin Is.)琉球(Ryukyu)台灣，庫頁島(Sakhalin)南部朝鮮半島及歐戰後歸日本代管的赤道北舊德屬太平洋羣島。爲亞洲大國之一，面積二十六萬七千餘英方里，除朝鮮半島外，均爲島嶼，大小幾達二千，就中以本部三島之面積最大，約占全國幅員之半。

日本本部三大島及北海道，庫頁，台灣，都由大山山脈隆起而成。小島中亦有由珊瑚礁所成者，惟活火山以本部爲最多，故本部地方，常有激烈的地震。

本部地形狹長，屬島的羅列與海岸線的屈曲，為全國其他各島所不及，本國九州，四國，均多港灣，而九州海岸屈折尤甚。

日本本部地勢，南部為緯狀線，延長而亘於東西，北部為經狀線，延長而橫於南北，北海道及庫頁亦均作經狀線。

本部北部地勢作經狀線，山脈均縱走，而南部則以島的本身逐漸向西彎，地勢雖作緯狀線，而其山脈實依然是縱行的，因山脈縱行的關係，故有山陽山陰二區之分，山陽的川河，都南流入海，山陰的川河，則都北注。

日本本部位於溫帶範圍之內，且四面環海，受海洋暖流的影響。故氣候頗為溫暖，惟以地形狹長，所跨緯度既多，所以各部氣候，至不一致，山陽地方，因而太平洋，其氣候屬海洋性質。山陰地方，則面日本海，且與大陸較近。日本海內，寒流暖流並入，而來自大陸的風，又溫度必低，所以山陰的氣候，較為寒冷，一入冬季，即積雪不消。山陽地方，則因季候風的緣故，雨量亦較多。

千島庫頁北海道的嚴寒，琉球、台灣、小笠原及代管的赤道以北舊德屬太平洋羣島的酷熱，氣候懸殊，殆有天淵之隔，惟庫頁、北海、二島，氣候雖寒，而其南端以受暖流關係，故尚溫和。

日本本部的行政區劃分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六百三十六郡，琉球（沖繩）亦包括在內。市則於大正十四年（即民國十四年）八月末之調查其數已達百零一，幅員以北海道最大，岩手縣次之，福島、長野、新潟、秋田、岐阜、山形、青森等縣更次之。至於最小的爲大坂府，香川縣次之，東京府、神奈川、佐賀等縣，也都很小的。也茲錄其府、縣、道名如左：

(1) 三府

- a. 東京府（包含武藏、伊豆、小笠原三大區）
- b. 京都府（包含山、城、丹、波、丹後三大區）
- c. 大坂府（包含攝津、河內、和泉三大區）

(2) 四十三縣

神奈川縣	兵庫縣	長崎縣	新瀉縣	埼玉縣	羣馬縣
千葉縣	茨城縣	栃木縣	奈良縣	三重縣	愛知縣
靜岡縣	山梨縣	滋賀縣	岐阜縣	長野縣	宮城縣
福島縣	岩手縣	青森縣	山形縣	秋田縣	福井縣
石川縣	富山縣	鳥取縣	島根縣	岡山縣	廣島縣
山口縣	和歌山縣	德島縣	香川縣	愛媛縣	高知縣
福岡縣	大分縣	佐賀縣	熊本縣	宮崎縣	鹿兒島縣
沖繩縣					

(3) 道 一

北海道 (內含十四分廳)

此外爲統計便利計，則自東北而西南，順次區分如左：

區		道府縣	
北海道	北海道		
東北區	青森 岩手 宮城 秋田 山形 福島		
關東區	茨城 栃木 羣馬 埼玉 千葉 東京 神奈川		
北陸區	新瀉 富山 石川 福井		
東山區	山梨 長野 岐阜		
東海區	靜岡 愛知 三重		
近畿區	滋賀 京都 大坂 兵庫 奈良 和歌山		
中國區	鳥取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四國區	德島 香川 愛媛 高知		

九州區	福岡	佐賀	長崎	熊本	大分	宮崎	鹿兒島
沖繩區	沖繩						

二 人口調查

日本民族，日本人有自稱爲「大和民族」者。所謂「大和民族」者，究竟何自乎來，歷經人種學者討論，有謂來自南洋羣島者，有謂向在日本三島者，有謂自中國漂渡過去者，爾辯我駁，迄無定論。此在前節，也已論及。但最近多數學者意見，認爲最後一說，較爲近理，以其體格的構造酷相似故。

因地理環境的不同，因經長時間的分離，稍有參差，自亦意中事，例如多鬚與毛，軀低，背寬，腿粗等，均日人之特徵，此外如量窄，好清潔，能耐苦，輕生好殺，勤勞等，亦爲他們的特質。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國勢調查之結果，日本本國人口總數爲五九、七三六、八二二人，與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之第一次調查相較，共增三七、七三、七六九人，每年平均，約增七十五萬人有奇。如合朝鮮之一九、五一九、七二七人，台灣之三、九九四、八八四人，樺太之二〇三、五〇四人統計之，則日本全版圖之人口，實達八千三百四十五萬之譜。

照上述的數目言，過去五年間，日本內地人口每年平均增加率，千人中須增至十三人半，至於就人口的密度言，內地，則一方里中爲二、四一七人，朝鮮爲一、三六四人，台灣爲一、七一三人，樺太爲八七人，茲作簡表如左：

地 名	每方里之人口密度
日本本國	二·四一七
朝鮮	一·三六四

攷	備	樺	台
	(一)日本每里，計合中國里六里。	太	一·七一三
	(二)日本內地人口之密度，除比荷、英、三國外，他國無其匹者。	八七	

日本人口如此激增，所以日政府不得不一心勵獎殖民與移民，如赴朝鮮鐵道的特別廉價，在外營業的得受政府資助，政府的特別設立僑外案內所（指導之意），無一不獎勵其本國人的向外發展的。茲就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十月一日所調查的結果，日本僑民的散布各地者，列表如左：

地 理 與 人 口

移住地	男	女	總數
中國	一一一·六七八	一一〇·五六二	二二二·二四〇
美國 檀香山	八二·九八八 六九·五七四	五〇·〇九二 五六·一九〇	一三三·〇八〇 一二五·七六〇
巴西	二七·三三六	二二·〇六四	四九·四〇〇
南亞西亞 含南洋羣島	一三·〇四一	八·七四一	二一·七八二
加奈大	一二·九一五	六·七六四	一九·六七九
秘魯	七·八七四	三·〇九五	一〇·九六九
非列賓羣島及 GraveIs	七·二六五	一·七三〇	八·九九五
大洋洲	三·六一二	二七一	三·八八三
墨西哥	二·四三三	一·二〇〇	三·六三二

備 攷	總 數	其 他	亞 爾 然 丁	歐 洲 各 國
一·在中國之部僅在東三省者占一八四·五二八人。 二·在美國之部不含檀香山部。	三三五·四七七	—	二·〇四四	二·三六七
	二六二·四五二	—	五六五	五六七
	六一七·九二九	—	二·六〇九	二·九三四

就上表看來，日人的向外發展殊令人可驚，此種僑外的日人，據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日本第一次國勢調查的結果，則以業農者占最多數，工商業次之，交通業者又次之，最近則尚無是項統計，但恐亦大同小異而已。

第三章 日本政治機關組織概況

一 日本國家機關的構成

要曉得日本國內的政治政黨的各種內幕，則應先明白日本統治機關的構成。日本統治機關，可分爲諮詢，行政，帷幄上奏，立法，司法的五種，茲特分別說明如下。

甲 諮詢機關

(1)元老 中央政府與內閣，爲一國政治最重要的機關，此爲各國所同然。日本內閣的組織，是由天皇任命的；但誰配做內閣首領呢？這須由元老向天皇奏薦，所以日本的元老在政治上占着唯一重要的地位。不過近來因爲元老死去得很多了，如伊藤山縣井上黑田山田大山西鄉松方等都先後死去，故元老的勢力，已很衰微了。至於元老自身，除

在憲法上有規定外，其他任何法規，任何官制，都沒有規定，實在，元老會議，是全從藩閥的頭目由習慣而成的一個機關，這是發端於明治二十五年「黑幕會」，「薩長元勳會」，「六伯會」等所謂元老會議。

(2) 內大臣 內大臣在官制中規定的職權為常侍輔弼天皇。牠不但是管理宮廷中的事務，而且對於國家大事，如有政見，可以條陳天皇，所以牠和軍是掌管宮廷內瑣事雜務的宮內大臣是完全不同的。

(3) 樞密院 這為日本憲法中第五六條所規定的必要機關。牠的職權與國務大臣差不多，同為天皇的最高顧問或諮詢機關。就性質上言，政府是負有執行國務的責任，樞密院則僅為備諮詢而貢獻意見的機關。但實際上，樞密院對於內政，亦得提出自己的主張，並反對責任內閣的意見。因是樞密院常去牽制責任內的政見或政治的方針。結果是政府往往仰承樞密院的意旨，幾乎不敢單獨有所主張。

乙 行政機關

(1) 內閣 內閣實在就是政府，是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也就是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司法、教育等一切國務的最高負責機關。惟關於軍令一項，不在內閣權限以內，另有所謂帷幄上奏機關，也是直屬天皇的。當另條說明，茲更就內閣的組織及閣議分別加以說明：(a) 組織。內閣係由首相以下各國務大臣所組織的合體機關。各大臣雖相互獨立，但設有總理大臣，為各大臣的領袖以統一各部。(b) 內議。如法律預算案、決算案、法律案、外國條約、官制等項，都須由閣議通過。但「軍機」「軍令」等得不經過內閣，由陸海軍大臣單獨處理。

(2) 各部 內閣之下，分設十二部，即內務、大藏、(財政)、外務、海軍、陸軍、司法、文部、農林、商工、遞信、鐵道拓殖等，分別處理主管事務。

(3) 政務官 各部大臣下，都設有政務次官與參與官。他們的主要職務為掌理和帝國議會的交易事項。

(4) 法制局 凡政府所提出的法律案及命令，都是由是局審查後，再提出閣議。

(5) 顧問機關 內閣的顧問機關有許多種，惟比較重要的為下列三機關：(a) 臨時法制審議會。是會受內閣總理大臣監督。其主要職務為審議並調查一切法律制度。大正八年開始設立。(b) 文政審議會。是會亦受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其主要職務為審議並調查關於振興國民精神，規定教育方針等重要事項。大正十三年開始設置。(c) 行政調查會。是會係憲政、政友、革新三派聯立內閣時所設立，以各部的事務次官等為委員。其主要職務，在調查各政黨的議案，以免閣議中臨時衝突，實可稱為各政黨的協調機關。

丙 帷幄上奏機關

帷幄上奏機關，不受內閣的指揮監督，直屬於天皇，這在上面已經約略提及過。牠包含了「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軍事參議院」，「元帥府」，陸海軍大臣的五部，就中以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二部的權力最大，參與帷幄的軍務，為主管國防及用兵的最高機關。凡軍事上奏事宜，政府沒有參與權，全由該二部負責處理，元帥府與軍事參議

院都爲軍事上的最高顧問機關，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元帥，及有特別關係的海陸軍將官所組織，實在是一個軍閥的巨頭會議。日本的軍閥，傳統地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以支配日本一切政治。

丁 立法機關

(1) 貴族院 是院爲官僚，資本家，地主等的集團，在日本傳統的勢力極大。議員的來路，分爲下列五類：(a) 皇族，(b) 公侯爵，(c) 伯子，男互選議員 (伯十八人，子男各六十六人以內)，(d) 勅選議員 (二百二十五人以內)，(e) 多額納稅議員 (六十六人以內)。

(2) 衆議院 是院議員，現已採用普通選舉制，各政黨競爭甚烈，無產政黨的活動，尤爲急進。

議會中最重要的，爲討議「法律」及「預算」二事。法律必須經二院通過，始得由國務大臣奏請裁可。如有一方否決，即不能成爲法律，預算案亦必須經議會同意，但衆議

院有先議權。

(3) 議會以外的立法機關 法律是須由議會產生的。但法律以外，還有一種「命令」，其效力與法律相等或且更大的。命令有勅令、閣令、部令、府縣令、警察廳令等，就中最重要的為勅令。一切命令都用不着經議會的同意。所以最近無產政黨，不但想在衆議院中獲得中心勢力，而且要打破此等命令軍令的無限權威的束縛。

戊 司法機關

(1) 裁判所 分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的四階級，以處理一切民事刑事。訴訟採用三審制度。

(2) 檢事局 是局非司法機關，不過探查刑事犯罪，向裁判所提起公訴而已。檢事不提起公訴，裁判官不得裁判。

二 日本國家機關的背景

甲 元老在政治上的力量

最近二十年來，日本的政治，在形式上，好像一切都由天皇支配着，但實際上，還是由元老派在那里操縱。無論那一個政黨出來組閣，都要由元老的奏薦，即所有設施，也要經過他們的同意。不然，他們就提出不信任案，就會使內閣本身動搖。但是元老一個一個地死去，到了最近，只剩了一個西園寺了。日本一切政治上的重大問題，幾乎都須經過他的點頭，就是剛復自用的田中義一，對於他，也只得循規蹈矩，不敢不敬遵台命的。在野黨爲想鑽出頭來，也一味巴急他。結果，議會成爲元老的工具，元老便越發專橫了。

乙 財閥的牽制政黨內閣

自明治末葉以來，日本資本家爲要發展自己的力量起見，便拿出鉅款去培植政黨，同時政黨也爲擴張自己的生命起見，去勾結那些資本家。兩相勾結，相互利用。如三井等財閥與政友會，三菱等財閥與憲政會，鈴木等財閥與政友本黨都是這種關係而勾結的結果，是釀成資本左右政局的局面，而在朝的政黨，亦不得不投降於資本家的旗幟之下。

現在日本的政府與在野的大政黨，幾乎沒一個不以財閥爲背景了。

第四章 日本的政黨

一 冠言

日本的政治，名義上髣髴是天皇爲中心，實際的政權，卻在內閣掌握中的。

內閣的產生，係由議會中的多數派政黨所組織。換句話說：那一政黨能在議會席上占議員的大多數，即能組織內閣，實行自己所屬的政黨的政策，所以日本的政治中心，可說是以政黨爲基礎的。

日本的政黨，向來是由資產階級所組織的。無產階級，概在被壓迫被支配之列，說不到政黨，更不配說政治了。但近年以來，因世界新潮流的澎湃，日本的無產階級運動，也逐漸有力，同時他們在自己的立場上，提出了許多要求。無產政黨，也就從此萌芽。自然，從事

無產階級運動的人，不一定是無產者，有的不過是深深地受了社會主義的洗禮，同情於無產階級，願援助無產階級的人們罷了。

三四年前，無產階級運動者，曾經作過普通選舉的運動，雖然沒有立刻成功，但到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這普選案終於在議會席上正式通過了。普選案通過後，無產階級運動，突然緊張了工作，居然正式地組織政黨，並作具體的政治鬥爭的計劃。可惜內部意見不能一致，表面上雖是整個的政黨，而實際上並沒有統一的主張，依然呈着分裂的現象。

一九二八年春，實行普選，無產政黨會開聯席會議討論選舉運動的政策，決議共同提出後補議員，惟因平時相互誹謗，裂痕過深，一切計劃，並不能如意進行。最後結果，被選者僅八名，但這也總算有點小成績了。選舉以後，無產政黨中的最左翼勞農民黨，因遭共產黨事件的嫌疑，政府迫令解散，雖屢想設法重組新黨，只因田中內的高壓，到如今未曾實現，不過他們的潛勢力，卻並不因此稍殺，怕不久就會產生更嚴密的黨罷。

日本的政黨，雖不像西歐各國那樣繁複，但自加入了無產政黨後，也夠錯雜了。爲了解日本的政黨政治的內幕起見，特將各政黨的經過及其最近政策先來臚述一下：

二 立憲政友會

政友會是承接自由黨而組織的，成立於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到現在，已經有二十八年的歷史了。成立之初，以官僚派領袖伊藤博文爲總裁，該黨的內容與性質，雖不時更變，而政友會的名義，卻始終沿用着。憲法的田中內閣，便是屬於這一黨的。現在來分節說明牠的經過。

甲 從自由黨到政友會

自由黨是日本最早的政黨，牠對明治政府與蟬居該政府內的官僚軍閥，有過光榮的奮鬥史。到如今，政友會還常以此誇人，這種傳統性，能使政友會在地方上獲得極大的潛力。

自由黨的宗旨，原要對抗專制政黨攻擊官僚軍閥的，爲什麼居然受了官僚領袖伊藤博文的領導而改組爲政友會呢？這是我們大家很想曉得的。

自由黨的對抗專制政府，以明治十年前後，最爲激烈。因當時的政府，依然從農民手中，擄取高額的年貢，與先前封建時代，並無何等差異，自由黨便代表農民全體利益而與政府抵抗。原來慶應三年，雖然推翻了德川幕府，而各處藩侯的支配力，依然存在。明治二年，三百諸侯，各將土地人民私有權（藩籍），歸還中央，表面上是統一了，但全國農民的年貢，仍未稍減。明治四八年後，確立土地私有權，向來農民的物納年貢，代以應地價而納金納地租。惟當時的地租額與以前的物納年貢額，還是相差不多。直到明治二十年止，國家的歲入還是大部份取之於此種地租，這還不是變相的封建年貢麼？自由黨因此代表了農民全體利益及當初與政治隔離的不平士族以及其他小資產階級，以「自由民權」爲標語，竭力唱導，反對專制政府。

至明治十四年，新興資產階級組織了改進黨加入反政府運動，與自由黨相聯絡。於

是藩閥政府不得已始允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政府因此種反抗，深感不安，要設法使此等勢力瓦解。然新興的資產階級保持活潑氣象，繼續奮抗，而尤以富於革命性的小資產階級最爲有力。當時政府爲防止資產階級的侵入政權，並分解自由黨的勢力計，於十二年開設府縣會，十三年實行區町村會，這都是政府用柔懷政策對地主作一種政治的讓步。到了地租改正以後，地主所得增加，而地租未曾增徵，亦即政府對地主之經濟的讓步。政府用這種軟化政策，使地主薄弱了戰鬥心，這不特使自由黨內的革命小資產階級分子與地主分子各自分離，卽向所計劃的農民運動，亦在政府的壓力下，輕輕地殲滅了。於是自由黨便與下層農民脫離，所留剩的只有少數的地主。後因租稅問題，政府迭對地主讓步，政府與地主，終於完全攜手。從此自由黨的急進態度，一變而爲保守態度。明治三十三年，自由黨竟自願解散，官僚領袖伊藤博文使出而糾合舊自由黨員而組織政友會，故政友會實卽官僚軍閥的代表團體，亦卽舊地主的政治勢力的化身政黨，其目的則在遏止新興的資產階級的勢力而已。

乙 自官僚軍閥至金融資本黨

到了大正初期的十餘年間，政友會黨員中的官僚軍閥，先後交互出而組織內閣，西園寺內等的授與接待，即他們把持政權的把戲。但經過這時期後，政友會中，逐漸加入了資產階級的勢力。這些資產階級分子，因不願受官僚軍閥的支配，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與資產階級所組織的國民黨等協力高唱打倒當時的桂內閣——軍閥內閣，豎立了第一次憲政擁護運動。桂內閣，終於因此而倒，但繼任的山本內閣，依然是軍閥內閣，依然能支持他們的原有勢力。這也可推知當時政友會是根深蒂固的了。

歐戰起後，政友會還是不失原來的官僚軍閥的面目。

寺內軍閥內閣的壓迫國民黨，原內閣的出兵西伯利亞，彈壓資本階級的普選運動；原敬被暗殺後，高橋內閣，在四十次議會中，否決普選案外，又彈壓全國的示威運動；加藤軍閥內閣，在四十六次議會中，提出取消普選案——這都是政友會的一貫政策。

原來歐戰起後，日本經濟狀況，大勝往昔，商工業都有一日千里的長足進步，政友會

內的三菱三井等大財閥都成爲金融資本派，要確立自己的領導權，奪取官僚軍閥的權能，因此，普通選舉，成爲資產階級的唯一要求。所以政友會在普選運動過程中，內部已發生了衝突，高橋內閣的瓦解，即由於政友會內部動搖所致。追加藤死後，清浦奎吾出而組閣時，這些衝突，便完全暴露出來了。當時政友會中分爲改革派與非改革派的二派。非改革派的分子是官僚軍閥，他們擁護清浦內閣，宣言維持伊藤創立政友會本系的精神，組織了政友本黨。改革派是資產階級，是金融資本家，他們高呼打破官僚軍閥機關的政友會外殼，襲用政友會名義，並與憲政會，革新俱樂部結合，反對清浦內閣，參加憲政擁護運動。政友會從此便完全金融資本化，政友會的本質，於是又一度更變了。

丙 政友會的最近狀況

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加藤逝世，繼起組閣的，爲憲政會中的若槻禮次郎。昭和二年四月，因救濟台灣銀行的緊急救令案，致陷內閣全體不得不出於總辭職之一途，於是軍閥田中義一，率領政友會黨員，出而組閣。但議會中的議員，政友

會並不能得絕對多數，所以內閣的生命，常在飄搖不定中。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春，議會解散，實行第一屆普選，政友會因站在政府黨的地位，竭力壓迫反對黨的選舉運動，選舉結果，政友會卒較民政黨多二名，其後民政黨會欲聯合各在野黨，提出內閣不信任案，終於因各黨主張不一，未能實現。但政友會內部亦因田中專橫過甚，引起三土藏相水野文相等的反感，小川策太郎且因憤田中的專橫，特到朝鮮滿洲去旅行，政友會的暗潮，如此才彌縫過去。至於政友會的最近政策，可分為六大項：

1. 對華外交 (a) 對華外交的確立，(b) 積極防止赤化，(c) 積極保證僑民 (必要時斷行出兵)，(d) 積極實行滿蒙政策。

2. 產業政策 在產業立國口號之下：(a) 改良生產組織，(b) 確立商工業的保護，(c) 對電氣事業，設置官民合同機關，(d) 計劃促進水利，開墾道及其他事，(e) 徹底調查燃料及其他國產資源，(f) 對於製鐵機械肥料等基本工業的獎勵，(g) 其他工業能力低廉的供給，(h) 對產業貿易資金的通融。

3. 改革地方行政組織 (a) 地方分權, (b) 斷行自治體制, 改革並整理自治機關。
4. 整理稅制 (a) 地租的地方委讓, (b) 改正營業收益稅, (c) 增加鐵木材關稅。
5. 社會政策 (a) 解決勞動問題, (b) 創設佃農, (c) 改善農業生產法, 增收農產物, (d) 以科學的方法發展漁業畜產——增加水產畜產, (e) 對農村金融的改善。
6. 教育政策 (a) 打破劃一主義, (b) 普及改善公民教育, (c) 改廢學校畢業生的特權。

7. 司法政策 (a) 確保司法權的獨立, (b) 檢察事務的公正。

這些皇皇大文, 是給予民衆的餌物而已, 至於是否能實行, 全在不可知之數, 惟有對華外交的積極政策, 事實已經證明, 他們確是想得到做得到的。

三 立憲民政黨

甲 立憲民政黨的誕生與經過

政友會到了歐戰發生後，已逐漸由軍閥官僚的集合體，蛻化而為金融資本的政黨，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一九一六年即大正五年十一月寺內內閣成立時，日本又產生了一個新資產階級的政黨，這就是與政友會對立的憲政會。政友會的前身是自由黨，憲政會的前身是改進黨。改進黨在明治初年就產生的，但因受軍閥官僚的政友會的壓迫，不能在政治舞台上有所活動，曾經經過憲政黨、憲政本黨、國民黨、同志會等許多集合離散，終不能奪得政權，到了歐戰發生後，日本資產階級的勢力，突然澎漲起來，而資產階級集團的憲政會也飛躍地出來活動了。

憲政會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四十二屆議會時提出了普選案，高唱擁護憲政，竭力對政友會作戰爭的活動，頗引起了日本各地人民的注意。到了大正十三年政友會內因有官僚軍閥派與金融資本派的衝突，官僚軍閥派組織政友本黨，金融資本派襲用政友會名義。此時憲政會以護憲運動為中心，要打倒清浦內閣，並與政友會革新俱樂部聯合組織護憲內閣。後來，憲政會又成立單獨內閣，直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若槻

內閣下台，繼續不斷地作政治的活動。但是這高唱憲政擁護的憲政會，是不是真正地要擁護憲政，謀民主主義的實現的呢？事實告訴我們，似乎並不如此。他們不過爲謀資產階級的實力與利益，爲完成金融寡頭的帝國主義者而已。

同時，國際革命的空氣，澎湃鼓盪得很厲害，日本的無產階級運動，也突然地尖銳化起來，資產階級政黨，還以憲政擁護的口號，當作吸引民衆的新利器，而無產階級卻又有更一步的要求了。憲政會自己是寡頭的金融資本者，是資產階級者；一方是想推翻軍閥官僚的專制勢力，他方仍要依賴軍閥官僚的勢力去壓迫勞動階級的反抗運動。結果，他們一面高喊着擁護憲政普選運動以及民主主義，另一面卻拋棄了上述的一切主張，利用絕對主義的國家的武器，依靠那向所反對的軍閥官僚去鎮壓無產階級的運動，所以資產階級的護憲運動，非但不去對抗地主軍閥官僚的勢力，反把原來的敵人當作同盟的好友。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清浦內閣倒後，憲政會和政友會革新俱樂部組織聯合內閣成立了彈壓法，治安維持法，去壓迫無產階級的檯頭運動，這便是他們拋棄原

有主張背叛民衆的露骨表示了。

從此以後，政友會與憲政會，同是資產階級爭奪政權的工具，同是代表金融資本的化身了。雖然他們的招牌上廣告上，還是說各有各的特徵，實際上已經沒有什麼不同之點。至於擁護清浦內閣的政友本黨，終於遭資產階級勢力的沖激，而免不了崩壞，一半回到政友會去；一半加入了憲政會，而改組爲現在的民政黨。民政黨以濱口爲總裁，以舊憲政會若槻氏及政友本黨總裁床次氏等爲顧問，牠的成分，依然是包含着資產階級及地主等，完全與先前無所差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的普選，民政黨雖然失敗，但與勝利的政友會，相差僅二名，所以牠在野的潛勢力，着實不小。昭和三年的一年中，不知起過了多少次的倒閣運動，都是以民政黨爲中心的。

乙 民政黨之最近政策

1. 對華外交 攻擊田中內閣對華外交的失敗，主張確立對華外交。最近召集的緊急黨幹部會議，通過關於對華問題，議決六項辦法，大意略爲：「派遣軍隊，不得不視爲最

後手段，此次政府並未盡任何方策，遽行出兵，實屬輕舉妄動，政府於認爲中國官廳有可盡職責的誠意及努力時，應卽斷行撤兵，關於東三省日本權利益的保護，亦當使之無遺憾。最近中國國內情勢，與國內和平統一，已有進步，如此後內修諸政，外尊國際信義，卽能確保列國間正當地位，我人對於中國全國民的福祉與所應寄與的友好協力，當竭力供給，政府近因急於彌縫內政，致外交的失態，相繼而出，此卽吾人不能信任現內閣的對華外交原因。」

2. 產業政策 (a) 改良金融制度, (b) 振興重工業, (c) 電力統制之進行, 以增進公衆之福利, (d) 整備鐵道, 道路, 港灣, 航空, 電信及其他交通機關, (e) 由治水, 治山以維持及涵養國家資源, (f) 維持並發展工商小企業, (g) 實行設施振興貿易促進海運及其他國際貸借的改良。

3. 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 (a) 剷除浸滲地方自治時代錯誤之弊習 (b) 對自治體監督之節省

4. 稅制整理 (a) 反對地租委讓, (b) 增加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額。
5. 社會政策 (a) 解決勞働問題, (b) 解決佃農問題, (c) 對農漁山村施以低利借款, (d) 設施救貧, (e) 改良小住宅, (f) 設施疾病衛生。
6. 教育政策 (a) 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 (b) 教育的機會均等。
7. 司法政策 (a) 改良司法制度。

四 實業同志會

實業同志會是一個純粹的產業資本政黨,不像政友會民政黨那樣直接被金融資本操縱。所以牠的重心,只在產業發達的幾個大都市。現在把牠的政策與現狀分述如下:

甲 實業同志會的現狀

實業同志會的勢力,僅限於幾個產業發達的都市,所以若就全國說,力量是很微小的。上屆的議會議員僅占八席,本屆普選結果,且減少為四席了。所占席數如此少,本來在

議會中也不能有何等力量，但是最近的政友會與在野的民政黨的議員席數，只差了一名，所以第三黨的地位，就特別重要了。因為牠加入那一方，就是那一方勝利，牠是可以左右政局的。

議會開幕之初，實業同志會會長武藤氏即和政友會的望月氏交換過意見，政友會方面，自然十分遷就，對於武藤氏的意見，可以說是大都容納，故兩黨就正式成立了「政策協定」。但是這件事，實業同志會中的四名議員，卻有一名是竭力反對，而且終於因此聲明退出該會了。

乙 實業同志會的政策

實業同志會是產業資本的政黨，這在上面已經說了，產業資本是與勞動階級對峙的，所以如何處理勞動問題，是實業同志會的中心問題了，金融資本，可以有驅使或利用國家武力的權能，至於產業資本，就不可能了。金融資本家的寡頭政治者用高壓力彈壓無產階級運動時，產業資本家，就覺得這種辦法，不是根本辦法，或者反使階級爭鬥，益趨

激烈的，所以實業同志會，便主張勞資協調政策了。牠的政策是：

1. 政治經濟化 經營政治亦與經營實業同，實業同志會對於國家政治，主張竭力節省費用，使在可能範圍內，減輕國民的負擔。

2. 政治經濟化的實行方法 (A) 國費的減縮——主張國費減至三億元——
(B) 中央行政制度的改革——將現有內閣的十一省改爲五省，即外務，內務，大藏，國防，產業等省——(C) 整理地方行政——市，町，與府縣，各有各之權能與立場而土木，衛生，產業，教育等因有類似之設施，以致經費重複，實業同志會爲防止二重自治制度，並節省地方濫費起見，要求廢止府縣自治制——(D) 實業整理 (E) 整理國有財產。

3. 節約費用的用途 (A) 減輕負擔——撤廢地租及營業收益稅等，減少砂糖稅，所得稅，酒稅，關稅等——(B) 社會政策——實施國立職業介紹所，及貧困不具者之救護養老年金，增設國立圖書館等——(B) 下級官吏之增薪，與退職軍人，廢兵，及因戰而死之優遇。

五 革 新 黨

革新黨的歷史很短，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三日始行成立的。黨員大多是資產階級既成政黨的落伍分子，雖然牠表面上掛着無產政黨的招牌，但牠決不是無產者的政黨，而是資本家地主的政黨。這不必去找別的證據，只叫看該黨的宣言便可明白。此言是千真萬確的。宣言中有一段是說：「革新黨根本承認現在的社會組織和經濟組織，只可加以適切的改革，深信可以除去現社會的缺陷並治愈經濟上的苦痛。」我們只讀過這幾句話，便可明白他們的主張了。所以，革新黨可以說是形成國家資本主義的過程中，一時利害相同的產業資本家的集合體罷了。昭和三年的初次普選結果，該黨居然佔到三席。

六 明 政 會

明政會的歷史更短了。還是昭和三年四月普選後第一屆議會開幕時才正式成立。中心人物是鶴見佑輔氏，他是一個新自由主義者，他邀同六個中立議員組織這明政會。鶴見氏曾經披露過明政會的使命說：「一時地偶然地利用了這舉足輕重的地位，並不想去處理現政府的問題，不過想乘此政黨內部起分解作用時，找一個產生新自由主義政黨的機緣罷了。」因為牠的歷史很短，所以還沒有何等應予以傳誦的事蹟可說；至於牠的政策呢，倒也很值得一讀的，茲述如下：

1. 要求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完成人格的必須條件，隱匿自己的思想的習慣性，是人類的怯懦與虛偽。故自由主義者第一要求言論自由。

2. 產業上的自由主義 國有國營的結果，一定是釀成極端的官僚政治，如此一掃的國有國營，還不如在國家完全統制下的托辣斯，反而可以保有個人的創意，增進一般民衆的幸福，所以自由主義者對於一切生產機關國有國營的主張是反對的。國有國營主義和私有私營主義的調和，才是自由主義的產業政策。

3. 生活費的低下問題 工業統制的直接關係問題就是生產費低下與生活費低下，尤其生活費的低下，是日本當今的急務。這件事是須從節約國費與整理關稅做起的。

4. 農業政策 日本的工業勃興，不能像十九世紀的英國似地，絕端地採取工業政策，而將農業完全置之不顧，我們並不說是日本須以農立國，但我們深信日本失卻了農業是不能振興工業的。這個政策，就是工業的地方分權，大工業當然集中在都會及海港，中小工業卻不必如此，可分布在各農村，使能建設健全的日本。我們的希望是工業農業在農村並立。

5. 社會政策 勞動條件的改善，社會保險的救貧制度，教育上的機會均等主義，住宅政策都是必要設施的。

6. 外交政策 自由主義者的外交，自人類全般的福祉，和一國民的福祉的信條出發的，所以應歸結到以世界和平為目標的國際協調主義。

七 無產政黨

甲 舊勞動農民黨

日本的無產政黨是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發軔的。

那時，農民勞動黨即舊勞動農民黨的前身，正式宣布成立，但牠的存在還不過三小時，而加藤內閣，即發解散的命令的。次年三月，農民勞動黨員，另行組織了勞動農民黨，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又因遭了日本共產黨事件的嫌疑，被田中內閣強迫解散了。該黨的生命，雖就此完了，但是牠的潛勢力，還是非常濃厚，現在日本的各無產政黨，都由這勞動農民黨分出來的。所以先把該黨的歷史來敘述一下：

勞動農民黨，當農民勞動黨被解散後，就發了宣言，說新政黨是完全排斥共產系，而要組織現實的政黨的。但創立之初，反對共產系的總同盟與其他新加入的團體間，就明槍暗劍地發生了許多衝突。黨在表面是主張門戶開放的，但是為舊評議會，舊青年同盟（都被視為共產黨系的機會）政治研究會，水平社，無產者同盟的幾個團體的入黨問題，始終遭總同盟方面的攻擊和反對，鬧得不可開交。勞動農民黨成了如此左右兩翼的對

持狀態，於是組合總聯合會，市電自治會……等都宣布脫黨，最後終於連總同盟也脫黨了。所以勞働農民黨分裂以後，實際上是成了左翼所獨占的黨了。

黨的分子，實在已變換了，但黨的綱領，卻並不重新創設。綱領便是黨的魂，也就是黨的精神，現在把牠錄在下面：

1. 我等就我國的國情以期實現無產階級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
2. 我等依合理的手段，以期改革關於不公正的土地生產分配的制度。
3. 我等要打破代表特權階級利益的既成政黨，以期議會的徹底的改造。

勞働農民黨在昭和元年（即大正十五年亦即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開過第一次大會後，突然變換了方向，即屏絕了內部的一切紛爭，而開始向實際的政治上去活動了；昭和二年十二月又開第二次大會，黨員的奮鬥精神，更勇猛了些。至昭和三年四月第一屆普選中得議員二席，但終於因遭共產黨事件的嫌疑而被解散，這是很可惜的。

該黨的歷史雖不長，但牠的奮鬥的革命的精神，實在值得佩服的。尤其是「扶助中

國的革命運動」，「反對對華出兵」，「組織對華非干涉同盟」，使我們得到一個深刻的影響。

乙 日本農民黨

原來的農民組合幹部的一部分人，於大正十五年三月以後，就開始組織日本農民黨，這是一個純粹農民的政黨。不過牠的旗幟不甚鮮明，勢力亦極薄弱。從牠的過去的工作上看，可說是無產政黨的最右翼。該黨成立之初，曾經發表過政策政綱，牠的要點是：

1. 日本國本的振起，
2. 議會政治的改革，
3. 產業國策的確立，
4. 農村文化的樹立。

丙 社會民衆黨

昭和元年七月以後，勞働農民黨內，因為爭執門戶開放問題，愈鬧愈激烈了。勞働大眾竭力要求所有無產團體，一概許可加入，然而到了十月二十四日的第四次委員會的一天，許多組合都因「這左右兩翼抗爭問題」而同時退出，總同盟亦以宗旨不合而宣

布脫，離而且同時聲，明要在實現主義下着手樹立具體的新黨。

新黨是怎樣樹立的呢？他們和獨立勞動協會相提攜，以吉野、安部、堀江三個急進的無產階級學者做中堅分子，於十一月四日已成立了新黨，樹立速進會，並招待各右翼團體文藝家及教授等，到十二月五日，就開結黨式大會。昭和三年初次普選的結果，該黨獲得四席。算是相當成功的。

茲將牠的綱領與政策分別錄左：

綱領：(1)吾輩確信並期望實現建設勤勞階級本位之政治經濟制度，藉以樹立健全之國民生活，(2)吾輩承認資本主義生產並分配方法，有阻害健全的國民生活，而以合法手段以期改革，(3)吾輩排斥代表特權階級的既成政黨與漠視社會進化過程的急進主義。

政策：(1)徹底普通選舉制度，(2)改革議院制度，(3)改廢抑壓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諸法令，(a)廢止治安維持法，(b)改正治安警察法，(c)改正新聞紙法，出版法及

其他，(d)改革軍政，(5)確立國民外交，(6)財政及稅制之根本改革，(a)財產稅所得稅相續稅的累進之高率賦課，撤廢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b)金融機關的民衆化，(7)改革行政機關，(a)地方行政之改革，(b)衛生行政之改革，(8)教育制度之根本改革，(a)徹底普通教育公費制，(b)高等教育機關的民衆化，(c)打破劃一教育，(9)重要產業之社會化，(10)土地制度的改革，(11)勞働立法之完成，(a)確立團結權及罷工權，(b)最低工資法之制定，(c)工場法礦業法海員法的改正，(d)國際勞働條約的實施，(e)土工建築工保護法的制定，(12)佃農法的完成，(a)耕作權的確立，(b)二小作料的合理化，(13)俸給生活者保護法的制定，(14)撤廢對於女子法律經濟的差別，(15)徹底社會的設施，(a)保險制度的完成，(b)醫藥救療機關的民衆化，(c)住宅與其他生活設備的完成。

丁 日本勞農黨

勞働農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中，總同盟代表堅決地排斥左翼團體，昭和元年十

月當開第四次中央委員會時聲明脫離勞働農民黨。這件事，總同盟內部非但不是全體贊同，而且是非常反對的。當時曾經有過「反對退黨」與「復歸勞働農民黨」的運動。最後，麻久生等反幹部派反對幹部的樹立叛黨，同時又覺得勞働農民黨亦確有太左之嫌，因此，他們一面宣布脫離總同盟，一面卻仍不歸復勞働農民黨，而樹立了一個日本勞働農民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結黨式，黨員多數是由總同盟退出來的，後來又加入一部來自農民組合的。昭和三年四月的初屆普選結果，僅得一席。

茲將該黨的綱領與政策，分錄如下：

日本勞働農民黨之綱領 (1) 吾輩就我國國情，以期實現無產階級之政治經濟，社會之解放。(2) 吾輩依合法之手段，以期改革關於不合理之土地生產分配。(3) 吾輩代表無產階級利益，以期徹底改造特權階級壟斷之議會。

日本勞働農民黨之政策 政治：(1) 徹底普通選舉。(2) 改廢抑壓無產階級諸法會，(3) 軍備之縮小及兵卒待遇之改良。(4) 排除一切學生軍事教育青年訓練所等以民

衆軍國主義化之一切政策，(5)實施對於因戰死廢殘徵兵而本人或家族所受窮乏國家扶養。(6)撤廢殖民地差別，(7)確立地方自由。財政：(1)撤廢生活必需品之消費稅及關稅，(2)財產稅所得稅相續稅之高率累進賦課。經濟：(1)確立團結權罷工權，(2)確立耕作權，(3)制定最低工資法，(4)確立八小時勞動制，(5)禁止婦女及未滿十六歲之少年夜工船內勞動，坑內作業及危險作業，(6)改正工場法，鑛業法，船員關係法等並制定土木工，建築工及其他自由勞動者保護法，(7)改正郵政貯金制及產業組合制確立其他無產階級之金融制度，(8)保護原料生產。社會：(1)禁止女子人身買賣，(2)撤廢不當之差別待遇，(3)職業介紹制度之民衆化，(4)確立失業疾病老廢災害保險制度，(5)對於犯罪及不當拘留國家的賠償，及確立無產者訴訟費用之國庫支撥制度，(6)教育制度的改良，(7)居住權之確立，(8)診療機關的公有化。

無產政黨中的幾個重要團體，大概都說了。其他地方的無產政黨，還是很多，但因勢力薄弱，無關重要，不贅述了。

第五章 日本的軍備

一 最近陸軍實況

總理在三民主義中告訴我們說：「最近可以亡中國的日本，他們的陸軍，平常可出一百萬，戰時可加到三百萬，海軍也是很強的，幾幾乎可以和英美爭雄。經過華盛頓會議之後，戰艦才限制到三百萬噸，日本的大戰船，像巡洋艦，潛水艇，驅逐艦，都是很堅固，戰鬥力都是很大的。他們的海陸軍，隨時可以長驅直入日本，或者因為時機未至，暫不動手，如果要動手，便十天可以亡中國。從日本動員之日起，開到中國攻擊之日止，最多不過十天，假若中國和日本絕交，日本在十天之內，便可以亡中國。」你看日本的軍備，有如許雄厚的力量，我們幾幾乎天天是他的虎口餘生，這是何等危險！現在我們姑且先將她的陸

軍實況來攷察一下罷：

甲 徵兵制

日本陸軍的總額，其數僅十七師，如單就量言，似乎遠不及吾國，但若以質計，那便不該作如是觀了。

日本陸軍，採取徵兵制度，凡日本青年男子身體強壯者，自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都有應徵兵役的義務。每年全國男子，合於應徵資格的，達五十萬人。再加上年因種種關係而特許延遲兵役時間，本年已告期滿，即須補行應徵者約十萬人，共計六十萬人。據一九二十年之統計，這六十萬人中，實際前來應徵的，約五十萬人，其身體檢驗合格的，約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就中，約百分之七十七，列入現役，其餘的一部份，分別列入預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所以日本陸軍各師的兵士，即國民的列入現役者的一部份，倘國家發生特別事情，政府為應付時局危急起見，不妨另組師團，而充以訓練有素的預備兵役及補充兵役。又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日本人民之應兵役檢驗者，就中不識字的分子，止

佔百分之一。六三，我們單從這兩點看來，日本陸軍的師團數目雖不多，其力量的雄厚，確有足令人驚異之點了。

乙 編制的內容

日本陸軍，每一師的編制，普通包含步兵兩旅，野戰炮隊一團，騎兵一團，工程隊輜重隊各一營。有少數之師，尚含有電報團，鐵路團，山炮團，重炮營等特別的設備。步兵每團分為三營，每營六百人。野戰炮隊分為六中隊，每中隊各有炮四架。騎兵隊分為三或四中隊，每中隊有利刀一百。至軍械方面，每一兵士，必有一鎗，自不待言。茲為明白眉目起見，將日本陸軍常備團隊分配表及陸軍管區表，附錄於後：

(1) 陸軍常備團隊配備表

師團		旅		團		聯		(大)隊		管轄區域	
近衛步兵第一		近衛步兵第一		近衛步兵第一		近衛步兵第一		東		京	
近衛步兵第二		近衛步兵第二		近衛步兵第二		近衛步兵第二		東		京	

本日の近景

(京 東) 衛 近						
		交通 (鐵道)		野戰重砲兵第四	騎兵第一	近衛歩兵第二
飛行第五		鐵道第一	野戰重砲兵第四	近衛野砲兵	近第騎兵	近衛工兵大隊
電信第一		鐵道第二	野戰重砲兵第八	騎兵第十三	近衛歩兵第三	近衛軍樂隊
				騎兵第十四	近衛歩兵第四	
立	東	習	千	下	東	
川	京	志	葉	志	京	
		野		津	野	
				京		

日 本 軍 備

(京 東)		一 第					
野戰重砲兵第三		騎兵第二	步兵第二		步兵第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	騎兵第十六	騎兵第十五	步兵第三	自動車隊	步兵第一	氣球隊	
野戰重砲兵第七		騎兵第一	步兵第五十七	榴重兵第一大隊	步兵第四十九		
騎砲兵大隊				工兵第一大隊			
國 府 廳	習 志 野	東 京	佐 倉	東 京	東 京	甲 府	所 澤

		(薩 仙) 二 第				
步兵第廿		步兵第十五		步兵第三		
步兵第六十八	步兵第六	獨立山砲兵第一	第十六 兵 步 第三	步兵第二十九	步兵第四	野砲兵第一
		獨 立 山 砲 兵 第 一	第 一 大 隊 第 二 大 隊 第 三 大 隊	騎兵第二		重砲兵(橋須賀)
			輜重兵第二大隊	野砲兵第二		
			工兵第二大隊			
岐阜	名古屋	高 田	新 發 田	仙 臺	若 松	橋 須 賀
						東 京

日 本 的 軍 備

第 三 (名 古 屋)											
			野戰重砲兵第一			騎兵第四			步兵第二十九		
飛行第七			飛行第二			飛行第一			野戰重砲兵第三		
野戰重砲兵第二			野戰重砲兵第一			騎兵第三			騎兵第二十五		
騎兵第二十六			工兵第三大隊			高射砲第一			步兵第三十四		
步兵第一隊			步兵第二隊			步兵第三隊			步兵第四隊		
豐	破	名	三	豐	名	豐	靜	滋	豐		
橋	卓	古	島	橋	古	橋	岡	松	橋		

本 日 的 近 最

(島 廣) 五 第			(阪 大) 四 第						
步兵第九			步兵第三十二			步兵第七			
步兵第十一 步兵第四十一 騎兵第五 野砲兵第五 工兵第五大隊			步兵第三十七 步兵第六十一 野砲兵第四 重砲兵(深山) 工兵第四大隊			步兵第八 步兵第七十 騎兵第四 輜重兵第四大隊			
廣	福	廣	高	深	信	和	大	篠	大
島	山	島	槻	山	山	山	阪	山	阪

日 本 的 軍 備

(本 熊) 六 第			
步兵第十三	步兵第三十六	步兵第十一	步兵第二十一
步兵第二十六	步兵第三十三 步兵第四十五	步兵第十三 步兵第四十七 騎兵第六 野砲兵第六 工兵第六大隊 輜重兵第六大隊	步兵第二十一 步兵第四十二 輜重兵第五大隊
札 幌	鹿 兒 島	都 城	山 口 濱 田
		熊 木	

電信第二

本 日 的 近 最

(前 弘) 八 第			(川 旭) 七 第		
騎兵第三	步兵第十六	步兵第四	步兵第十四		
騎兵第八	步兵第十七 步兵第三十二	步兵第五 步兵第三十一 野砲兵第八 輜重兵第八大隊	重砲兵函館大隊 步兵第二十八 步兵第二十七	輜重兵第七大隊 工兵第七大隊 野砲兵第七	騎兵第七
弘 前	山 形 秋 田	弘 前	青 森 函 館	旭 川	

德軍的本日

第十		(澤金) 第九					
步兵第八		步兵第十八				步兵第六	
騎兵第十		步兵第十九 步兵第三十六 輜重兵第九大隊				步兵第七 步兵第三十五 騎兵第九 山砲兵第九 工兵第九大隊	
步兵第四十		步兵第三十九 步兵第三十六 輜重兵第九大隊				步兵第八大隊 騎兵第二十四 騎兵第二十三	
鳥	姬	鯖	敦	金	富	金	邊
取	路	江	賀	澤	山	澤	岡

(寺 通 善) 一 十 第			(路 短)			
步兵第十二	步兵第二十二	步兵第十	步兵第三十三	野砲兵第十	輜重兵第十大隊	姫路
步兵第十四	步兵第四十三 步兵第四十四	步兵第十二 步兵第二十二 騎兵第十一 山砲兵第十一 工兵第十一大隊 輜重兵第十一大隊	步兵第十 步兵第六十三 工兵第十大隊	岡	松江	岡
小倉	高知 徳島	善通寺	松山	善通寺	岡	岡

備軍的本日

		(米 留 久)		二 十 第	
重砲		野戰重砲兵第二		步兵第二十四	
重砲兵佐世保大隊 重砲兵鷓知大隊		野戰重砲兵第五 野戰重砲兵第六 野戰重砲兵第二十四 獨立山砲兵第三		步兵第四十六 步兵第十八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二聯隊 步兵第三聯隊 步兵第十二 工兵第十八大隊 輜重兵第十八大隊	
鷓知	佐世保	久留米	小倉	久留米	佐賀
下 關				久留米	大 村
				大 分	

本日的近最

六十第		(宮都宇)四十第								
步兵第十		步兵第二十八		步兵第二十七						
第九 聯隊 步兵 第一隊 第三 大大本 隊隊隊部 步兵第二十 騎兵第二十 野砲兵第二十二		步兵第十五 步兵第五十		飛行第四 步兵第二 步兵第五十九 騎兵第十八 野砲兵第二十 工兵第十四大隊 輜重兵第十四大隊						
京	福	大	京	松	高	宇	水	宇	水	太
都	知	津	都	本	崎	都	戶	都	戶	刀
	山					宮		宮		洗

日 本 的 軍 備

(南 羅)			第 十 九			(都 京)		
步兵第三十九	步兵第三十八	步兵第三十七	步兵第三十三	步兵第三十八	步兵第三十七	工兵第十六大隊	輜重兵第十六大隊	
步兵第七十七	工兵第十九大隊	步兵第七十五 步兵第七十六	步兵第七十三 步兵第七十四 騎兵第二十七 野砲兵第二十五	步兵第三十三 步兵第三十八 飛行第三聯隊	重砲兵舞鶴大隊			
平	會	羅	羅	成	羅	八	舞	奈
壤	寧	南	南	興	南	日	鶴	良
		寧				津		

第 二 十 二 (龍 山)			
步兵第四十			
步兵第七十九		飛行第六聯隊	
步兵第八十		步兵第七十八	
步兵第一		騎兵第二十八	
步兵第二		野砲兵第二十六	
步兵第三		工兵第二十大隊	
重砲兵馬山大隊			
馬	大	龍	
山	邱	山	

考 備

- 一、滿洲及台灣之常備隊，在本表以外。
- 二、第十九師團及第二十師團得分屯於規定之衛戍地外。
- 三、兵營暫移未完了之部隊得使在本表規定之衛戍地外。

(2) 陸軍管區表

本 郷		甲 府		麻 布		師管	聯隊區	管	轄	區	域	
埼玉縣	東京府	神奈川縣	山梨縣	埼玉縣	東京府							
北葛飾區	北足立區	深川區	本郷區	川越市	大島	豐多摩郡	牛込區	芝區	麴町區	神田區	日本橋區	金橋區
大里郡	南埼玉郡	北豐島郡	下谷區	入間郡	八丈島	四多摩郡	小石川區	麻田區	赤坂區	八王子市	赤坂區	四谷區
兒玉郡	北埼玉郡	南足立郡	淺草區	比企郡	小笠原島	南多摩郡	荏原郡	荏原郡	荏原郡	荏原郡	荏原郡	荏原郡
		南葛飾郡	本所區	秩父郡		北多摩郡						

第		二	第										
岐 阜	名 古 屋	高 田	新 發 田	福 島	仙 臺	佐 倉							
岐 阜 縣	愛 知 縣	新 潟 縣	新 潟 縣	福 島 縣	宮 城 縣	千 葉 縣							
武儀郡 羽島郡 郡上郡 加茂郡	岐阜市 稻葉郡 本巢郡 山縣郡	海部郡 知多郡	西春日井郡 丹羽郡 葉栗郡 中島郡	名古屋市 一宮市 愛知郡 東春日井郡	四頸城郡	南魚沼郡 中魚沼羽 中頸城郡 東頸城郡	高田市 三島郡 刈羽郡 北魚沼郡	古志郡 佐渡郡	東蒲原郡 中蒲原郡 西蒲原郡 南蒲原郡	新潟市 長岡市 岩船郡 北蒲原郡	福島縣	宮城縣	千葉縣

備軍的本日

第		三			
大		靜	愛		
阪		岡	知		
兵庫縣		靜岡縣	靜岡縣	愛知縣	
大阪府	豐能郡	賀茂郡	濱松市	西加茂郡	可兒郡
西區	東成區	庵原郡	小笠郡	八名郡	土岐郡
北區	東澁川區	富士郡	周智郡	北設樂郡	惠那郡
此花區	西澁川區	駿東郡	引佐郡	南設樂郡	實飯郡
港區	三島郡	田方郡	磐田郡	碧海郡	
				幡豆郡	
津名郡					
三原郡					
神戶市					
尼崎市					
西宮市					
武庫郡					

第				四												
	濱 田	福 山	廣 島	和 歌 山	堺	神 戶										
	島 根 縣	廣 島 縣	廣 島 縣	和 歌 山 縣	大 阪 府	兵 庫 縣										
宇都郡	邇摩郡	鹿足郡	世羅郡	比婆郡	福山市	佐伯郡	廣島市	吳市	安藝郡	安佐郡	和歌山縣	堺	川邊郡	有馬郡	多紀郡	水上郡
厚狹郡	安濃郡	美濃郡	御調郡	甲奴郡	尾道市	高田郡	高田郡	雙三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和歌山縣	東區	南區	天王寺區	浪速區	
美禰郡	飯石郡	那賀郡	豐田郡	蘆品郡	深安郡	雙三郡	雙三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和歌山縣	西成區	住吉區	堺市	岸和田市	
大津郡	篠川郡	邑智郡	賀茂郡	沼隈郡	神石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山縣郡	和歌山縣	北河內郡	南河內郡	中河內郡	泉北郡	
											和歌山縣	泉南郡				

備 軍 的 本 日

第		六				第		五
函 館	札 幌	冲 繩	鹿 兒 島	都 城	大 分	熊 本	山 口	
北海道廳	北海道廳	冲繩縣	鹿兒島縣	宮崎縣	大分縣	熊本縣	山口縣	
檜山支廳 函館市 後志支廳	札幌市 室蘭市 石狩支廳 釧路支廳 浦河支廳 室知支廳				玖珠郡 宇佐郡 西國東郡 東國東郡 速見郡		熊毛郡 玖珂郡 大島郡	
					大分市 別府市 大分郡 北海部郡		吉敷郡 阿武郡 佐波郡 都濃郡	
					南海部郡 大野郡 直入郡 下毛郡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旭 川		劍 路		金 澤	山 形	秋 田	盛 岡	青 森	宮 山	郭 賀
樺 太	北海道廳	北海道廳	北海道廳	石川縣	山形縣	秋田縣	岩手縣	青森縣	富山縣	滋賀縣
旭川市	旭川市	劍路市	劍路市						吉城郡	東淺井郡
上川支廳	上川支廳	河西支廳	河西支廳						大野郡	坂田郡
宗谷支廳	宗谷支廳	根室支廳	根室支廳						益田郡	
留萌支廳	留萌支廳	網走支廳	網走支廳						遠敷郡	
									大飯郡	
									愛知郡	

日 本 的 軍 備

十				第		九					
松 江		岡 山		鳥 取		姬 路		備 前			
島 根 縣		岡 山 縣		兵 庫 縣		鳥 取 縣		兵 庫 縣			
仁多郡	松江市	朝來郡	美方郡	鳥取市	加四郡	揖保郡	明石市	吉田郡	福井市	不破郡	大垣市
隱岐郡	八束郡	中央郡	城崎郡	岩美郡		佐用郡	姫路市	足羽郡	坂井郡	養老郡	安八郡
	能義郡	神崎郡	養父郡	八頭郡		赤穂郡	明石郡	今立郡	丹生郡		海津郡
	大原郡		出石郡			多可郡	加古郡	南條郡	大野郡		揖斐郡

最 近 的 日 本

十		第		一 十 第			
大	福	小	高	德	松	丸	
村	岡	倉	知	島	山	龜	
扁岡縣	福岡縣	山口縣	高知縣	德島縣	愛媛縣	香山縣	鳥取縣
長崎縣	福岡縣	下關市	田川郡	戶畑市	企救郡	京都郡	築上郡
久留米市	朝倉郡	豐浦郡	遠賀郡	門司市	小倉市	八幡市	若松市
大牟田市	糟屋郡						
三池郡	嘉穗郡						
山門郡	鞍手郡						
	宗像郡						
	糸島郡						
	早良郡						
	筑紫郡						
	福岡市						
	氣高郡						
	東伯郡						
	西伯郡						
	日野郡						

日本軍備

第十		第十四				二	
福知山	京都府		松本	高崎	宇都宮	水戸	久留米
京都府	滋賀縣	京都府	長野縣	羣馬縣	栃木縣	茨城縣	大分縣
與謝郡 何鹿郡 乙訓郡 中郡 竹野郡 熊野郡	甲賀郡 大津市 滋賀郡 蒲生郡 神崎郡 葛野郡 南桑田郡 船井郡 北桑田郡 天田郡 加佐郡 野洲郡 栗太郡	京都市 宇治郡 綴喜郡 相樂郡 京都市 愛宕郡 紀伊郡 久世郡					日內郡 八女郡 三潁郡 三井郡 浮羽郡

丙 陸軍教育

日本模倣戰前德國，施行軍國民教育，這是我們大家所知道的，所以日本特設的軍事訓練學校，也是特別地多。凡日本陸軍將校，都由陸軍學校的畢業生充任。茲為明瞭日本的陸軍教育起見，特將最近陸軍學校的人數列表如下。

校名	教職員	學生
參謀大學	七〇	一五〇
砲隊工程學校	五〇	二二〇
步兵學校	六五	二五〇

備 考	六	
	津	三重縣
師管之號數與師團同	奈良縣	奈良縣

日 本 的 軍 隨

外山學校	四五	三七〇
騎兵學校	三七	七〇
野戰砲隊學校	七〇	一二五
重砲隊學校	二八	三〇
士官學校	一八〇	一二五〇
軍事預備學校	一五	一五〇
鎗砲機械學校	三〇	三一〇
會計學校	二〇	一一〇
醫科學校	三五	一五〇
獸醫學校	一二	一二〇
陸軍工程學校	三〇	三〇
陸軍航空學校	一四〇	二〇〇

陸軍汽車學校

八〇

六〇

陸軍交通學校

二九

三〇

又日本陸軍軍械庫及兵工廠的統計如下

A 軍械庫

總部——東京

支部——東京 大坂 千葉 名古屋 廣島 小倉

B 兵工廠

東京

大坂

名古屋

王子

(各廠均有數分廠及火藥庫)

C 製砲廠

小倉

平壤

丁 日本最近陸軍擴張運動

日本昭和三年度（即一九二八年）的預算總額爲十七億六千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元，比本年度的預算總額增多二千四百四十四萬元。在這預算總額中，陸軍部費爲二億二千四百十五萬四千元，海軍部費爲二億六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元，陸海軍合計爲四億八千九十九萬二千元，即差不多已到了四億九千萬元，約占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弱。但軍事費決不限於陸海軍部費而已。在大藏省（財政部）預算四億一千五百八十五萬八千元中，約有三千三百萬元的國債費，而國債費的大半實爲軍事公債。在遞信省（交通部）預算三億五千二百五十八萬四千元中，約有一億四千萬元的恩給年金（養老金）費，而領受恩給年金者的大半，實爲現役及預備後備的軍人。再在內務省有什麼廢兵院費，徵兵費，軍士救護費。在文部省（教育部）有青年訓練所費，而農林省商工省遞信省等，有所謂產業費，也差不多全部是國家總動員計劃中的軍事工業補助獎勵費。戰時食料品自給計劃中的農業獎勵費。故日本今日的預算，可說一切是爲帝國主義的

戰爭準備而構成的。

以上是就一般會計預算來看軍事費的比例。現在若再就新計劃事業預算來看，則軍事費所占比例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按新計劃事業要求額共為三億九千萬元，其中軍事費為一億另二百九十萬八千元，即占總數四分之一強。把這筆軍事費分別觀之：

一、陸軍省為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元用為重要都市防空設施費，毒瓦斯防禦費，無線電信電話的兵器操縱費，青年訓練不合格者在營年限延長費，兵卒給與改等費等等。

二、海軍省為六千五百三十一萬三千元用為新艦船維持費，航空母艦費，新規航空隊維持費，重油槽增設費，新式兵器更新費，艦船特定修理費。關於短期限役兵經費，陸上無線電所改裝擴張費，台灣油田調查費等等。

三、文部省為一百萬元用為青年訓練所增加費。

除海陸軍費以外尚有一筆龐大的警察增額費，也不是可以忽視的，按警察增額費

共爲九百六十七萬元，其中：

一、內務省占八百五十八萬元用爲警察費，連帶支給增加費（按日本的警察費由道府縣支出內務省則連帶支出其一部分）警察官優遇費，神戶福岡間警察電話架設費出版物檢閱費，臨時警察費，衆議院議員選舉取締費。

二、司法省占六十九萬元用爲司法警察費。

三、外務省占四十萬元用爲在中國警察官增員費。

由此可見軍費總計占新事業要求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再加以大藏省新計劃要求之五千萬元，便成爲新事業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了。（按大藏省之五十萬元新規要求差不多全部是國債的本利償還費，爲日本債的大部分實爲軍事公債費。）這樣龐大的一筆經費，便用爲飛行機，毒瓦斯，無線電，新兵器，新艦船，青年訓練等一切軍事機關的擴張。我以倘就我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與金融恐慌後，日本各層大衆運動的展開，以及日本政府「對支出兵」等情節而致察的時候，便可充分的理解日本明年度預算中軍事費

大擴張實對於日本國內被壓迫階級與我們中國以及朝鮮台灣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運動上，表示狂暴的進攻，形勢將愈趨酷烈。原來在形成帝國主義國家機關的本質上，以設置龐大的警察軍隊以及法庭監獄等等為必要，故為日本帝國主義設想，無忌憚地擴張軍隊當然是不足驚怪的。

民衆團體方面對於這種以擴張軍備增加警察為中心的預算案，當然是絕端反對，不僅如此，他們還要求廢止一切的租稅外的租稅。（如陸軍大演習時的軍隊強制住宿農地損害及地方民的無代價勞動等）廢止官立青年團，青年訓練所，軍事教育等一切軍國主義宣傳的計劃，廢止小農地租等等，以與政府的國家總動員計劃，向窮乏民衆徵取龐大的暴壓費相抗。但是這個時候日本政府的理由，當然要比日本民衆的為強大。

二 最近海軍實況

甲 日本在海上的實力

日本是一個海國，她的生命在海。這是誰也知道的。日本如果沒有海上的勢力，日本將免不掉陷為餓殍。日本現有七千七百萬的人口，每一方啓羅米突內住有一百十三人，去年度，她需用從外洋運進的穀類，約有二百萬噸，由是日本必須獲得太平洋主人翁的地位，可無疑義。因為持續她的生命的原料，不越汪洋便不能到手，所以日本必須操縱至滿洲至中國至澳洲至英屬印度荷屬印度暹羅印度支那歐洲以及美洲的諸航線，日本所需的米，麥，蓬，豆，礦物，石油，均仰給於異國，設無上述諸原料海運入口，蛋勃進展着的實業，便不得不一變而至奄奄瀕死的狀態。日本的外國貿易，六十年前，僅達三千萬至四千萬元，去年度之紀錄，達四十八萬萬九千萬元，進口對出口，為一比三百七十八，海外貿易遂列全世界之第三位；其海外貿易足代表日本商業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她有四百萬噸之汽船，一百萬噸之帆船，海外貿易之發展，可謂隆盛矣。一九二四年後，計諸船隻實額之超出二千噸者，其總數達三十萬七千噸。日本最大之郵船公司，為日本郵船會社。該公司於一九二六年度的贏利，勝一九二四年度為兩倍。中國對英經濟絕交，彼收極大

之漁利，菲洲東部與舊金山間的新開航線，兩年內亦可通行，屆時有三大新郵船行駛，速率為十八海里，載重計二萬四千噸。

日本的現在將來既在海上，則不能無強大之戰艦隊，日本之艦隊如英國然，用以完整領土，抵禦南北諸島上外來之侵略，保護毗連海面上與菲列濱各島上之日本貿易，要之使敵人於軍事上商業上均無所施其技以侵入而已。

當北美合衆國聯絡英國，借裁減軍備為名，以華府條約約束世界，致其實不過維持其海洋上優越地位，日本——如法國——俯首於盎格魯撒克遜人之意向，承受三對五艦隊之條件，查當時日本正完竣八八艦計劃，大戰艦八，戰艦巡洋艦八，此項計劃彼竟泰然於列強前拋棄海上軍備之擴充，遂得休息十年。日本承認拋棄八八艦計劃，中止增造艦隊，又當時為財政所困，輕使巡洋艦毀滅艦魚雷艇飛艇，自亦勿及，幸厥後日本法國俄國以及其他二等海軍國一致堅持，復得自由處理，日本方面亦未嘗為晚。

日本海軍總監府以節省零星附屬品為始，大戰後軍事費用占預算表上總數之半，

現在則占百分之二十七矣。十七萬三千零三十七萬三千元之國用，費於陸軍者爲二萬一千二百萬，海軍者二萬五千五百萬。海軍總監府把維持費與行政費已經縮減，即預定的後備艦之計劃，亦已稍稍變動，蓋爲補助八八艦計劃之成立。但此項計劃已在實行，巡洋艦、水雷艦、魚雷艇，均雄飛突進。

一九一四年度至一九二一年度日本造輕便巡洋艦七艘，毀滅艦四十六艘，魚雷艇十九艘，共計艘數爲七十有二，總噸數在十萬左右。其次五年內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始至一九二六年五月終告竣，巡洋艦十一艘，毀滅艦二十九艘，魚雷艇二十八艘，艘數爲六十有八，總噸數爲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當華盛頓會議開幕之時，又有巡洋艦十艘毀滅艦二十二艘，魚雷艇二十三艘正待下水。此外尤應注意者，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英國下之，日戰艦爲四十萬噸，美國下水之戰艦爲三十五萬噸。

華府會議後日本政府先後共有若干之海軍計劃。此諸計劃所以不能實現，因一九二三年之大地震一大部份之造船廠爲之毀滅殆盡，此外往往因經濟之壓迫，不克如願。

華府會議閉幕後，日本八八艦之計劃果停止，一九二二年日議會復通過另一海軍計劃，其後一九二六年採用一限制計劃即所謂第一之代替計劃。水雷艇四艘已在製造中，今年度海軍大臣將提議於國會，通過他項新建築費用，由五年均攤，去年彼嘗希望財政部能支出三萬二千萬元，此數後降為三千三百萬。用於定造一萬噸之巡洋艦四艘，毀滅艦十五艘，魚雷艇四艘，炮艦三艘，裝置飛艇之艦一艘，安置水雷之艦一艘。

日本之巡洋艦將來當爲那希式速率增至三十三或三十四海里。此項巡洋艦載重爲一萬噸，人已預信爲全世界最精良之巡洋艦，將來於巡洋艦上之裝置，至少有二百零三米里密脫徑口之大炮九座——上述之徑口乃華府會議認爲最大之徑口——坐於三足之炮座上十五艘。毀滅艦加上去年議院通過之四艘，又將多一千七百噸魚雷艇之噸數，專爲太平洋方面設備者，不亞二千噸。

日本受華府會議條約之牽制，主力艦不能擴大，遂竭力造成一強有力之輕便艦隊，預算一九三一年日本可有間諜巡洋艦十二艘，輕便巡洋艦十七艘，一千噸以上之毀滅

艦六十一艘，一千噸以下者二十九艘，一千噸以上之魚雷艇二十七艘，一千噸以下者四十六艘，裝置飛艇之大軍艦四艘。

華府條約至一九三一年滿期如。至一九三一年止太平洋仍安然無事，則日美英三國或將再從事於大規模之軍備競爭。據日本海軍總監府之意見，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之九年間，日本或將更建三萬五千噸之戰艦九艘。

乙 日本艦艇的調查

日本政府竭力擴大海上勢力，已如上述，茲將其艦艇的調查列表如下：

日本艦艇一覽 (一九二六年六月調查)

艦名	排水量	竣工	速度	主砲	製造所
扶桑	三〇・六〇〇	大正四	二二・五	三十六 十五 十六	吳工廠
山城	三〇・六〇〇	六	二二・五	同	橫須賀工廠

最 近 的 日 本

二		艦 巡 等 一		艦 戰		巡 洋		艦				
筑摩	利根	加古	古鷹	霧島	榛名	比叡	金剛	陸奥	長門	日向	伊勢	
四・九五〇	四・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三一・二六〇	三一・二六〇	
四五	明治四三	一五	大正一五	四	四	三	大正二	一〇	九	七	六	
二六	二三	三三	三三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十五纏八	十五纏二〇 十二纏一〇	同	二十纏六	同	同	同	三十一纏八十 五纏一六	同	四十纏八十 四纏二〇	同	三十六纏一二 十四纏二〇	
佐世保工廠	佐世保工廠	神戸川崎造船所	三菱長崎造船所	三菱長崎造船所	神戸川崎造船所	横須賀工廠		横須賀工廠	吳 工 廠	三菱長崎造船所	神戸川崎造船所	

備 軍 的 本 日

		巡				等	
平戸	四・九五〇	四五	二六	同	神戶川崎造船所		
矢矧	四・九五〇	四五	二六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天龍	三・五〇〇	大正八	三一	十四纏四	横須賀工廠		
龍田	三・五〇〇	八	三一	同	佐世保工廠		
球磨	五・五〇〇	九	三三	十四纏七	同		
多摩	五・五〇〇	一〇	三三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北上	五・五〇〇	一〇	三三	同	佐世保工廠		
大井	五・五〇〇	一〇	三三	同	神戶川崎造船所		
木曾	五・五〇〇	一〇	三三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長良	五・五七〇	一一	三三	同	佐世保工廠		
五十鈴	五・五七〇	一二	三三	同	浦賀船渠會社		
名取	五・五七〇	一一	三三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防 海 等 一					艦					洋		
春日	磐手	出雲	吾妻	八雲	淺間	夕張	神通	川内	那珂	阿武隈	鬼怒	由良
七・七〇〇	九・八二六	九・八二六	九・四二六	九・七三五	九・八八五	三・一〇〇	五・五九五	五・五九五	五・五九五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三七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明治三二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二
二〇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	二〇	二一・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五浬 十五浬 四	同	二十浬 十五浬 四	同	二十浬 十五浬 四	二十浬 十五浬 四	十四浬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佐世保工廠	神戶川崎造船所	三菱長崎造船所	橫濱船渠會社	浦賀船渠會社	神戶川崎造船所	佐世保工廠

日 本 的 軍 艦

數	艦	母	水	潛	艦母空航	艦	海防	等	二	艦	
常磐	長鯨	迅鯨	駒橋	韓崎	鳳翔	若宮	對馬	千歲	明石	滿洲	日進
九・八八五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五〇〇	九・五〇〇	五・八七五	三・四二〇	四・九九二	二・八〇〇	三・九一六	七・七〇〇
明治三二	一三	一二	大正三	—	大正一一	明治三四	三七	三二	三二	—	三七
二一・二二五	一六	一六	一三・九	—	二五	一一	二〇	二二・七	一九・五	—	二〇・四
二十噸四	同	十四噸四	同三	八噸二	十四噸四	八噸二	五十噸六 八噸八	二十噸二 十二噸一〇	十五噸二 十二噸六	八噸二	二十噸四 十五噸一四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佐世保工廠		淺野造船所 橫須賀工廠	英 國	吳 造 船 廠		同		同

砲		二 等				一 等			艦 設		
勢多	嵯峨	鳥羽	伏見	隅田	宇治	安宅	最上	澁	千早	勝力	阿蘇
三三八	七八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二六	六二〇	八二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六三	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	大正一	四四	三九	三九	明治三六	大正一一	四〇	四〇	明治三四	大正六	—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六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三	二三
八糧二	十二糧一 八糧三	八糧一一	同	六糧二	八糧四	十二糧二一	同	同	十二糧二	十二糧三	十五糧八
播磨造船工場 上海東華造船會社	同	佐世保工廠			吳造船廠	橫濱渠船會社	三菱長崎造船所	神戶川崎造船所	橫須賀造船所	吳工廠	

備 軍 的 本 日

等		一		艦	
谷風	一・三三〇	八	三四	十二種四	舞鶴工廠
江風	一・三三〇	七	三四	十二種三	橫須賀工廠
時津風	一・二二七	六	三四	同	川崎造船所
天津風	一・二二七	六	三四	同	吳工廠
濱風	一・二二七	六	三四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磯風	一・二二七	六	三四	十二種四	吳工廠
浦風	九〇七	大正四	二八	十二種一 八種四	三菱長崎造船所
山風	一・一五〇	四四	三三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海風	一・一五〇	明治四四	三三	十二種二 八種五	舞鶴工廠
保津	三三八	一二	一六	同	同
比良	三三八	一二	一六	同	三菱神戶造船所 揚子機器有限公司
堅田	三三八	一二	一六	同	同

驟

帆風	秋風	太刀風	夕風	汐風	濤風	矢風	羽風	鳥風	沖風	澤風	雪風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舞鶴工廠	三菱長崎造船所	舞鶴工廠	三菱長崎造船所	同	舞鶴工廠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同	舞鶴工廠	三菱長崎造船所	同

備軍的本目

		艦							逐		
橋	櫻	第十七	第十五	第九	第七	第五	第三	第一	沼風	波風	野風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四五	一・四〇〇	一・三四五
	明治四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一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種 八種 一										
同	舞鶴工廠	佐世保工廠	藤永造船所	同	同	舞鶴工廠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同	同	同

二

檜	桃	桐	杉	松	柏	楠	椴	桂	楓	櫟	樺
八三五	八三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大正四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同	十二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舞鶴工廠	佐世保工廠	浦賀船渠會社	大阪鐵工所	同	三菱長崎造船所	同	神戶川崎造船所	吳工廠	舞鶴工廠	佐世保工廠	橫須賀工廠

日本軍備

等											
栗	榆	樺	樺	榎	樺	榎	椿	桑	櫟	柳	松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三五	八三五
九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工廠	同	橫須賀工廠	舞鶴工廠	同	佐世保工廠	同	吳工廠	橫須賀工廠	佐世保工廠	同

逐

蓮	菴	葛	薄	葵	菊	藤	萩	梅	柿	竹	梨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一〇	一〇	九	九	八	八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浦賀船渠會社	同	神戶川崎造船所	石川島造船所	同	神戶川崎造船所	藤永田造船所	浦賀船渠會社	同	石川島造船所	浦賀船渠會社	神戶川崎造船所

日 本 的 軍 備

艦

第十六	第十二	第十	第八	第六	第四	第二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藤永田造船所	同	石川島造船所	同	浦賀船渠會社	同	神戶川崎造船所	同	藤永田造船所	浦賀船渠會社	同	石川島造船所

本 日 的 近 最

掃										極 逐 驅 等 三	
如月	子日	神風	初霜	潮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三日月	白露	第十八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八一	三八一	九〇〇
				明治三八	一四	一二	一二	大正一二	三九	明治三九	一二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九	二九	三一・四
同	同	同	同	八廻六	同	同	同	十二廻二	同	八廻六	同
橫須賀工廠	吳 工 廠	同	橫須賀工廠	吳 工 廠	佐世保工廠	大阪鐵工廠	王造船工廠	掃磨造船工廠	佐世保工廠	三菱長崎造船所	同

海

菊月	長月	水無月	響	夕立	初雪	白露	追風	春風	若葉	夕暮	朝風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一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浦賀船渠會社	浦賀船渠會社	三菱長崎造船所	橫須賀工廠	佐世保工廠	橫須賀工廠	三菱長崎造船所	舞鶴工廠	神戶川崎造船所	橫須賀工廠	佐世保工廠	神戶川崎造船所

〔三等潛水艦〕

波號第一 波號第二 波號第三 波號第四 波號第五 波號第六 波號第七
波號第八 波號第九 波號第十

〔特務艦〕

練習特務艦 朝日 敷島 富士

標的艦 攝津

測量艦 武藏 大和 松江 膠州

運送艦 高崎 青島 劍埼 洲埼 室戶 野島 野間 龍登名 知床

機裝 佐多 鷓見 尻矢 石廊 神威 隱戶 早稻 鳴戶 間宮

碎冰艦 大泊

已動工建造中的艦艇如左：

〔一等巡洋艦〕

衣笠 青葉 妙高 那智

〔二等驅逐艦〕

第十一 第十三 第十九 第廿一 第廿三 第廿五 第廿七 第廿八 第廿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航空母艦〕

改造巡洋戰艦赤城 戰艦加賀爲航母

丙 日本海軍兵工廠及造船廠

日本有三大軍港，——吳、佐世保、橫須賀——各設立一海軍司令部。每部附設兵工廠及造船廠各一所。橫須賀及吳的兩兵工廠，規模較爲宏大，能造四萬噸以上的無畏艦。至佐世保及舞鶴的兩兵工廠，僅能造巡洋艦及小炮艦。此外尚有私人創立造船廠，共計八所，就中以長崎的三菱造船廠，神戶的川崎造船廠，最爲有名。尤可注意者，爲造船的材料，日本本國能自供給，不必他求。矢田的帝國製鐵公司，每年共能產出十九萬噸的鐵板條條，並有製鋼廠，設於室蘭函館。於此，可知日本鋼鐵事業，是亦極發達的。

三 日本的航空軍

一九一九年以後，日本鑒於航空軍的重要，決議擴充航空軍備，一九二〇年，陸軍部

特設陸軍航空處，專司其事，日本最早的航空學校，亦於這時創辦。至一九二二年，又增設了二校，至一九二五年，日本航空隊的地位，已與步騎炮各隊相等。同時每一航空營，改組爲一航空聯隊。至於海軍航空隊，於一九一二年，即已設立。一九二〇年，更通過擴充的辦法——這是日本海陸航空軍備發展的概略，茲再分別說明如下：

甲 陸軍航空隊的實力 (1926—7)

陸軍航空隊，計有飛行聯隊八，氣球隊一，官長三〇九八人，兵士二二二七人。茲將各聯隊的內容組織，列表如下：

第一聯隊	飛行戰鬥二隊
第二聯隊	飛行偵探二隊
第三聯隊	飛行戰鬥三隊
第四聯隊	飛行偵探三隊
第五聯隊	飛行偵探三隊

第六聯隊 飛行偵探三隊

第七聯隊 飛行戰鬥一隊, 擲彈二隊

第八聯隊 飛行戰鬥偵探擲彈各一隊

外汽球隊一隊

乙 海軍航空隊的實力 (1928——)

水上飛行隊 水上飛機 其他

霞浦 七 五六 一

橫須賀 五 四〇 一
二

佐世保 三 二四

大村 二 一六

(1) 徐伯林式隊

(2) 飛機運輸隊

第六章 日本的外交

一 小引

日本一蕞爾島國，在日俄戰爭後，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力謀步歐美帝國主義者的後塵，向國外找發展地方。且日本人口增加率極速，似有人口過剩之患，亦不能不求一出路。但在向外發展的政策上，日本向有兩派主張：一派是主張向海洋發展，他一派主張向東亞大陸發展。前者稱爲南進主義，爲海軍軍人及一部份政客所主張；後者稱爲北進派，陸軍軍人及多數有力的政客所提倡。海洋發展，勢必侵入列強在太平洋及南洋的勢力範圍。但要實行這政策，日本免不了要與英德美荷等國發生衝突，如向東亞大陸去發展，則阻力較少，因爲中國沒有抵抗日本的能力，而新敗以後的俄國，也沒有多大實力

敢和日本爲敵，所以北進主義，在日本國內最占勢力，而爲日本政府所採擇結果是，日本竭全力向東亞大陸發展，而實行所謂大陸政策。三十年來，日本併吞朝鮮，壓迫中國，尤其是侵略滿蒙，這便是一系相承的大陸政策的表現。日本的侵略滿蒙，其事蹟與詳情，當另章敘述，這里不贅談了。

二 二十年來日本的對華政策

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在亞洲大陸，已獲得有根據地，牠所採用的大陸政策，約可分爲四步驟：第一，併吞朝鮮；第二，佔領東三省及東蒙；第三，侵略中國北部及沿海各省；第四，深入長江流域。現在第一、第二兩步，已告功成，此後要急急企圖的爲第三、第四的兩步。濟南慘案，卽其顯明的例證。茲爲溯述如次：

甲 中國革命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日本實行併吞朝鮮，其次年，中國革命爆發，黨人頗得日本的援助。原來

孫總理提倡革命，黨員舉事失敗的，多亡命於日本，漸與留學生接近，組織機關，努力宣傳，及康有為維新失敗，乘英艦抵新加坡，孫總理欲與而晤，先見英國長官，英長官詢總理以革命運動的內幕，總理答謂日本某公司，為其利益起見，將以一部餘利，贊助革命，英長官竟不許總理而晤康氏，令即離港，並電告香港總督，阻總理登岸，總理以不撓不屈的精神，折回台灣。一九一三年，總理在大坂演說，也說神戶是他的革命機關所在地，當革命事起時，日本售軍火於吾黨，價值達三百萬元，就客觀的事實言，吾國國民黨與日本固曾發生良好的歷史。惟牠的居心如何，頗難推測，依最近的中日國交關係看來，日本的贊成中國革命，殆完全藉革命機會以漁利罷了。

革命告成，袁世凱掌握大權，剪除異己，一九一三年，黨員不服，蔡鍔等舉二次革命於南方，日人亦予以援助，大為北京政府所惡，繼而張勳率兵攻陷南京，有日商三人，持日旗奔往使館，兵士殺之於途中，日本大譁，要求張勳親至使館謝罪，及建築滿蒙五鐵道特權，經中國承認，其事始已。

日商三人之死，日本獲得五鐵道的建築權，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後，日人殺我勞工達四百十五人，牠的結果，不過一紙空文，說因誤會而起，表示歉忱，當時日本雖允與死者以些少之醵恤，最後仍成畫餅，咳，吾國人生命的沒有保障，實由來已久了。

乙 二十一條苛約之經過與內容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爆發，英國駐日公使，以英日同盟，請日援助，日本因對德宣戰，出兵二萬餘人，來攻膠州灣，英軍二千餘人協助，德軍拒守者一萬餘人，是時，中國劃龍口萊州爲交戰區域，聲明區域以外，嚴守中立，但是日軍藉口「斷絕德人接濟」，竟佔據膠濟鐵路，直通濟南，雖經中國抗議，日本強稱此是德國財產，與中國無關。十月二十日開始圍攻，越十六日，德軍屈服，此役日人說共需軍費三千萬元，中國請牠撤兵，日本竟不允。

歐戰正酣，列強無暇東顧，日本即利用此千載一時的機會，謀逞志於中國。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竟悍然提出二十一條苛約，日使且破壞國際慣例，不經過外交部，直送袁世凱，至五月七日，日本突以哀的美敦書強迫我國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即於五月九日

下午六時前須完全承認，時袁世凱帝夢正酣，不得不向日本敷衍，且亦無力抵抗，卒至含垢忍辱以承認。惟條約的第五章，則以「日後協商」一語了之，言之良用悲憤。

二十一條之內容，共分五號，附錄如下：

第一號：

一 承認日後日政府協定德國在山東權利利益讓與的處分。

二 山東及其沿海土地與各島嶼，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三 允許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的鐵路。

四 自開山東各主要城市為商埠。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一 旅順，大連灣，南滿，安奉兩鐵路的租借期限，均展延至九十九年。

二 日本人在南滿，東蒙，有土地的所有權及租借權。

三 日人得在南滿，東蒙，任便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

四 日人得開南滿東蒙的鑛。

五 南滿東蒙如允他國人建造鐵路，或向他國人借款建造鐵路，或以各項課稅向他國人抵借款項時，均須先得日本政府的同意。

六 南滿東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時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議。

七 吉長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從本條簽字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一 將來漢冶萍公司作中日合辦事業，未經日政府同意，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行處分，并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 漢冶萍公司各鑛附近的鑛山，未經該公司同意，不准公司以外的人開採。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如與該公司有影響的，必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一 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第五號：

- 一 中央政府，聘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 二 日本人得在內地設立寺院學校，並許其有土地權。
- 三 必要地方的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由此等地方官署聘用多數日人。
-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量數的軍械，或設中日合辦的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 五 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的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鐵路的建造權，許與日本。
- 六 福建籌辦路礦，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資，先向日本協議。
- 七 允許日本人在中國傳教。

丙 寺內內閣與段祺瑞

一九一六年，寺內繼大隈爲首相，日政府又變其對華政策。先前美國加入歐戰時，中

國輿論，多主中立，段祺瑞欲藉外交問題，解決內政，一面與德絕交，一面以參戰之名，借入巨款，竭力擴充北洋軍閥安福系的軍力，計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兩年間，先後向日本借款，爲數達一億三千萬元，茲分錄如左：

- 一 善後借款墊款
- 二 交通銀行借款
- 三 古長鐵路借款
- 四 第一次軍械借款
- 五 無線電借款
- 六 有綫電借款
- 七 吉會鐵路借款
- 八 第二次軍械借款
- 九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十 滿蒙四路整款

十一 濟順高徐二路整款

十二 參戰借款

此外尚有製鐵借款等。蓋日本自歐戰以後，國內富力，驟增二十億元，爭謀投資海外，尤其以中國為最好目的地。及寺內辭職，原敬繼起組閣，適歐戰告終，中日二國，各遣代表參與巴黎和會，對於山東問題，雙方相持不決，卒以英法與日結有密約，遂許日本享有德國在山東的權利，中國代表，因而不肯簽字。

丁 山東問題之先後

日本的所以攻克膠州灣，無非欲得德國在山東經濟上的特權，但彼嘗屢次聲明，戰爭結束後，仍還中國，以免列強的忌疑。至巴黎和會開幕後，牠又始終不允交還，反用種種詭計，以圖久佔山東，於是中國人民，激於愛國熱忱，學生罷課遊行演說，重懲國賊，排斥日貨，這是中國人民參與外交的重大紀念，即今所說的「五四運動」。

一九二〇年，日使致通牒於中國，要求將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中國不覆，日本又致第二通牒，中國民衆，倡言「國民外交」，請拒其議，政府拒以文，日本又復致第三通牒，中國又不覆，暫爲懸案。

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發起華盛頓會議，中國拒絕山東問題之直接交涉，仍歸失敗。翌年，中日二國各遣代表，開委員會於北京，解決山東問題，由中國分期出華幣三千萬元，收回膠濟鐵路，日本撤軍，交還青島，山東問題，至是始告結束。

山東問題雖已解決，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約，依然存在，中國國民，仇日之心益深，而反日運動，亦因是而益烈。日本雖自寺內而後，盛倡中日親善，廢撤郵局，退回庚子賠款，作爲文化事業用費，及補助留日學生，又組織日華協會以聯絡中國人士。但中國人民，則以此種喪失權利的條約，痛恨已深，何能遺忘。更就實際而言，青島雖歸還，而漢冶萍公司，日人投資過其總額之半，握其實權，福建一省，日本勢力已極澎大，日本所最注重者，專在旅順大連安奉鐵路等之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耳。一九二三年，中國國會議決取消該

條約，由政府致通牒於日本者二，日本復文拒絕，世界輿論，援助我的亦不多。是年旅大租期雖滿，而日本不允交還，至今猶佔據如故，良堪浩歎！

戊 五三慘案之經過

舊痕未除，新創又起，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日兵又在濟南逞兇屠殺吾國同胞，而空前未有的大慘案大浩劫，於是乎發生。因日本係延長中國內亂助長軍閥勢力為唯一的侵略手段，故此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壓入魯境殘餘軍閥蕭清在即之時，日本田中內閣，於四月十九日，又突然提出出兵山東的議案，並竟一致通過。四月二十日以後，日兵已陸續開赴濟南，如駐在天津的機關槍隊及步兵隊，千葉鐵道隊，熊本先發隊，都於那時先後向濟南開拔，上海日本領事，曾經有狡猾的聲明書送達外交部，大意謂「日本政府當中國發生戰爭之際，並無為一黨一派之援助，惟在多數本國僑民居住之地方，若有虞擾亂治安禍害及日本人民時，不得不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迨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為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應行從速撤退。」

但是他的聲明，完全與他的行為不同，日兵的殘暴行為，是出於我們的意外的。

五月一日拂曉，我前方部隊到達濟南，即在城廂內外分地駐紮，預備稍事整理，即行開發前進，城內外秩序，經我方軍警維持，全市安堵如恆。五月二日，到濟的部隊益多，商民都喜出望外，日本商店的地段，有日兵武裝嚴密戒備，是日我方軍隊中的政治工作人員，經城外商埠區域，即有被日兵拘捕之事，但全無反抗，因尚以為這是日兵的誤會，無關大體的。

五月三日晨，蔣總司令暨外長黃郛入城，濟南日領及日本團司令官請見，尙申述濟南商埠，得由革命軍維持，秩序甚好，天津派來的日兵，即可撤回，雙方談話甚歡，日領去不多時，日兵逞兇鎗殺我軍民之事，突然發生。

慘案的起因，係一我方兵士經過日兵自行劃定的防區，日兵忽嚴令其停止，並加以檢查，旋即開鎗將他擊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部隊的地點擊射，因此激起全市之紛亂，衝突事件，也由此而起。

事變發生以後日兵即以機關槍夾擊我國兵民我方兵士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但
以未奉長官命令，除少數部隊稍有抵抗外，多數任馳繳械，尙有不免遭馳殘殺的民衆的
被鎗殺，更不可勝數，且有數人爲日兵叱令站立脫衣搜查，乃將衣服脫下，更以刺刀貫穿其
腹。同時下午十一時，日本更用炸彈燬我無線電台，守台兵士也均被炸死。

自日兵暴行鎗殺之後，卽派大隊蠻兵，於當夜十二點光景，向我交涉署進攻，破門進
去的時候，公署人員都已就寢，先行搜索臥室槍械，繼則勒令署內人員起身，同時將特派
交涉員蔡公時及全署人員，裸體捆綁起來，當時蔡交涉員，告以應采正當手續，不該侮辱
外交人員，日兵非特不聽蔡氏說話，且將其雙目挖去，耳鼻割下，然後將蔡氏等十六人，接
次羞辱，再加以鎗殺，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事後又轉往外交部行兇，燒燬外交部辦公室，
並派遣大批軍隊，四出掃射，空前的大屠殺，於以形成，我同胞的慘死於日人的鎗刀下的，
不知多少了！

四五兩日，日兵繼續的四出擊射我同胞，濟南城內，只聽到日兵的鎗聲，大炮聲，手溜

彈聲，死者枕籍，我同胞之血已染遍濟南的街巷了！

此案至今解而未解，這一個深深的血痕，不知何時才能洗得淨！

三 日本對美外交之趨勢

日美邦交，自明治崩後，未嘗進步；及歐洲大戰起，日本侵略中國，破壞平等的貿易機會，一九一五年，美國致通牒於日本，不認妨害美國政府及其在中國條約上的利益等，日本置之不理。明年美國大增軍艦，其國會辯論的理由，謂所以防守太平洋。一九一七年，美國已對德國宣戰，日本爲去二國誤會及協商作戰事宜，遣子爵石井菊次郎等赴美，述其政府外交，未達門戶開放之旨，倡言亞洲門羅主義，石井已會商美國務卿蘭辛，交換照會，終由二國共同宣言。大旨謂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中國獨立與領土保全。美認日本的實際地位，日本認美國的機會平等，中國初恃美國之助，及聞其共同宣言，大爲驚異，遂亦宣言：「嗣後他國有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中國政府絲毫不受其拘束。」國之不競，徒恃

人援，結果往往失望，這亦可哀也已。

美既對德宣戰，出軍援法，德人謀竭其全國的力量，於援軍大集之先，一戰而勝，但亦終不能克，既而聯軍反攻，漸佔優勢，德軍雖未大敗，而戰勝之望殆絕。會革命軍起，新政府成立，德人以誤信和平條約，將本於威爾遜的十四條宣言，開始議和，終乃被迫而承認。一九一九年不平等的凡爾賽和約。威爾遜所主張的人道主義，徒成畫餅。又以和約允許日本享有山東權利，中國代表拒絕簽字，美國共和黨員，即威爾遜的反對黨，佔參議院多數，議決保留和約中之要案。山東問題亦為其中之一。是時朝鮮的獨立運動雖失敗，而排日盛行於加洲。美日二國的感情益惡，戰謠哄傳於世，於是有華盛頓的會議。

美總統哈定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中日英法意比荷葡諸國，皆被邀與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開始，重要的議案凡三：（一）限制海軍，由華會議決，各國主力艦隊的比例，英美各五，日本當其三，期限十年。惟以法國反對輔助艦之限制，日意表同情於法，其比例未議。（二）締結日英法四國協約，藉代英日同盟。牠的內容，承認太平洋的

現狀，若遇交涉嚴重之時，則由四國會議協定。(三) 議決九國協約載明門戶開放之意義。於是門戶開於，遂成爲國際條約。又會議之時，日本允許撤退西比利亞的駐兵，復議定山東直接交涉的大綱。其明年，二月七日閉會。在此會議之中，英美的外交政策相同，互相援助，日本未免孤立，國內輿論，因批評政府外交失敗，謂合英、美海軍與日本乃十與三之比，英、美將合作以迫日本。

於此有堪注意的，華會始終未曾議及日僑入美問題。先是自紳士同意成立，此問題暫時解決，二國以可免除困難，皆遵守儼如條約。一九一三年加洲議會通過地律，凡不能入美國籍的外人，不得購買或暫租土地至三年以上，其國籍法，則載明白人及在美的黑人得入國籍，其初僅爲華人設此，及地律案通過，牠所據的理由，則爲日本人數增加，如再任其購買土地，加洲將成日本的殖民地。但揆之事實，或未必然，依一九一〇年之調查，日人在加洲者，其數佔加洲人口百分之二，有地九萬九百畝，價值六十萬元。而加洲之地，共二千七百萬畝，價值三億一千七百萬美元，比例甚微，於是日人聞之大憤，謂其僑民的地位，

反不如在美的黑人。卽由政府提出抗議，總統威爾遜遣國務卿來至加洲，謀廢地律，不成，既而訴之大理院，判謂地律合於憲法。至一九一九年，地律益嚴，日本大譁，嘲譏威爾遜之人道主義，政府再提抗議，美國中央政府許償日僑的損失，日本以其非根本解決，表示不滿。未幾太平洋沿岸的各州，共謀排日，勢力寔盛，牠所持的理由，則謂日人不能同化，其生於美國的，依據憲法，得爲美民，而又爲日本臣民，有服兵的義務，日人之生活較低，許他入境，與美人競爭，則美國的生活程度，將日低下。日本已知排日運動之勢盛，爲免美人藉口，謀改國籍法令，而排日運動，輒未稍止。因此運動實非國籍經濟問題，就實際言之，日僑生於美者，未嘗召回入伍，他生活狀況，亦未必劣於歐洲中部的白人，乃後者見許而前者見斥，牠的根本原因，固以黃白人種的不同，有種族之見存於其間罷了！

一九二四年，美國下議院通過移民律，禁亞洲人民入境，轉交參議院。原來亞洲人民，除日本人以外，久已被禁入境。此次律文，其意專指日人。於是日本駐美大使植原正直接提交抗議書，謂其違背紳士同意條約，礙及日美邦交，措詞頗爲強硬。參議院說牠含有恫

嚇的意味，遂通過禁律。後由鳩原解釋，說並無恫嚇之意。美國務卿休士亦表同情於日，但參議院復議結果，仍維持原案。美總統又以移民全部的關係，不肯加以否決。日人因而大譁，舉行示威排斥美貨，仇視教會，致電美國表示反對，甚有剖腹自殺，以促美人反省的。美國輿論，頗不直國會之所為。倫敦每日新聞，且指滴美國違反國際友誼及華會條約精神。印度詩人太戈爾，更批評美人，說這是侮辱亞洲民族。日本抗議數次，都無效果。加藤內閣乃請美國容後再議，此事卒無結果。

至一九二八年，日美間亦有一事，值得大家注意的：日美公斷條約，已於八月二十七日滿期，駐美日代理大使澤田氏，迭次與美政府當局繼續改訂交涉，因法律上的問題意見尚未一致，在新約成立前，一時將暫入無條約狀態。目下兩國間尚在交涉的，為關於保留條項。即美政府認移民問題為國內問題，不適用公斷。日政府則堅持日美間的移民問題，應付公斷。結局或將如美政府的意見，保留移民問題，而成立新約。一方日政府因公斷條約既擬保留，上述日美間的重要懸案移民問題，為「屬於國內管轄事項」，認為日美

間如發生關於移民問題的紛爭時，須謀一種解決方法。現日本外交當局，因彌補附帶保留條項的公斷條約之不足，並為處理日美兩國間所起的一切政治上紛爭起見，擬於目下改訂交涉中之公斷條約外，新訂一種公斷和解條約。已電訓駐美大使於公斷條約改訂交涉外，就締結和解條約事，與美政府當局再行交涉。美政府對此也表示贊成。惟新約究於何時可締結，殊難逆料。自一九二八年五三慘案後，日美二國對華問題，也迭起暗潮，輿論上也往往針鋒相對，在此局面之下，日美二國間的外交，一時恐不能有圓滿的希望。

四 日英關係的新傾向

明治末年，英日之邦交漸疏；但以英國忌德，親善法俄，而日本已與法俄相親，此數強國，遂得竭其全力，攻擊德國。當時英之印度等地，俄之西伯利亞，法之安南，皆無重兵。日本接受英國之請，攻據膠州灣，遣派艦隊遊弋，保護英國太平洋印度洋之商船，又嘗命艦輸送澳洲新西蘭的軍隊赴歐。英首相路易喬治，深謝日本，及美國宣戰，日本又遣船六十六

艘共五十餘萬噸助美輸送軍隊，卒以日本在亞洲的地位與其所施行的政策，咄咄逼人，英法諸國自亦不能無疑。一九一五年英法俄日始宣言戰爭和平，須由諸國共同議決。後列強議分德屬殖民地，日本乃要求英法俄意許牠享有山東權利，及赤道南太平洋中的德屬羣島，得四國的允許。後來德國屈服日本，和會代表西園寺等在會議席上，慎不發言。因當時日本國際上的地位，已陷於孤立。西園寺的威望，又不如威爾遜路易喬治克勒蒙梭之流。加以日本的對德宣戰，原無重大活動不為英美法所重視。歐洲問題，與日本代表的目的，幾幾乎專為山東問題而已。及國際聯盟成立，日本得為永久行政委員，代治德屬赤道南的太平洋中羣島，日人於其向來所唱道的南進政策，不可謂無進步。至於和會中最足令世人注意的，則為提議人種平等案。各國代表本於道德上的觀念，多數贊成。但美國反對甚力，議案未得全體通過，不能成立。抑亦各國間的民族關係，顯有差異，利害不能從同。當然無一致的可能了。英日的邦交既疏，及日英同盟期限將終，英屬殖民地的政府，遂主張廢除條約，英固以日美邦交嚴重，不願繼續同盟，華會中，即代以四國協約。澳大

利亞則以種族及經濟原因，禁止日人入境，英國政府復建築新加坡軍港，這軍港的計劃，雖為防守而設，其不信任日本政府的友誼，不能謂絕無其事。無怪日本的懷疑了。

一九二八年六月以後，日本因對華政策，迭遭美國惡評，暗中憤美甚深，適英法海軍協約，亦遭美國的激烈反對，日本以為有機可乘，想賴英以自重，令內田康哉赴歐，以簽字弭戰條約為名，暗中企圖日英同盟的復活，惟英國對此，尚在攷慮中，同盟問題，能否成為事實，則全視英政府的意向如何了。

五 日俄國交近況

日俄二國，向以滿洲的利害相同締結條約，俄因無遠東的過慮，得專求發展於歐洲，及塞爾維人殺奧太子交涉嚴重，俄國隱予祖護。先發全國動員令，德皇說牠是攻德，限令取消，大戰就起。俄軍數百萬人，其無軍械的三分之一，因請日援助，日本供以軍火。在一九一五年中，價共一億餘元，除戰砲以外，槍凡七十五萬枝，又貸以鉅款，凡二億餘元。二國的

邦交日益親密。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建設蘇維埃政府，單獨與德媾和，廢除舊約，否認前債，實行共產主義，且謀宣傳普及世界。勢力大盛，震及西比利亞，該地的德奧俘虜起而反應，俄舊黨因謀抗拒，乃請援於日本，日本初視俄患，甚於洪水猛獸，將出兵事商於英法，英法都同意，但內閣會議中，卻多數主張暫不出兵。一九一八年有捷克斯洛伐克軍逃至西比利亞，其人原屬奧國，以謀獨立投降於俄，轉改德奧，約五萬餘人，及德俄媾和，捷克餘軍因而脫逃，紅軍追縱，入西比利亞，捷克因請於協約國，援之出險。由威爾遜商於日本，共同出兵救援，日本就受其請，出軍二萬餘人。俄而捷克軍出險，送往歐西戰線，日軍乃進駐西比利亞，佔據要害，隱助舊黨，及美國撤兵，又托言保護僑民，不肯退去。一九二〇年，俄國農民起兵，設立臨時政府於海參威，為蘇俄的附屬機關，請日本撤兵，日本不許，遂相仇視，日軍警告臨時政府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不得阻礙日軍的行動，禁止秘密結會，其黨人不得宣傳反對日本的文字於滿洲朝鮮。臨時政府逾期而後充許，日軍竟收俄軍槍械，迫令履行日本的條件，於是黨人大憤，潛到尼港。（或作廟街）尼港在黑龍江口，有日軍六百餘

人駐守該處，黨人既至，憤恨之餘，遂屠殺日人，日本大譁，舉國認爲國恥，日軍因藉口復據其地，更進佔庫頁島的北部，駐守西比利亞沿海要區，將於貝加爾湖右近設立緩衝國。一九二一年，俄國農民設立遠東共和國，其明年日本始撤回西比利亞的駐兵。（庫頁島除外）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日俄開始交涉，其所難解決的，厥爲尼港謝罪，庫頁權利，宣傳主義，履行舊約，償還前債等問題。會議三次，皆歸失敗，一九二四年中俄的邦交恢復，日俄二國，都有謀和訂約的意思，因開會議於北京。一九二五年，訂定條約，於一月二十日簽字，大旨俄國承認樸資第斯條約，不作妨害政體的宣傳，與日本以採辦石油煤礦之利，及尼港案的謝罪。日本承認俄國政府撤回庫頁駐兵，允許舊債，將來與他國同樣解決，縱觀約文，日本維持其已得的利益，又獲庫頁石油礦產，得經營西比利亞，擴張商業。俄則藉日本的承認與經濟的援助，增進其在國際上之位置。自一九二七年夏，中俄二國絕交後，俄國失其在遠東發展之機位，因此更不得不與日本聯絡，數年來未能解決之漁業案，遂於此時

解決西伯利亞東濱海中之漁業，便讓於日本矣。此條約之所以能成功，良以二國在外交上處於孤立地位，而壤地相近，關係密切，不得不急求解決而趨於親善。

日本最近十餘年中之外交，始則擴張其權利，儼然以亞洲之主人翁自命，因而大遭美國的忌，喪失英人的同情，於是國際上的地位，漸形孤立，急思改變方針，佯倡中日親善，又復與法聯俄，一國的外交，各有其自身利害的關係，日本政治家則可謂尤有特別銳利的目光。

第七章 日本的教育

一 教育行政

日本在明治以前，可以作為學制看的，僅有所謂大寶令。大寶令制定後，始有大學國學之制，但並不以一般教育為目的，而以一部階級即官吏的養成為目的。其後王政衰，而政歸武門，大寶令之制也就消滅。至德川時代，雖有所謂官學藩學，也只限於武士的教育，而不是為一般子女而立的。當時一般庶民教育，只在於像所謂寺子屋家塾那樣的地方，而且全然為私人的經營。至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設立文部省，明治五年效法國制而頒布學制。義務教育制，也同時確定，於是始有所謂教育行政。至明治十九年森有禮為文部大臣時，大加改革，制定帝國大學令，師範學校令，小學校令，中學校令等。至明治二十

六年井上文部大臣時，發布實業補習學校規程，至三十二年樺山文部大臣時，將小中學校等的諸法令，又加一大整頓。現在諸令大都爲此時所制定的。

統轄全國教育行政的最高官廳爲文部大臣，惟陸軍士官學校與其他從國防上的必要而設立的學校及水產講習所，則以陸海軍及農林各大臣爲最高官廳。文部省乃爲單獨制的官廳，管理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等事項。爲分掌各項事務起見，設置大臣官房，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宗教局，圖書局爲補助機關，又設政務次官，參與官，秘書官，書記官等爲之扶助。此外管理特種教育行政者，有督學官，圖書事務官，圖書監修官等。督學官司學務視察。圖書事務官在圖書局，奉上官之命，司圖書的編修發行等事務。圖書監修官，司教科書圖書的編修及審查。又有所謂文政審議會，係屬於總理大臣監督下的諮詢機關，設總裁一人，以總理大臣任之，副總裁二人，其一爲文部大臣，委員五十人。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爲單獨制的地方官廳。關於教育學藝宗教等事務，受文部大臣的指揮監督，而施行法律命令，司屬內的教育行政，而分掌其事務之部或課爲學

務部學務課（教育課）社寺兵事課社會課其補助機關在學務部以書記官爲部長而兼視學官，各課則設地方事務官爲課長，其下設府縣視學，使視察屬內的學務，負指導的責任。此外府縣有設體育主事，學校衛生主事，補習教育主事者。至於鄉間交通不便處，則設府縣支廳，以地方事務官爲支廳長。而道廳府縣依照視學官及視學特別任用令之規定，擇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擔任師範學校，官公立中學校，官公立高等女學校，或官公立實業學校之學校長教諭即（中學教員）或助教諭之職在三年以上者。

（二）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資格而擔任官公立學校之學校長之職三年以上者。

（三）有擔高等師範之卒業證書而擔任官公立小學校之學校長或訓導（即小學教員）之職三年以上者。

（四）判任官而從事關於教育之職務五年以上者。

以上已把教育行政的管轄機關述個大略了。至於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教育事務無非爲一種委託性質，因照教育法規看來，市町村的教育事務，作爲國家的事業。與此事業，有關係者之任免，與官吏同樣由國家機關的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管理，並不在市町村長的職權範圍內，卽如授業料（卽學費）依照市制有新設或變更時，亦須得知事的認可。只有其利害限於一市町村的學術講習會或體育競技會之類，才可以看做爲市町村的固有事務，此外有所謂地方學事通則的特別法，係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所頒布。市町村內得劃分學區，設置學務委員，及組織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以處理一區或數區共同的事務。其實教育事業在府縣也與市町村相同，均須聽命於文部大臣，不過是一種委任事業罷了。

學校的費用，由國庫負擔的，稱爲官立學校。由公法人（例如府縣市町村）負擔的，稱爲公立學校，由私人負擔的，稱爲私立學校，如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他文部省直轄的學校，自不必說，而陸海軍省所管的陸海軍大學，士官學校，幼年學校，農林省所管的水產

講習所等皆爲官立學校

公立學校大別起來，可分爲府縣立與市町村立兩種。惟師範學校照現行法，必須爲府立或縣立。

除陸海軍農林等省（部）所直轄的學校，以各該省的大臣爲管理者。又學習院以宮內大臣爲管理者。至於文部省所直轄的各學校的管理權，當然爲文部大臣。又市町村立小學校的管理權，在小學校令第六十條規定，以當該市町村長爲管理者。師範學校則規定以當該地方長官爲管理者。

日本的教育制度，對於宗教一項原當初就把牠分離的，明治五年的學制，置修身科而不加宗教。至明治三十二年八月文部省訓令第十二號，規定官學校雖在課程外，也不得施宗教上的教育及行宗教上的儀式。至於個人信教的自由，則爲其憲法所規定，當然不在此限。

二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自幼稚園起直至大學院止，都在應行注意範圍之內，用特分爲下列八類，以敘述之。

甲 幼稚園

明治五年的學制中，有「幼稚小學係教育未滿六歲的男女子弟」之規定，這可以看作爲日本幼稚園的起源。但法令上雖有此語，而實際上並未設立。明治八年十二月京都三十區小學校，開設幼稚遊嬉場，頗具幼稚園的規模，但不能達預期目的，僅一年半而即廢止。真正幼稚園係明治九年十一月在東京女子師範所開設的爲嚆矢。當時的規則，不問男女，以三歲及未滿六歲者爲合格。惟二歲以上六歲以上者有時亦得入園或留園。明治十一年制定「幼稚園保姆練習科規則」，而該科即設於東京女子師範內。明治十二年的教育令上，始有幼稚園的名目，照十六年之調查，當時官公立之幼稚園總數爲

十一，兒數五五四人。到了明治十八年，園數官公立二十二，私立八。合計增至三十。兒童數男女總計一八九三人，保姆數六十二人。東京女子師範的附屬幼稚園，至二十三年改爲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附屬幼稚園。直至現在，仍爲全國幼稚園的模範。當明治二十年前後，園數漸增，因感保姆的不足，東京府教育會於二十二年開設幼稚園保姆講習會，卒業保姆二十六人。至明治三十一年，園數增至二二八。保姆數五七六人。兒童數二〇五八六人。三十二年六月文部省制定幼稚園保育及設備規程。翌年小學校令，改正關於幼稚園的事項包含在小學校施行規則中；但幼稚園非小學校的附屬品，於是要求獨立的聲浪逐年增加。教育會及幼稚園關係者常向當局請求制定幼稚園的單獨法令。於是至大正十五年四月，公布幼稚園令及幼稚園令施行規則，而遂成爲一獨立的教育機關。照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之調查，園數共九三三，其中官立二公立三二三，私立六〇八，兒童數達八四〇〇五人。

照幼稚園新令，幼稚園以收寄滿從三歲以至小學校入學年齡爲止之幼兒爲本體。

但三歲以下的，亦得收容。關於幼兒的保育，則須副於其心身發達的程度，不得援以難以領會的事項。保育項目，爲遊戲，唱歌，觀察，說話，手技等，幼稚園的職員爲園長與保姆，保姆爲女子而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以上之學力者，其他則作爲代用保姆。園長之資格照幼稚園令施行規則規定，須爲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有保姆免許狀，以及有教員免許令的教員免許狀（卽有中等學校之免許狀）者。惟私立幼稚園長則無明文規定，所以有僧侶，有軍人，有退職官吏充任的。保姆的待遇俸給等，大體與小學校教員等。一園所收容的幼兒數，定爲一二〇人以下。若有特別原因，則可增到二〇〇人。保姆一人所管的幼兒數，不許超過四〇人。

乙 小學教育

明治元年，日本在京都始有小學校的設立。明治二年二月，「府縣施政順序」中，有設小學校的條項。三月於東北府縣發布小學校設立的布告。四年文部省成立，五年頒布「學制」，實爲日本教育制度的基礎。這學制內規定「小學校爲初級教育，一般人民均須、

入學。」尋常小學分上下各四年，即從六歲至十三歲之八年間，實行強迫教育，並同時發布所謂「被仰出書」，其中有云：「爾今以後，必使一般人民（華士族平農工商婦女）市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幼童子弟，無男女之別，均須從事於學。」這可說是打破階級及男女之區別，而採用機會均等主義了。但此制與當時情形，有未盡相合處。至十三年九月另頒教育令，規定學齡自六歲至十四歲為八個年。公立小學校的年限為八年，因地方情形，得縮短四年。每年必須有四個月以上的授業。義務教育以十六個月為最少限。同年十二月教育令，又經改正，義務教育的最少年限，延長為三年。明治十九年森有禮為文部大臣，發布小學校令，兒童滿六歲至十四歲為學齡期。父兄後見人非有不得已事故，有使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尋常小學延長為四年。二十六年新小學校令，尋常小學定為三年或四年。至明治三十三年小學校令又加改正，義務教育年限，改為四年。又自十九年以後，以學費為學校經費的主要財源。至是則以不收費為原則，因此義務教育，漸見普及。至四十年，又改義務教育年限為六年。此制直至現在尚無變動。但也有因特別情形，即至

今仍爲四年者，因此後來曾設年限二年的高等小學以資活用，當時調查就學兒童比例，男子爲百分之九八·五三，女子百分之九六·一四，平均爲百分之九七·三八。以後年年有進步，至大正十年，男女平均爲百分之九九·一七。又照大正十二年度的調查，小學校數共二〇七三二校，再加分教場四七三〇所，同年度市町村數爲一二一八七，所以一市町村平均若爲二校，其學齡兒童教爲一〇六八八二七五人。其中就學兒童數尋常科八〇〇九〇九〇人，高等科一一二〇七〇一人，合計九一二九七九一人。年年的增加二十三萬四千人。教員全部合算爲一九九六六二人。又照大正十四年度統計，教育費爲五四三一九二三三七元。其中小學校費爲二二五九一〇九七八元，（內俸給一四二六三三八七七元）兒童一人，當須費三十三元。此種費用在市占全歲出十分一·三，在町村則占十分之四·八，自大正七年後，義務教育費之一部，由國庫負擔，最初爲一千萬元現在則增至七千萬元。

尋常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定爲七十人以下，但亦得增至八十人。高等小學校則

爲六十人以下，但亦得增至七十人。每一學級設正教員一人，在高小則可增加。又因資力的關係，而尋常小學每二學級設本科正教員一人與准教員一人。又有所謂三學級二正教員之制度。因教員或教室不足，而生徒多時，則得所謂二部教授。卽一日二回分前後組而教授。若生徒數也少，教員又不足時，則行單級或複式教授。尋常小學在市町村有必須設立的義務。而高小則爲隨意事務。尋常的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之九科目。女子加裁縫，又因土地的情況，得加手工。高小的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唱歌，體操，實業。女子則加家事，裁縫，又因土地情況，得設英語等科目。教科用的圖書，如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家事，圖畫，都用政府所編纂的國定教科書，其他則須經文部大臣的審定，才得使用。至於校舍校具及體操場等設備，無論市內或鄉村，可說都極完整。甚至有以百萬元建一小學校舍者。在我們看來，反覺得是過於奢侈呢。

丙 中等教育

照大正十一年三月的調查，尋常小學校卒業後，升入高等小學者爲百分之五五六，入中學高等女學者爲百分之七·一二，入實業學校者爲百分之一·七五。合其他各種學校的爲百分之七四·八四。升學的，以後逐年都有增加。現在尋小卒業者，年約百二十萬人，其中入高小者約七十萬，入實業補習學校者，約十萬，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者約十五萬。而所謂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即爲本節所欲述之中等程度的學校。又有所謂高等學校者，無非爲上中學校，故也。附述於此節。

(a) 中學校 明治三年二月發布中小學規則規定：「子弟十五歲在小學畢業至十六歲入中學，修專門學科目有五，與大學五科（教科法科理科醫科文科）同。」而中學實兼高等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明治五年學制頒布，有「中學爲經過小學的生徒，教以普通學科之所，分上下二等。二等之外，有工業學校，商業通辯學校，農業學校。」此時實業學校，亦列入於中學。至明治十二年的教育令，始稱中學校「爲授高等的普通學科之所。」明治十九年始頒中學校令，其第一條：「中學校爲欲就實業或欲入高等的學校者

所須要的教育之所。」其學科目中有農業，至三十四年之中學校令施行細則中，把農業除去，至四十四年則又加入實業，而授以農業商業或手工，大正八年二月中學校令改正其目的，爲男子授以須要的普通教育，須且努力於國民道德的養成。

中學校的設置，以在文部大臣監督下之道府縣爲本體。惟也允許市町村學校組合，或町村學校組合，及私人之設立。照大正十五年度調查，公立共四一五所，私立一〇二所，再加東京廣島兩高師範附屬中學校合計五百十九校。修業年限爲五年，得設補習科一年，與豫科二年。一學校收寄生徒的數目，至多爲八百人。但有特別事情時，得至增一千二百人。一學校的生徒，定爲五十人以上。教員數在五學級以下之學校，每一學級二人以上，五學級以上之學校，每加一級，則增加一人半以上。教員俸給（大正十一年）最高年額三千六百圓。平均千三百九十七圓。公立私立中學校的生徒定額，在大正十五年五月，爲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人，實額爲三十二萬二千六百三人。教員數在大正十四年十一月爲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人，中學校的學年與小學校同。以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爲原則，而依地方情況，也得自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其一年的教授日數，豫科及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爲二百二十日以上，第四學年與第五學年爲二百日以上。試驗及修學旅行之日數不算在內。其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外國語、（英、法、德）之一。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法制及經濟實業、唱歌得暫缺。又實業也得作爲隨意科目。教員以有文部大臣所授與的教員免許狀者充任。但難得時也得採用無資格者。其數若超過有資格者之二分之一時，則須得文部大臣的認可。所用教科書須經文部省之檢定，或文部大臣的認可，又自大正十四年度起，增加體操科的時數以陸軍之現役將校而施行軍事教練。此外與中學校相類似者，有宗教學校、夜間中學等，茲不詳述。

（b）高等女學校 日本的教育制度，對於男女學生，大抵採分離主義，在明治五年的學制，雖無明文規定，但至十二年的教育令，其第四十二條規定：「凡在學校男女不得同教室，但在小學校則不妨同教室。」十三年十八年之教育令，都與此相同，惟十九年的

中小學校無規定。二十三年的小學校令第十三條男女當分別教授時，由文部大臣定之。其「關於學級編制之規則」中，規定「同學年的女兒數足以編成一學級時，則該學年的男女學級即當分別教授。（但除一二學年）」。明治三十年十二月的訓令，謂在市町村學校組合或其區內設置二個以上的尋常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以及併置尋常小學校的教科與高等小學校的教科之小學校的組合，如通學無妨礙，且女生的人數，足以構成一學校時，當為女生另設一校。至三十三年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的規程，即根據於此訓令。至四十年改正令，於同條文下加入「有特別之事情時，受府縣知事的認可，得不照此規定」等語。至於師範學校，向來分別設置，至明治十八年，將男女師合併為一校，但至三十年訓令：「在設置二個以上的尋常師範學校時，而女生人數，認為足以構成一學校時，男女校當分別設立。」直到現在依舊是獎勵分設的。只有音樂學校是承認共學的。又在新大學令，也沒有不許女子之入學之規定，因之有與高等學校卒業生同等學力者。如東北帝大及九州帝大，都允許女子入學，只有東京京都兩大學，照入

學規程，不認女子入學，只收聽講生而已。最近私立大學，雖有女子入學者，但也作爲聽講生看待而已。在中學，從前雖有男女共學者，但因高等女學校逐漸發達，女子都到高女去，而三十二年之中學令規定：「中學校以須要的高等普通教育授於男子爲目的。」分明是說男女該分離的了。

高等女學校爲與男子之中學校相並之學校，以須要的高等普通教育授於女子爲目的。其中有以家政的學科目爲重者，爲實科高等女學校。照大正十五年的調查，官公立高等女學校爲六百六十一校，公私立實科高等女學校一百九十八校，公私立高等女學校之生徒，定額在大正十五年十月爲三四九八八二，實數爲三〇三八二八，實科高女校之定額爲三六七七四，實數爲二七五一〇，高女校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爲本體，也得延長至五年，又因地方情況，由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入學，得定力三年，其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外國語，（英語或法語），歷史，地理，教科，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外國語可缺，或作爲隨意科。又圖畫，音樂之一科目或二科目，得文部大臣之許可，亦得缺。照地方情形，於以

上之科目外得加教育法制及經濟手藝或實業等必要科目實科高等女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實科其入學校者資格有尋小卒業者高小第一學年修了者或修業年限三年之高小卒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因之修業年限分爲四年三年又二年。其學科目修業年限四年或三年者爲修身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及家事裁縫圖畫唱歌實業及體操。上述圖畫唱歌實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得缺之。又依地方情況得加教育法制及經濟或手藝等科目。每學年都以四月開始爲原則也有九月開始的關於教科書與教員等的規定略與中學校相同。每學年的教授日數各學年爲二百日以上高等女學校之上更設高等科及專攻科（限定一科目或數科目）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高等科收五年制的高女卒業生其學科目及程度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而定。此外又得設二年以內之補習科高等科專攻科普通科。其每週教授時數合計限於三十小時現在設高等科的學校全國十六校設專攻科者十八校專攻科卒業者得無試驗而授以中等學校教員之免許狀。又高等科的教員全數二分之一以上須有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免許狀者充任。此外學

校的生徒定額，一學級的生徒數及教員數，並入學轉學的規定等，均與中學校同，惟高等科的生徒數限於四百八十人。

(c) 高等學校 明治五年學制中的上等中學校，即為高等學校的起源，明治十年東京大學成立，其法理文三學部下設豫備門，即為今日高等學校的前身。至十九年大學預備門獨立而成為第一高等中學校，別處也有成立。至二十七年都變為高等學校。高等學校以教授專門學科為本體，也實即大學預科，至大正八年新高等學校令實施高等學校以完成男子的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尤須致力於國民道德的充實，即為一種完全有獨立性的學校，規定雖然如此，但一按近年來的實際，則依舊不外為大學立預備學校而已。高等學校除官立之外，允許公立或私立，其修業限為七年，分三年之高等科與四年之尋常科。官立高等學校計第一至第八及新瀉、松本、山口、松山、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東京、大阪、浦和、福岡、靜岡、高知、姫路、廣島，共二十五校。其中設尋常科者只東京高等學校一校而已，此外公立者有富山縣立高等學校，大阪府立浪速高等學校二處。私立者有武藏

(東京)甲南(兵庫)成蹊及成城(東京)四高等學校均爲七年制。高等科分文理科，文科與大學之法制經濟商各學部相連絡。理科與醫工農之各學部相銜接。在高等科之上，得設一年的專攻科。尋常科之下，得設預科。入尋常科收預科畢業生。尋小畢業生或認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高等科收修了尋常科或修了中學四學年生以及認有同等之學力者，全國三十一高校之高等科生徒定額，照大正十四年爲文科九三二〇，理科九六〇〇，又是年之入學志望者三十校，(除浪速高校)共爲三二八五八人。而入學者僅五三六六人。高等學校之學科目，尋常科除去法制及經濟與實業外，與中學校同。高等科文科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哲學概說，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理科爲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及動物，礦物及地質，心理，法制及經濟，圖畫，體操。外國語爲英，德或法，第二外國語爲隨意科目。其教科書由學校長受文部大臣之認可而定。教員，以有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免許狀者充任，但教員數之三分之一以內無免許狀者也可擔任。高等學校教員的

最高俸額（大正十一年度）爲四千五百圓，平均爲三千四百六十圓，學年大都爲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也有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融辦法。其授科日數尋常科每學年二百二十日以上，高等科二百日以上，專攻科百九十日以上。

此外有所謂大學預科者，其內容略與高等學校同。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或二年，卒業後即升入於其直屬的大學部。

丁 師範教育

明治五年頒布學制，決定了學校教育的基礎。但學校必須有教員，於是同年文部省發布在舊昌平校內設立小學師範學校的訓令，至九月而成立開校，實爲日本師範學校的嚆矢，亦即爲現在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的前身。至明治八年，爲養成中等教員起見，東京師範內有中學師範科的設立，於是成爲初等中等兩程度的教員養成機關。又爲養成女子教員起見，是年有女子師範的開設，即爲今日東京女子高師的前身。一面在地方也有設立此種學校的。明治七年全國已有七個男子師範，明治十一年則已有十一個女子

師範了。明治十二年的改正令規定師範學校一任府縣設施。至十八年則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男子師範學校。十九年森有禮爲文部大臣，教育制度大加刷新，而師範教育的制度亦遂確定。師範學校分爲尋常與高等兩種，各府縣必設一所，其經費以地方稅支給之。又師範學校令中規定學科目及其程度，而學費由學校支給。又自十八年以後，男女合併的師範學校，若女生數多時，得分離獨立，於是女子師範學校漸漸設立起來。明治四十年發印師範學校規程，由是分爲預備科與本科，預備科一年，本科四年，此外更設二部，收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施以一年或二年的教育，以養成爲小學校教員。至四十三年更制定師範學校教授要目。至大正十四年，第一部修業年限改爲五年，第二部男子改爲一年，女子一年或二年。第一部第二部的卒業生，更想進而爲專門的研究者，設專攻科一年。照此次改正令，除北海道及府縣外，卽市立也允許的。全國共百〇二校，各府縣至少設有一校，其中女子師範四十三校，男女併合的二校，每年畢業生約一萬人之多。師範學校的學科目，本科一部男生，爲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

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農業或商業，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第一部女生則加家事，裁縫，而英語，農業或商業為隨意科目。本科第二部男生及女生的科目，只缺英語，其餘均與各該第一部同。第二部二年制女生，與第一部女生的學科全同。專攻科男生為修身，哲學，教育，國語，及漢文，農業或商業，體操，此外英語，歷史及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圖畫及手工，高等為選修科目。又女生的必修科目與男子同。其教授日數，每學年為二百日以上。其編制，每學級的生徒，以四十人為限；教員數四學級的學校須十一人以上，四學級以上每加一學級，則增加一人半以上。專攻科每一學級定為二人以上。其教科書的規定與中學校同，師範學校教員的最高年俸（大正十一年度）為三千一百元，平均為千三百二十五元。其入學資格，本科第一部為二年之高小畢業生，或年齡十四歲以上而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本科第二部，男生中學畢業生，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而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女生在修業年限一年者，為五年之高女畢業生，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而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在修業年限二年者，則為四年的高女畢業生，或年在十六歲以上而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入專攻科者爲師範本科畢業生及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師範學校的畢業生負有兩種義務：

(1) 在一定期間（公費生爲與其修業年限之一倍半相當之期間，但不得超過八年；私費生爲其修業年限之二分之一，但不得下一年）從事於小學教員的職務，(2) 在一定的期間，供職於被指定的小學校（自畢業證書受領之日起一年間）又公費生中有只受一部的支給者，則其服務年限由各附縣自行訂定。

高等師範學校，計有東京、廣島兩男高師，東京、奈良兩女高師，合計四校。東京、廣島兩男高師分爲文科、理科外，東京則設體育科，廣島則置教育科、文理科之下，又各分爲三部或四部，其修業年限，文理科均爲四年，教育科二年。其上又有研究科及專攻科，其修業年限均爲二年，畢業資格與大學同。此外又有專修科及選科。高師的入學資格，須由師範學校中學校卒業，並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者，由畢業者原校校長的推薦，再受選拔試驗，但在高師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則可不經試驗，只由於地方長官的推薦而加以選拔。此外有資

格學力相當者亦得同受入學試驗。允許入學者不收學費。畢業生的義務與師範畢業生同。兩高師的畢業生，每年供不應求，如大正十五年三月的畢業生，其人數爲七百八十五名，而前來聘請者竟達千六十七名，本科畢業生的初任俸金，大抵爲百元左右。大正十五年四月，東京高師在學者共九一六名，廣島高師七一八名。

東京奈良兩女高師，各分爲文科理科家事科，均不分部，修業年限各四年。文科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家事，音樂，體操，理科爲修身，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礦物及地質，生理及衛生，外國語，家事，圖畫及手工，音樂，體操，家事科爲修身，教育，理科，家事，裁縫，手藝，手工，園藝，圖畫，國語，數學，音樂，體操。此外也設研究科，專修科，選科。招生方法，略與男子同。服務規定也與男子同。大正十五年度の畢業生爲二百九十九人，而前來聘請者有三百〇七人。其初任月薪爲八十元左右。又大正十五年四月的在校生徒，東京爲四六〇人，奈良爲四三二人。

因中等學校的教員數，每年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於是復於四高師及音樂學校，大阪

東京兩外國語學校，京都，九州，東北三帝大，四高五高兩高等學校，濱松高工，小樽高商，共添設臨時教員養成所十四處，其修業年限，以前大都爲二年，自大正十五年度起，差不多都改爲三年。又關於裁縫科，係委託京都府立第一高女，東京女子專門，和立女子職業，和洋裁縫女學，女子美術，戶板裁縫女學共六校代爲辦理。臨時教員養成所的入學試驗，男子爲中學畢業，女子爲四年之高女畢業生，但有時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畢業得無試驗入學。生徒之一部，在學中有受年額三百元之給費，畢業生初任月薪，大約男子爲九十元，女子七十元。

此外，東京美術及東京音樂學校，各設有三年的師範科。一面在私立大學如早稻田大學，國學院大學，日本大學等，各設有師範科，又各帝國大學及官公私立的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卒業生的專門學科，由文部省以無試驗檢定，而給與中等教員的免許狀都爲師資的產所。

戊 實業教育

明治四年工部省在虎之門有工學校之設立，是爲工業教育之初步，不久，改爲工部大學校，後被併於東京帝大。明治六年文部省設立東京開成學校，其中置設關於工業鑛山等專門科，又工部說立稱爲女工場之女子技藝學校。明治五年，由開拓使在芝增上寺的山內設立假學，爲後來的札幌農學校，卽今日北海道帝國大學之濫觴。自八年以後，新潟、岐阜、廣島等縣，先後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講習所等。關於蠶業方面，以明治七年內務省所設立之蠶業試驗場爲始，其後屢經變遷而成爲今日的東京及京都高等蠶業學校，同年大藏省（卽財部）設立銀行學局，實爲商業學校之起源，至十五年而變爲銀行事務講習所。明治八年森有禮（後爲日本最有名的文部大臣）設立商法講習所，後爲東京商業學校，而銀行事務講習所則卽附屬該校，這便是東京商業學校卽今日商科大學的前身。明治十年東京府在市內設立商業夜學校六所，後來神戶的商業講習所，及三菱商業學校相繼開設。又明治八年岩崎彌太郎受政府之命，創設三菱會社商船學校，卽爲現在東京高等商船學校的前身。到了十二年，大阪商船學校、函館商船學校相繼設立。但至三

十四年都被停辦。明治十五年文部省開設東京職工學校，爲今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的前身。於是農工商等實業學校，逐漸發達，至明治二十七年井上文部大臣時，特別獎勵實業教育，頒布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每年發給十五萬元的補助費，於是各地高等工業、徒弟學校、簡易農學校、商業學校等大加發達。至明治三十二年公布實業學校令，三十四年制定水產學校規程，三十五年追加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三十七年追加徒弟學校規程。至大正八年恢復實業學務局，九年對於實業學校令大加改正，而國庫補助費，現已增至五十五萬之多。照大正十四年十月的統計，全國工業學校共百〇四校，生徒數三五一九〇人；農業三百三十校，生徒五四二八人；商業二百二十九校，生徒一〇四二五〇人；商船十二校生徒一五二九人；水產十校，生徒一三三九人；職業百十三校，生徒一八七一四人；外加實業補習學校一五三八三校，生徒數（十一年度）一〇一八一五〇人。以上均爲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司高等的實業教育者爲實業專門學校。照十四年九月的統計，高等工業學校共二十一校，外加大學專門部一，生徒數八〇八五名；高農十一校，外加大

學專門部及實科三，生徒數三七二九三，名高商十六校，外加大學專門部一，生徒數九〇九五名；商船二校，生徒數一七六〇名。實業學校之設立，與中學校同，惟業會議所，農會等也將設立。實業學校的教員資格，爲（一）有學位者，（二）大學卒業者，（三）文部大臣指定者，（四）有教員免許狀者，（五）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試驗合格者。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除上列的資格外，（一）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卒業者，（二）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的免許狀者。此等教員都稱爲教諭或助教諭，其待遇與中學校相同。惟其教科書，不必經文部省之檢定。以下再就各種實業學校的特殊情形略加敘述。

工業學校爲養成職工長、技手等人才而設立，其學科大別爲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採礦等科。其修業年限，以尋小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爲三年以至五年，以高小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爲二年以至三年。有特別的必要時，得爲一年以內之延長。其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圖畫、法制及經濟、體操，及關與工業有關之學科並實習。此外得

添加外國語、博物、地理、歷史、商業大意、工場要項等。女子的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圖畫、家事及裁縫、體操，及關於工業之學科與實習。關於工業之學科爲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採鑛、應用化學、電氣化學、染織、鑿業、工藝、工科等。夫此外得添加地理、歷史、音樂等。每年之教授日數規定二百十日以上，一週的教授時數，除實習外以二十四小時爲限以內。但低學年得增至三十時，高學年不課實習時，得增至三十三時。工業學校的畢業生，其初任職務時，平均約爲五十元。工業專門學校，爲高等的工業教育機關，其入學資格爲中學畢業及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其本科修業年限，除在戶畑的明治專門學校爲四年外，其餘均爲三年。此外各校均有研究生及選科生。現在各專門學校的科目中，計設有機械科者十六校，船用機關科者一校，電氣科者十一校，應用化學科十一校，電氣化學科二校，釀造一校，鑿業一校，染色五校，紡織四校，纖維工業一校，機械一校，土木七校，建築五校，造船一校，鑛山一校，採鑛一校，冶金二校，採鑛冶金二校，圖案一校，工業圖案一校，金屬工藝一校，木材工藝一校，印刷工藝一校，照相一校。其畢業者之初任月俸，平均爲七八十元。

農業學校的學科，大別爲農業、林業、養蠶、園藝、畜產。而獸醫學校亦歸入此部。其修業年限，入學資格，教授日數等與工業學校同，惟獸醫學校的入學資格，爲十四歲以上，有高小卒業程度之學力者，修業年限爲四年，必要時得爲一年以內之延長。農業學校教科之目的，爲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博物、法制及經濟、體操，及關於農業之學科目並實習。此外得加地理、歷史、簿記、圖畫、手工、外國語等學科目。女子爲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家事及裁縫、體操，及關於農業之學自科並實習。此外得加地理、歷史、簿記、圖畫、音樂、手藝等。其每週教授時數，除實習爲三十時以內，在不課實習或必要時必增至三十三時。上面所謂關於農業的學科目，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學、畜產、家畜生理、農產製造、養蠶、蠶體生理、蠶病、製絲、農業經濟、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農林工學、獸醫、水產等。農業學校畢業生，大都從事於家業，有在機關任事的，初任月薪在高級農校畢業者爲四十元至六十元，在低級畢業者最低爲二十元。農業專門學校，計官立十校，公立一校，其修業年限，入學資格等與別種實業專門學校同。此外北海道帝大及東京帝大所附設的

農業部實科，其內容與農業專門學校無所區別。各農業專校的學科目中，計設有農學者九校，設農藝化學者四校，林學八校，園藝一校，農業土木一校，農業經濟一校，獸醫二校，畜產一校，養蠶四校，栽桑一校，蠶種一校，製絲一校，絹絲紡績一校。卒業生的初任月薪都爲七八十元。

水產學校的學科目，分水產、漁撈、養殖、製造、遠洋漁撈等科，其修業年限，入學資格，每週教授時數及實習等，與農業學校同。惟遠洋漁撈科爲二年以內。其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地理、物理及化學、博物、法制、經濟、體操，及關於水產之學科目及實習。此外得加外國語、歷史、簿記、圖畫等。女子則爲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家事及裁縫、體操，及關於水產之學科目併實習。此外得加地理、歷史、簿記、圖畫、音樂、手藝等。關於水產的科學目爲水產養殖、發生、漁撈、造船、航海、運用、漁獲物處理、冷藏、水產製造、水產化學、微生物、水產衛生、應用機械、製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海洋、氣象、水產法規、水產經濟等，各校自行選擇而定之。其畢業生的初任月俸，平均約四五十元。水產無獨立的專門學校，惟北海道帝大附設一水產專

門部而已。

商業學校的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法制，經濟，體操，及關於商業之學科目。此外得加圖畫，工業大意等。女子則以家事及裁縫代法制及經濟，也得加音樂，法制，經濟等。關於商業的學科目爲商事要項，簿記，商品，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實踐（以上都爲必修科），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打字機，速記術等。惟在程度低的及女子學校，得不課商品，商業實踐等科。其每週教授時數，以三十三時爲限。修業年限，每年教授日數，與農工業學校同。商業學校得設置第二部，入學資格爲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卒業生，修業年限一年，每週時數三十六小時以內，專修關於商業的學科。商業學校畢業生的初任月薪，程度高的學校爲五六十元，程度低的爲二三十元。高等商業學校，全國官立十二校，私立四校，此外東京商科大學設置商學專門部。其本科修業年限爲三年，惟神戶高商有一年豫科。入學資格與別種實業專校同。此外在門崎高商設置海外貿易科，山口高商設支那貿易科，名古屋高商設商工經營科，其修業年限各一年，以本科

畢業及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學資格。商專畢業生的年薪平均爲七十元。

商船學校現在全國共十二校，大抵分航海科與機關科。本科的修業年限，入學資格與其他實業學校同。本科畢業後大抵須在練習科實地練習三年。其每週教授時數，每年之日數，與別種之實業學校同。其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外國語、法制及經濟、體操，及關於其實業的學科目並技業。此外得加地理、歷史、博物、圖畫、商業大意、音樂等。所謂關於其實業之學科目爲用運術、航海術、機關術、機械製圖、海上氣象學大意、造船大意、應用力學、電氣大意、海上運送大意、海事諸法規、船舶衛生等。畢業生的初任月俸，爲六十元至九十元。又得爲海軍豫備練習兵，再受海軍軍事教育三個月，爲一等兵費。高等商船學校，計有東京神戶二校。其修業年限均爲五年半，就中兩年六個月爲實習。分爲航海科與機關科。其生徒自入校之日起編爲海軍兵籍，稱爲海軍豫備生徒。畢業後任爲少尉之職。在學時的學費，安宿費、校友會費，一概不收，在第五六年，作爲運轉士見習，機關士見習，每年可有九十元的津貼。

職業學校從前爲以裁縫、手藝等教於女子的學校，大正十年發布職業學校規程，再得教以烹飪、照相、簿記、通信術等，其生徒也不限於女生。其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上四年以下，入學資格，年齡十二歲以上，學力有尋小畢業程度以上者。每週教授時數爲二十四小時以上，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體操及關於職業的學科目及實習。有時得加理科、圖畫、外國語。女子得加家事、音樂等。照大正十四年十月的調查，學校數計甲種程度五十七校，乙種程度四十校，生徒數女子甲八一六七，人女子乙七三三六。

實業補習學校，以對於小學校畢業而從事於職業者授以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同時施以於生活必須的教育爲本旨。實業補習學校以夜間爲本位，其學年制分爲前期與後期，修業年限前期爲二年，後期工業或商業爲二年，農業水產爲二年。前期的入學資格，爲尋小畢業，後期爲前期的畢業生或高小畢業生。年齡不一定，有頭白的老人與十四五歲的少年。其教授時數，在一年中，工業或商業學校，前期爲二百八十時至四百二十時，後期爲二百十時至四百二十時，農業或水產學校，前期爲二百時至三百二十時，後期爲百

六十時至三百二十時。其學科目前期爲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及關於職業之學科目；後期爲修身、國語、數學，及關於職業之學科目。前期的理科，後期的國語及數學可以省缺。女子的學科目，前期爲修身、國語、數學、家事裁縫，及關於職業之學科目。前期的家事或裁縫，後期的國語、家事，裁縫可得省缺。此外得加歷史、地理、體操、法制、經濟、簿記、外國語等。又對於後期畢業生，爲授以關於職業的專門事項起見，得設高等的實業補習學校或臨時講習會。此種補習學校，由當局的熱心獎勵，與民衆的自覺，而呈顯著的發達，惟照大正十三年度的調查，全國尙存四百市町村，未設此種學校。每年入此種學校的生徒約五十萬人，而未入學者尙有五十萬人呢。

己 高等教育

日本從前在所謂大寶令中，曾有大學之規定，其辦法全做唐制，教以明法、明經、記傳、算道、書道等，其目的在於由此而體得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入學者只限於有地位者的子弟，而爲官吏的養成機關。後來因家學勃興，而大學爲之壓倒。至德川時代，在幕府設昌平

校，在各藩設藩學，其內容與從前的大學頗相似。至明治二年，昌平學校改爲大學校。同時於醫學方面則在大阪設立大阪醫學學校（後改爲大阪醫科大學），在長崎曾有所謂長崎養生所，後改爲官辦，即今日長崎醫科大學的前身。於語學則德川時代有爲研究洋學所設之開成所，設置英語科法語科，未幾，再加以德語。後來與外務省內之語學所合併而爲外國語學校。此外大阪、長崎，也各設研究機關。又私立學校，則如慶應義塾，其立學會，三義學會，同人會等亦都很有名。明治五年效法歐美，頒布學制，有關於大學及專門學校的規定。明治六年開辦東京醫學校，其中置藥學科，爲藥學專門學校之嚆矢。關於法學方面，明治五年司法省開設明法寮，後由文省部改爲東京帝大的一分科。私立的在十二年有東京法學社，即現在的法政大學的前身。美術方面，始於九年工部省的工部美術學校，至明治二十年而有東京美術學校之創立。音樂方面則始於十二年，在文部省內所設立的音樂取調掛，爲後來東京音樂學校的基礎。在宗教方面，佛教各宗，於德川時代，已多設學。明治六年，天台宗大學校開設，而各宗相繼擴張或新設。基督教學校則始於明治八年京

都的同志社英學校，十一年開辦耕教學舍，爲今日東京青山學院的前身。又體育專門學校，即始於十一年文部省內所設的體育傳習所。明治十九年公布帝國大學令，將工部大學合併而置法理文醫四分科。後又合併東京農林學校，而爲完全的綜合大學。此外又在仙台、岡山、金澤、長崎、千葉各地設醫學部。二十二年設立高山齒科醫學院，即今東京齒科醫專的前身。明治二十年井上圓了氏設立哲學館，即今東洋大學的前身。二十三年創立國學院。至三十年京都帝大，三十九年東京帝大，四十三年九州帝大，大正七年北海道帝大相繼設立。又大正七年的大學令，東京高商，改爲東京商科大學，公立的醫學專門學校，也相繼改爲醫科大學，又如慶應、早稻田等私立專門學校，也漸次升爲大學。專門關於女子的高等教育的機關，要推明治三十四年所私立的日本女子大學校。

大學分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四種。帝國大學及現在各私立大學，均爲綜合制，而現在各官立大學及公立大學，均爲單科大學。此等大學中有附設預科的，其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大體的規定，與高等學校同。公立大學本限於北海道及府縣，

現在則市立也所許可。私立大學只限於財團每人。法一學部以能供托五十萬元之基本財產爲標準。入大學的資格爲大學預科畢業生，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生，以及文部大臣認爲有與此同等程度以上的學力者。東北帝大則兼收高師畢業生及同程度的女生。修業年限，醫學部四年，其他學部三年，受一定的試驗，及格則得稱學士。爲帝大官立大學的教官，及公立大學的教員，受官吏之待遇者，須經高等試驗委員之銓衡而後任用。私立大學教員之採用，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大學教員的年俸最高爲六千元，平均爲三千九百十元。

帝國大學有東京，京都，東北，九州，北海道五處。東京及京都兩帝大各分法，醫，工，文，理，農，經濟七學部，東北分理，醫，工，法，文四學部，九州分醫，工，農，法，文四學部，北海道分農，醫，工三學部。各帝大都設大學院。主持帝大者爲總長，各學部則於教授中選一學部長。教師分教授，講師，助教。教授助教之下有助手。此外有書記官，事務官，學生監，司書官，高等官，及書記，司書，技手等之聘任官，以扶總助長之事務執行。又爲會議制的機關而在大學

設評議會，學部設教授會。又北海道帝大附設預科，土木專門部及附屬水產專門部。預科的入學資格，與高等學校高等科的入學資格同，專門部的入學資格，與專門學校同。帝國大學，照大正十五年度的預算，東京爲八・〇四〇・五九一元，京都爲五・〇三〇・〇四九元，東北爲一二・三一七・八〇二元，九州爲四・四一七・七八〇元，北海道爲三・六七七・八八三元之經常及臨時費，就可想見其內容的充實了。

官立大學爲東京商大及新瀉、岡山、千葉、金澤、長崎、五醫大，均爲單科大學，各設大學長，教授，助教授，事務官，學生監，助手，書記等職員。又設教授會以爲審議機關。東京商大設預科，附屬商學專門部，附屬商業教員養成所。千葉、金澤、長崎、三醫大，則置附屬藥學專門部。自昭和四年度起，東京廣島兩高等師範昇爲師範大學，設文理科；東京大阪兩高工昇爲工科大學，神戶高商昇爲商科大學呢。

公立大學爲大阪醫科、愛知醫科、京都府立醫科、熊本醫科、四單科大學，均設預科。至私立大學，爲慶應、早稻田、明治、法政、中央、日本國學院、同志社、東京慈惠會醫科、龍谷、大谷、

立教，關西，東洋協會，專修，立命館，立正，駒澤，東京，農業，日本醫科，高野山，大正，及女子大學等。惟內中有幾校，實爲專門程度的學校，均設豫科，其中有大學院者爲慶應，早稻田，中央，同志社四校。

大學卒業生得稱學士，又在各大學的研究科，研究二年以上，提出論文，經學部教授會的審查合格者，得授以博士學位，又雖非研究科生而提出論文，於學部教授會認爲合格者，經文部大臣之認可，亦得授以博士學位。

專門學校爲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的學校，除前述之各種實業專門學校外，官立者還有富山藥學專門學校，熊本藥學專門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大阪外國語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六所，此外公私立的男女獨立的專門學校及早稻田，明治，日本等等大學所附設的專門部，爲數尙多，茲不盡舉。其修業年限大都爲三年，間有四年至五年者。除本科之外得設選科，研究科，別科。入本科之資格，男子爲中學校畢業者，女子爲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以及被檢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惟美術，音樂兩專門學校

有特別之規定。其教員之資格爲有學位者，帝大官立大學等之畢業得稱學士者其他文部大臣之指定及認可者，若難得時，則得以另外者代用。

庚 特殊育員

所謂特殊教育係指身體上或精神上缺陷者的教育而言。日本照大正十二年度的統計，學齡兒童一〇六八八二七五人，中有盲兒二八七四人，聾兒六一五〇人，盲聾兒十八人，即學齡兒童一萬人中盲兒約三人，聾兒約六人，此等人的心意狀態與常人不同，須施以特別的教育。日本於明治八年五月古川正雄等組織樂善社，實爲盲啞教育的濫觴，由他們之創立訓盲院，幾經變遷而成爲後來之東京盲啞學校。同時在京都有古川太四郎者提倡盲啞教育。至明治四十三年，東京盲啞學校分離而變爲盲學校與聾啞學校，至大正十二年，施行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令，北海道及府縣，當設置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私人都得設立。其學科的程度，於初等部之外，再設中學部，又得設預科，研究科及別科。照大正十五年五月一日之調查，其學校數共爲九十五校，教員數七

百十九人，生徒盲生三三二六人，啞生二八四一人。現在東京盲學校設與尋常小學相當的修學年限六年的初等科，其上再置中學部與師範部。中學部分普通部，音樂科，鉞按科各四年；師範部分甲種普通科，音樂科及鉞按科，乙種普通科；普通為一年，其他各三年。初等科收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盲人，中等部收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有相當學力盲人；師範部中音樂科第一部及鉞按科則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而具有學力的資格者，音樂科等二部及普通科甲乙則收有小學校教員的資格，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又東京聾啞學校，也與盲學校相同，設初等部，中等部（五年），師範部，中等部分為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工藝科。師範部分為甲種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乙種普通科。

教盲生用的字書，從前曾用加膠的精得粉，凸書於紙面或板面，後經種種研究，於明治二十年由小西信八與石川倉次計畫始以點字教育生徒。現在盲生用一種定規與鉞，能自由地筆記先生的講義，又重要的書籍，已多翻譯為點字，所以也能夠自由地摸讀。大

阪每日新聞，且發行點字新聞，其加惠於盲人，實非淺鮮呢。教聾啞者，從前多用手話法，指話法，現在則竟變爲口話法了。

兒童中除盲啞者外，尚有精神薄弱的所謂低能兒者，照普通計算每百人中約有二
人。因此日本學齡兒童千萬人之中，應有二十萬人的低能兒存在。現在專收此等兒童的
學校，僅兩三校，又公立小學校的特殊學級約四百七十級，所收兒童，不過二萬人而已。

辛 殖民地教育

所謂殖民地，係指朝鮮，台灣，樺太，滿洲，南洋羣島等處而言。對於各地的原住民族，施行特殊的教育，使爲日帝國主義者的順民；對於移住日本人，其教育制度，均與同地內。大正十一年二月發布朝鮮教育令，於是朝鮮的教育制度略確定；又從大正十四年度起，從前爲總督府直轄的中等程度的學校，與小學校普通學校，都移爲道以下的地方所管，只有專門程度以上的學校爲直轄。普通教育，對於常用國語者，則在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育，不常用國語者在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育，其修業年

限，入學資格，學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等，兩者無甚差異，義務教育的制度，迄未施行，其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均照內地各學校令辦理，日鮮人共學。師範學校，也取日鮮人共學制，惟入學資格，不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而為尋小或普通學校畢業程度，男子修業六年，女子則為五年。又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養成小學教員，第二部養成普通學校教員。本科之外，並設研究科，特科及講習科。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從前使用內地的國定教科書，現在則用朝鮮編纂的，照大正十四年五月的調查，計小學校四四八，生徒數五六一七七，普通學校一二五四，生徒數四〇七四一，中學校一〇生徒數四六六三，高等普通學校二三，生徒一〇一一五，高等女學校二一，生徒五九〇八，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九，生徒二〇二二，師範學校一四，生徒二三七二，實業學校四三，生徒七三八八，實業補習學校二三，生徒一一五五，專門學校九，生徒一七三六，各種學校六一五，生徒九六八〇五，幼稚園九四，園兒四四六一，書堂一八五一〇，生徒二三一七五四人。官立專門學校計有京城法學專門，京城醫學專門，高等京城工業，水原高等農林，京城高等商業等五處。大學計京

城帝國大學一所，於大正十五年四月開學，下設預科，招收中學校及高等普通學校畢業者。

台灣教育令與朝鮮教育令同時公布。其初等教育對於常用國語者在小學校教授。對於不常用國語者在公學校教授。授此外各種學校其規定均與內地同。惟師範學校分小學師範部與公學師範部，其修業年限男子六年，女子五年，與尋小相連絡與朝鮮同。照大正十四年度調查計小學校一三三，生徒二五七三〇，公學校七二六，生徒二四一九八五，中學校九，生徒三五八四，高等女學校一一，生徒三九四一，實業學校四，生徒一五一七，實業補習學校一六，生徒八三六，師範學校三，生徒一七三六，盲啞學校二，生徒二〇七，幼稚園三九，園兒一八五六，私立學校一九，生徒三〇二一，書房義塾一二四，生徒五一四三。此外醫學專門，高等農林，高等商業，商業專門計四專門學校，一高等學校。又台灣大學則於今年四月開始。

樺太的教育制度，均與內地同，照大正十四年一月調查，計小學校一四八，生徒二二

○八四，中學校一，生徒五七二，高等女學校二，生徒五三五，幼稚園二，生徒一三七八。

滿洲的教育，有爲關東州所設施的，有爲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的。關東州的學校，專爲教育日本人的，有幼稚園，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爲教育支那人，即我們中華民國人的，有普通學堂，公學堂，中學堂，師範學堂，商業學堂，農業學堂。又有旅順工科大学，則爲日支人所共學的。在南滿鐵道附屬地的教育事業，爲其會社所經營，專教育日人的有幼稚園，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家政女學校，及初等教員養成機關的教育專門學校，教育中國人的，有公學堂，日語學堂，中學堂，商業學校，農業學校，鑛山學校。又有醫學堂，工業專門學校，醫科大學，則爲日支人所共學的。照大正十四年五月調查，滿洲所有的學校，計小學校五二，普通學校六，公學堂二〇，書房二〇三，中學校七，高等女學校七，中學堂一，師範學堂一，實業學校十，實業補習學校五二，普通學堂一〇八，幼稚園四〇。此外有在滿洲各地領事館管內所設的小學校兩所，又在哈爾濱日俄協會所設專門學校程度的日俄協會學校一所。

在南洋羣島方面，有教育日人子弟的小學校三所，教育中國人兒童的公學校十七所。小學校的制度與內地同，公學校的修業年限爲三年，有幾處附設二年之補習科，學用品均由學校支給，有時連食糧及被服也由學校供給，此外在我國及西伯利亞、馬尼拉、新嘉坡等有日本多數居住的地方，爲居留民的共同事業，有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設立，統計在我國有小學校四十八所，中學校五所，高等女學校七所，商業學校一所；在西伯利亞有小學校二所，馬尼拉及新嘉坡有小學校各一所。此等學校均爲私立，惟對於其職員，照其在職的年數，有受國家恩給的權利，以示優待。

壬 其他

在文部省所管之學校系統以外，尚有陸軍省所管的陸軍幼年學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工科學校，陸軍戶山學校，陸軍大學等，海軍省所管之海軍兵學校，海軍機關學校，海軍經理學校等各種學校，宮內省所管的學習院，女子學習院，內務省所管的神宮皇學館，農林省所管之水產講習所，鐵道省所管之鐵道教育所，遞信省所管的通信官吏練習所，

及文部省所管的測候技術養成所等。

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得約分爲兩種：一種補助已經終了學校教育者，一種補足尙在學校者，因此其範圍極廣，自新聞雜誌講演會展覽會起，以至圖書館，博物館及少年青年的訓練機關等，統同包括在內的。

甲 關於兒童的

日本兒童產生率之高，爲世界各國所罕有。而其死亡者之多，也占世界有統計各國中的第一位。於是有種種調查統計，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對於虛弱的兒童，則做倣歐美，有所謂林間學校，海共學校等類之施設，在大正七年全國濱有九百七十一所的夏期體育施設，至大正十三年則竟達於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六所，其中最多者爲水泳，早起會，登山，體操，遊戲競技，海濱聚落，林間聚落等。關於兒童的趣味方面，可分科外讀物與娛樂

兩種。對於讀物，在文部省，有圖書認定的規程，對於一般人的讀物或兒童的讀物，由著作者或發行者的申請，加以審查規定。大正二十五年，合計已認定千五百九十二部。一面由東京高師畢業生所組織的茗讀會，也有讀物的選定而逐漸發表，以備兒童的採擇。又民衆娛樂，在文部省尚有留聲機片的認定推荐，影戲片的認定推荐，以及關於德育學藝的影片的複製頒布，東京近年在御茶之水的東京博物館，及青山會館等定期兒童影戲會，更加以有益身心的談話，得頗有識者的贊賞，而希望能通行於全國。又關於兒童的職業方面，照一千九百十九年（即大正八年）第一回國際勞動總會決定禁止僱傭十四歲未滿的兒童於工場勞動，惟日本作為例外，在十二歲以上修了尋小的教科者亦得使用。在實際上，十二歲未滿的兒童被使用者，亦不在少數。照大正十一年一月的調查，從事於工場的學齡兒童數共七〇八一〇人，其中有十歲至十二歲者占二八二七人。此外尋小畢業而即去求職業者，自然很多。至於高小畢業的兒童，則幾乎可說大多數是求職的。專對於爲這般少年求職者的調查，介紹及指導起見，於是從大正十四年起，設立了少年職

業紹介所。職業紹介所平時與小學校相連絡，對於畢業後立即就職的兒童，從其在學中給以適當的指導，將要就職時，立於與求人者之中間而爲之斡旋，就職後又任保護指導之責，因此又設立以小學校教員，醫師，僱傭主，職業紹介所，職員等所組織之少年職業紹介所委員會以擔任其事。

乙 關於青年的

對於青年的訓練機關，就是青年團。自明治三十八年由內務，文部兩省，向各地發通牒獎勵指導以來，或在補習學校，或以青年會夜學的名稱，村村都有青年修養的設施，至大正四年，更由內務，文部兩大臣發布訓令，釋明青年團體爲青年修養的機關，在於使青年得爲全健的國民，養成善良的公民。其年齡以義務教育終了後至二十歲爲通例。以小學校長，市町村長等做指導者。市町村吏員，學校職員，警察官，在鄉軍人，神職僧侶等中的適當者使協力辦理。以市町村爲其區域，團的經費，務必由於團員的勤勞所得者以充之。至大正七年，政府又發第二次訓令，獎勵青年團的充實，圖補習教育的徹底，增讀書的

趣味，獎勵體育運動。至大正九年原敬內閣時，廢青年團的指導方針而圖自主的發達。照是年內務文部兩大臣所發的訓令，青年團的組織使爲自治的，團長等以從團員中推荐爲原則，從前的團長及幹部，立於顧問等的地位而加以指導，最高年齡有至二十五歲的，惟查現在各地的規程，最低年齡都爲十二歲，最高年齡有三十歲三十五歲或至四十歲者。據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的統計，全國青年團數共有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正團員數二百四十八萬餘人，共所需經費三百五十七萬餘圓。又近來各府縣內的聯合青年團，漸次發達，遂有大日本聯合青年團的組織，於大正十四年春，在名古屋舉行成立式。一方由全國青年團員的積金，而在青山明治神宮外苑，建設日本青年館，以爲聯絡及指導的總機關。

在青年女子方面，從來有處女會的組織，在東京處女會中央部以爲聯結機關。團員的年齡，各府縣大都從十二歲起至二十五歲或結婚爲止。獎勵補習學校就學，開講習會，講演會，有娛樂，生活改善，消費節約，勤儉獎勵等之會，合或爲小學校兒童之就學出席之

督勵，或爲救濟慰問等社會服務，成績頗有可觀，其團體數與團員數，也逐年增加，照大正十五年七月的統計，團體數共爲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團員數百三十三萬，經費年額約七十萬圓。從前政府當局對於此事不甚注意，先年始由文部內務兩省新發訓令，釋明女子青年團的本旨。其設置以市町村小學校通學區域等爲單位，必要時得試支部或組織聯合會。對於工場商店等獎勵女子青年團體的設置。其指導者就學校校長，市町村長及其他有學識德望者之中認爲適當者充之。因結婚等而退會者，也必繼續與團體聯絡，竭力加以援助。現在爲連絡各府縣女子青年團的中央機關大日本聯合女子青年團也已組織了。

此外自大正十五年七月起，又開設青年訓練所，因爲照日本全國計算，將來義務教育的年限即使延長爲八年，而自終了義務教育的年限起至青年團的標準最高年齡爲止者，即自十四至二十歲的青年，假定以現在的數目爲基礎來觀察，合計青年男子當有七百萬人，其中受中學程度的教育者約爲六十萬人，受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等的教育者

約六萬人，受大學教育者約三萬五千人，此外再加實業補習學校前後期，以上及各種學校的生徒合計不過一百四十五萬人。從來對於青年團的團員，雖竭力獎勵使入實業補習學校，但在補習學校後期的生徒，殊屬不多，所以單就男子數算來，自十六歲至二十歲，不入任何學校者，大約有百五六十萬人之多。此等青年在未入兵營受特別的訓練以前，應當給與爲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之修養，於是國家年出百萬元之費，市町村也加上相當的支出，而有青年訓練所之組織。青年訓練所以鍛鍊青年的心身使國民的資質向上爲目的，以設置市町村或其學校組合內爲本則。在使用多數青年的工場鑛山商店等，則許獨立設置。公立的青年訓練所，以併於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校爲通例，以使居住於其市町村或學校組合的區域內的青年入所爲本體。訓練之期爲四年，使在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於每年一月間入所。有特別事情者不妨中途入所。其訓練項目爲修身及公民科，教練，普通學科（關於國語數學歷史地理文科等事項），職業科（農業工業商業等）四種。四年間修身及公民科通計百時，教練四百時，普通學科

二百時，職業科百時以上，高小畢業的程度為標準。依地方情形，得選擇適切於實際生活之事項，訓練的時期，須不妨青年的生業，故在農村選農閑的時期，在都市則選朝晨夜間施行，惟照上定時間數，務必分四年間持續地施行。青年訓練所設主事以掌理所務，以實業補習學校長或小學校長去充任。擔當訓練者為指導員，由地方長官囑託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校的教員。在鄉軍人及其他適當者去充任。修了青年訓練所所定的時間課程後，授以修了證。有修了證者當入陸軍營時，檢查其成績後，得縮短其在步兵營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丙 關於成人的

對於不在正式學校的丁年以上的人，使其獲得修養上或職業上，都有益的智識起見，利用夜學校，或補習學校，及其他便宜的場所，因職業或嗜好的差異，給與適當的教育。更就特殊問題，使聽專門學校或大學程度的講演。此外為通俗講演，短期講習並普通職業指導等，又如展覽會，圖書館博物館以及民衆娛樂之數，多種多樣，不勝枚舉，除上面略

有述及者外再擇其要者略述如下：

此類成人教育，開始於明治晚年。自大正八年以後，更呈顯著的發達。文部省特委託全國各大學，直轄學校等設公開講演或講習，注力於思想的善導，科學知識的普及，職業指導等。有時文部省且特派講師，使當指導之任。受此類講習委託的大學，專門學校，大正八年度開設過十五校，九年度二十校，十年度二十七校，十一年度二十四校。自十二年度起且設講座。施長期的講習，先在東京商科大學，大阪外國語學校實行，得極好的成績。十三年度則在吳名古屋，神戶，福岡，大阪，橫濱，六處開設各種講座，施行講習。計在吳所設的講座為哲學概論，社會問題，勞動運動沿革史，法制四種；名古屋為土木，建築，機械，色染及紡績四種；神戶為商業大意，度量衡，保險，會社，銀行，海運及海上保險，手形，外國匯兌，會計與帳簿，廣告的心理，法制經濟十一種；福岡為哺乳兒營養法，小兒的衛生及生理，日常生活與電氣，經濟大意，經濟思想，從化學上及營養上看來的飲食物六種；大阪為經濟原論中的分配論，支那經濟事情，哲學概論，電氣工學，思想善導五種；橫濱為家事科學，適合於

橫濱市復興之產業，鐵工業，速成實用英語四種。十四年度以同樣的組織，分設於五處，十五年度則委託全國各府縣分別開設。此外如東京市的市民講座，勞動學院，商工青年講習會等，都有相當的成績。

丁 關於一般的

圖書館的設立，始於明治初年，自東京上野公園中的國立圖書館成立後，於是各地公立私立的圖書館相繼開設。至明治三十二年圖書館令公布後，圖書館的事業益加發達，照大正十四年所統計，共有圖書館四七二一所，書籍數六九三四四七二冊。立帝國圖書館，照大正十五年四月調查，藏書冊數共六十四萬餘，閱覽人員，一日平均約千二百人，為日本公開圖書館中規模之最大者。公立圖書館中，為東京市之日比谷圖書館，府立大阪圖書館，縣立新瀉圖書館等規模也頗宏大，又在新瀉縣有所謂巡迴圖書館，把數十冊選定之書籍納於一箱中，給各村傳閱，在一定之期間，任公衆自由閱覽，定為農村之一種最便方法。一般的圖書館外，各帝國大學及私立大學，都有很大的附屬圖書館，此類圖

書館，只限於本校學生，並不開放的。

最後就是博物館，此類設施，在日本卻不發達，只有上野公園的皇室博物館，（在震災時被破壞一大半）及京都奈良的皇室博物館，所保存的都是些古美術。又文部省所管之東京博物館（但已於震災時燒失），及大阪市之市民博物館，堪稱爲科學博物館。此外由於私人之捐助而新在上野公園所建築之東京府美術館則頗稱宏大。至於像鐵道省商工省遞信省所附設之陳列館，東京九段之遊就館，以及伊勢山田的農業館，徵古館，則都爲特殊的而不大著名的。

四 總結

關於日本教育之大略，至此已告完結，凡是西洋所有的設施，可說都已照樣複製。其中最堪注意者就是義務教育與青年團。義務教育之普及，已達到百分之三九·九以上，比之世界任何先進國，可稱毫無愧色；至於青年團將心志未堅而不能受高等教育者，施

以適當之訓練與指導養成次代之中堅國民而於職業方面社會方面以及軍事方面均有莫大之效果。被人遺忘了大唐國民，對此不知作何感想呢？

第八章 金融概況

一 金融的發達

甲 經濟上變動的重要原因

我們要明白日本金融的概況，該先把明治維新後金融發達的程序來敘述一下。爲便於說明起見，特將明治維新前後經濟上變動的幾個重要原因，分別加以簡單地說述：

(一)廢止特權。原來日本的封建時代，一切農工商業，都由政府裁制着，都由特權階級支配的各種職業，墨守舊有的習慣與世襲的法則，人民並沒有選擇職業的自由。至於生產與販賣，更備受幕府與諸藩候的干涉與牽制；與商業的自由競爭，當然是距離差的很遠，——這些歷史的牢不可破的束縛，到了明治政變的當兒，都像陽光下的春雪般地消融。

去了。舊日豪富的地位，因是無形中全被推倒，新興階級，乘機出而活動競爭，於是產業社會上發生了一個新現象。(二)武士亦爲生產者。日本幕府時代，有一個「武士」的特別階級。他們服從主令，縱橫睥睨，世爲戰士，享有特權，他們的家族，可以世食官祿。各藩侯爲擴張自己的勢力起見，馴至武士的人數，愈弄愈多，其數直達二百萬人。實在，這一個特權階級，換句話說，都是遊民，都是寄生蟲。明治政變以後，藩侯奉還了政權，失卻了地盤，寄生蟲似的武士們，亦因之無食可寄，便起了空前的恐慌。他們臨到了這個難關，便不得不變換生向，另謀生路，即適應了新經濟生活，從事於機械工業或海外貿易。金融方面，因是而發方一個新景象。(三)幣制改革。日本的貨幣，向來是金銀複式本位制。但是到了幕府財政困難得沒有辦法的時候，便將銀貨品質低下，金銀成爲六與一之比。後來日本的鎖國政策，已爲世界潮流所不容，國際貿易，突然繁盛了起來，因是金貨流出海外，而國內物價頓時飛漲，營業界上便起了意外的變化，有鉅富而爲赤貧的，而窮民而頓成富翁的，經濟社會的秩序，混亂至不可收拾，爲順應環境的要求，遂產生了新貨幣的制度。(四)新產業

的勃興。海外貿易，逐漸發達，鎖國主義，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價廉物美的舶來品，滔滔地輸入了內地，使國內工商界受到一個深深的打擊。因是各盡其長，各窮其巧，企圖本國生產的發達，以謀抵制外貨，新產業勃興之幕自此開。

因爲有了上面的幾個變動，在經濟界上，便發生了許多新傾向，繼續轉變，繼續進化，一直到了現在，還是進展着不已。這里，專就金融方面的變動進化來說述一下罷。

乙 幣制沿革的經過

(1) 硬幣 日本幕府時代，有金銀銅各種貨幣，而且列藩也曾發行紙幣，所謂「藩札」就是這一類的東西。迨幕府末葉，與英俄各國締結通商條約，日本國境內，充斥了外國貨幣，且因國內外金銀比價不同，（國內爲六與一，國外爲十六與一），遂致金貨流出國外，金銀複式本位制度，便沒存在的餘地了。

明治維新之初，對於改革幣制問題，曾經有過許多的討論與爭執。終於決定以銀爲

本位貨幣，金與銅爲補助貨幣。開設造幣廠，分別鑄造，規定了品位量目。其要點有四：（一）改方形貨幣爲圓形，（二）固定金銀十六與一的比價。（三）以墨洋爲標準規定本位銀的品位。（四）廢除從來以兩，分銖等名稱，以十進位，稱爲圓錢厘。

後來伊藤博文主張採用金本位制，明治四年即公布了新貨幣條例，以金貨爲本位貨幣，銀爲輔幣，但到明治八年，銀價暴落，洋銀與銀貨充斥於市上，流通的貨幣，仍免不了以銀圓爲主要成分。中日戰爭以後，日本由強迫我國出償金二億兩，其後又得付還遼東半島償金三千萬兩，威海衛守備費償金年額五十萬兩，都以英國貨幣收受，因是促成了日本的金本位制度。自明治三十三年起，日本完全是金本位制度的國家了。

（2）紙幣 日本的紙幣，也是發生過許多波折與障礙。

幕府時代，列藩曾經發行過「藩札」，這在上面已經提及過了。到了明治維新以後，因爲財政困難，也發行過一種「金札」，後來又發行「民部省札」，「大藏省兌換證券」，「開拓使兌換證券」。但都因國家財政困乏，不能履行兌換正貨的條例，失了民間的信

用，最初很不容易流通，經過政府幾次設法彌補，才能勉強增加些信用。但是紙幣太多了，便發生許多弊端，尤其是膺造的假紙幣，魚目混珠，使財政上受到很大的惡影響，政府爲要除去這些弊端起見，發行了一種「新紙幣」以替代雜色紙幣。想實現紙幣統一的計劃。這本來是很好的，但是卻因國庫的空虛，而無限制地濫發，結果還是鬧得一團糟，到了明治十年，新紙幣的數目，約達一億四千萬元之譜了。

到了明治十一年，大隈重信爲大藏卿（即財政總長之意）一心整理公債及紙幣，總算有相當的成績。十四年，松方正義繼任大藏卿，以一部份歲收作爲收買紙幣之用，以一部爲正貨兌換的準備，至十九年一月，開始由日本銀行正式兌換。到了明治三十二年，政府始不再通用是項紙幣。

丙 金融機關的發達過程

現在我們再來談談金融機關罷。

幕府時代，商業差不多是官營的，我們不必去說。到了明治維新以後，政府獎勵實業，

至爲週到，通商會社，爲替會社即應運而生了。爲替會社的營業雖並不如預期那樣發達，而民間的私立銀行與國立銀行卻爲雨後春筍般地紛紛成立了。

國立銀行係做美國國立銀行制度而設立，其後對於處理政府發行的不換紙幣，多所努力。明治九年，曾許其通貨（不必正貨）作爲準備金，並擴張其發行紙幣的限制，到了十六年，因政府又設立中央銀行，發行統一紙幣，故國立銀行的發行紙幣權便被取締了。

私立銀行，當明治四五年便逐漸發生了，到了明治二十五年，正式銀行及類似銀行的會社，共計有九百五十所之多。

銀行漸次發達了，銀行的資力也繼續地增加起來。明治十九年，銀行資本金，還不過九千五百萬元，到了二十六年，即增到一億一千萬元。此後十年間，銀行已繳資本，增加了三倍，存款增加到五倍有半。此後終是繼續增長的。在歐戰期內，更有一個飛躍的展進。

此外，因爲公債的增加及股份公司組織的擴大，有價證券的利用也增加了。

二 金融的現狀

現在再來講講日本金融的現狀。

金融問題係「貨幣制度」與「銀行組織」為幹線的，我們就依這二條幹線來作一個簡單明瞭的敘述。

甲 貨幣流通的經過狀態

(1) 硬貨 日本採用金本位制度的經過，這我們在上面已經說了。此地不再贅述。貨幣的單位是元，本位貨幣外，還有銀的銅的補助貨幣。

日本的硬貨流通額，自大正九年五月以後，就沒有詳細的發表。照九年五月末的流通額是：

金 貨

六一・〇七〇千圓

銀 貨

一二六・六八九千圓

白銅貨

一三・二九九千圓

銅貨

青銅貨

一三・三〇八千圓

硬貨，有一部份存置在國外的，蓋所以謀國際上支付的便利，這就是所謂「在外正貨」。歐戰前，大部是存在倫敦，戰後則存在紐約。從明治四十年以來牠的消長如次：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

四〇一・〇〇〇千圓

大正元年十二月

二一五・〇〇〇千圓

大正三年十二月

二一三・〇〇〇千圓

大正四年十二月

三七九・〇〇〇千圓

大正五年十二月

四八七・〇〇〇千圓

大正六年十二月

六四四・〇〇〇千圓

大正七年十二月

一・一三五・〇〇〇千圓

(2) 紙幣 日本國內的紙幣發行權，掌握在日本銀行即中央銀行，朝鮮則朝鮮銀行發行紙幣，台灣則台灣銀行發行紙幣，各行所發紙幣流通額如次：

種 類	大正十四年末	十五年末(單位千圓)
日本銀行兌換券	一・五九九・二〇六	一・五四一・六四五
大正八年十二月	一・三四三・〇〇〇千圓	
大正九年十二月	一・〇六二・〇〇〇千圓	
大正十年十二月	八五五・〇〇〇千圓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	六一六・〇〇〇千圓	
大正十二年八月	五七六・〇〇〇千圓	
大正十三年十月	四五〇・〇〇〇千圓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	二五八・〇〇〇千圓	
大正十五年二月	二四二・〇〇〇千圓	

朝鮮銀行券

一二〇・五四〇

一一〇・九三七

台灣銀行券

五三・一八六

四八・六四〇

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方法，以全額正貨準備為原則。特於一定限制額內，可以拿公債及確實的有價證券作為準備。及遇實際上有必要之時，得大藏大臣之許可，納定率的税金，就可依保證準備，作限制外的發行。台灣銀行和朝鮮銀行發行的方法，也是這樣。

乙 金融機關的概觀

日本的金融機關，可分為銀行與銀行以外的重要機關二大類。銀行又可分為三種：普通銀行，貯蓄銀行，以及特別銀行。如橫濱正金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均屬於特別銀行之一類。至大藏省預金部，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信託會社等則屬於銀行以外的重要機關的，茲為作一簡單的說明。

(一) 普通銀行。銀行條例中說：凡公開店舖，經營貼現，匯兌，存款，放款的，都得稱之為

銀行。普通銀行，以經營一般銀行的事務爲原則。日本大藏省會規定：設立普通銀行，在人口十萬以上的地方，至須有二百萬元的資金；在十萬人以下的地方，至少須有五十萬元的資金。據大正十四年的調查，日本的普通銀行，計一千五百八十二所，資金達二十四萬萬元以上。

(2) 貯蓄銀行。普通銀行，注意調劑商業，而貯蓄銀行，則以養成獎勵貯蓄的美風爲目的；牠要零星小款，集合而作偉大效力的利用。大正五年，貯蓄銀行法，重加改正，十一年政府明令普通銀行不許兼營貯蓄。據大正十四年的調查，日本已有貯蓄銀行一百三十六所，資金亦達九千餘萬元。

(3) 特別銀行。日本銀行、正金銀行等都屬於這一類，已在上面講過。至於日本銀行，設立於明治十五年，他的職能在兌換券底發行和金融市場的支配調節。資金爲六千萬。橫濱正金銀行創立於明治十三年，資金一億，牠的最大職志，在掌握對外國際金融。牠和日本銀行爲日本國的左右翼，穩固日本的內外金融。

日本勸業銀行，創立於明治三十年，資本九千四百萬，最初目的在對於農業家爲低利長期的放款，以後擴張了領域，對於別的財團也行放款了。農工銀行是小規模的勸業銀行，設立在各府縣，對於農工業者供給經營資金。北海道拓殖銀行和朝鮮殖產銀行，在謀北海道，樺太，朝鮮等處產業資金的圓滑，業務和上述如不動產銀行大同小異。

上述各不動產銀行，主力注在農業方面，在工業方面供給事業資金的金融的機關就是日本興業銀行。該行創立於明治三十三年，資金五千萬元。

台灣銀行和朝鮮銀行統率殖民地金融。台灣銀行是台灣全島的中心金融機關，牠的勢力並及於我國和南洋方面。朝鮮銀行不僅掌握朝鮮金融，牠的勢力一直伸入滿洲。其他，大藏省預金部運用郵政的貯金，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對於各產業組合融通資金，係政府各組聯合設立。信託會社運用信託的存款。

丙 國際間的影響

歐戰起後，歐洲各國的生產率銳減，因是造成了日本經濟界的好運。日本是連年輸

入超過的，但到了歐戰時期，竟一變而爲出超。從大正四年到七年的四年間，輸出超過達十四億元之多，茲作簡表如下：（單位千元）

年 次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四 年（一九一五）	七〇八・三〇六	五三二・四四九	一七五・八五一
五 年（一九一六）	一・一二七・四六八	七五六・四二七	三七一・〇四〇
六 年（一九一七）	一・六〇三・〇〇五	一・〇三五・八一	五六七・一九三
七 年（一九一八）	一・九六二・一〇〇	一・六六八・一四三	二九三・九五六
合 計	五・四〇〇・八八〇	九九二・八三一	一・四〇八・〇四八

何以日本在歐戰時期內，輸出率若是其高呢？究其原因不外交戰諸國，劇戰奇烈，非但需要高額的軍需供給，而且驅了無數壯年男子効命疆場，生產力因是大減，便不得不仰他國的供給了。日本在這個時期，正好發展牠的對外貿易，結果是通貨異常膨脹，即就硬貨言，大正四年末正貨輸入超過是九百五十萬，五年中是七千二百萬。

通貨的膨漲，引起了物價的騰貴，茲以大正三年七月的物價作為標準，試看日本物價的增高是如何迅速。

年 次	平 均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	一二六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	一二八
大正五年（一九一六）	一五五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	一九四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	二五五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	三二二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	三四三

因物價飛騰的緣故，致引起了社會的不安，當時勞動爭議也是頻發不已，大正七年，因為米價昂貴，全國人民陷於恐慌，暴動四起，卒至賴軍隊的彈壓，而得平熄風潮，我們不

管別的單，看當時的罷業事件，也就可以知道了。

年次

罷業件數

罷業人員

大正三年

五〇

七・九〇四

大正四年

六四

七・八五二

大正五年

一〇八

八・四一三

大正六年

三九八

五七・三〇九

大正七年

四一七

六六・四五九

當歐戰期內，日本人無一不抱着樂觀，投機事業，無不獲利，那知好事多磨，欣欣向榮的景象，轉瞬間就成了秋風落葉。歐戰告終，各種生產事業漸次復興，日本的對外貿易，即陷於不振，霎時復原到舊日的入超狀態了。（單位千圓）

金 融 概 況

年次	輸 出	輸 入	入 超
大正八年	二・〇九八・八七一	二・一七三・四五九	七四・五八七

大正九年	一·九四八·三九四	二·三三八·一七四	三八七·七八〇
大正十年	一·二五二·八三七	一·六一四·一五四	三六一·三一七
大正十一年	一·六三七·四五—	一·八九〇·三〇八	二五二·八五六
大正十二年	一·四四七·七五〇	一·九八二·一三〇	五三四·四七八
大正十三年	一·八〇七·〇三五	二·四五三·四〇二	六四六·三六七
大正十四年	二·三〇五·五八七	二·五七二·六五二	二六七·〇六六
昭和元年	二·〇四四·七二七	二·三七七·七四四	一一三二·一五六

歐戰終了以後，日本經濟界又呈了衰頹的現象。大正九年的恐慌狀態，尙未恢復，而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橫濱間又發生空前的大地震，日本經濟界因是又受了一個極大的打擊，銀行是金融界的中堅機軸，他們應該用慧眼去應付這些時變，然而他們的目的，只在自己的漁利，一味掩飾，希圖彌補。不過彌補政策，究竟不能持久，到了昭和二年，這潰爛的瘡痕終於湧出了積毒。從三月十五日東京渡邊銀行停業起，只經過短短的四十六

天，到了四月二十一日止停業的銀行，竟達二十八家之多，存款總額爲八億六千七百餘萬。於是存款家大起恐慌，即信用很好的銀行，被提款項，亦爲數甚鉅了。

三 金融恐慌後的新局面

甲 五大金融資本的壟斷

昭和二年，即一九二七年春間，日本的金融恐慌的暴發，這已在前面約略說了。這一次的金融恐慌，顯然是給與日本帝國主義一個極大的威脅。然而日本政府，依然用國家的權力，使一般農民增加負擔七億元的補償公債，這立刻促成了日本大金融資本的確立。從此，中小銀行的資金，都不期歸到大金融資本的統治之下；中小企業，都斷絕金融的來源，工場倒閉，工人失業，日本的勞動者和小市民，便免不掉苦痛的壓迫了。政府雖竭力設法彌補，終不能收得效果。

恐慌發生以後，日本金融界的具體變化，我們可從昭和元年下半年及恐慌後昭和

二年上半年的一百十九個普通銀行的存款數目的比較上去看出一個究竟一百十九個銀行，中存款增加的只有三十個銀行，其餘的八九十個銀行都是減少。的現在再據昭和二年的日本的銀行年鑑表示牠們的增減數字：

行數	元 年 下 期 末		元 年 上 期 末		增 減 數
	存 款 額	存 款 額	存 款 額	存 款 額	
增加的三十行	三十五億元 六百萬零	四十億一千 二百萬元	五億五百萬元 (增加)		
減少的八十六行	二十八億九 千一百萬元	二十五億二 千萬元	三億一千萬元 (減少)		
計一百十六行	六十三億九 千八百萬元	六十五億二 千二百萬元	一億二千四百萬元 (增加)		

上面表裏，有三十三行的增加額，爲五億五百萬元，然其中有九成五，即四億七千八百萬元，爲日本的五大銀行——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的大金融財閥所占，其餘的百分之五，即二千七百萬零元，爲其他二十一個小銀行的增加額。

現在再將五大銀行的存款比例來看一看。

時期

存款總額

五大銀行
存款額

同
百分比

昭和元年下期末	六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	二十二億九千萬	三五·八
昭和二年上期末	六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	二十七億一千六百萬元	四一·六

由上表看來，可知恐慌前，五大銀行的存款額，只占全體的百分之三五·八，恐慌後則已增至百分之四一·六了。若將直屬這五大銀行的存款額在計算內，則款額當更加大，這個事實，已經明白告訴我們，現在日本金融界的霸權，已經歸入這五大金融資本的掌握中了。

這少數財閥，不但握住了金融權，且亦握住了政治權。他們在日本國內，壟斷一切，使中小銀行及企業家，都陷於停歇關閉。工人市民都遭失業而同時因在狹窄的日本內地市場，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望，便競向海外市場去發展，採用了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

乙 金融恐慌與生產限制

日本金融恐慌的結果，是使中小銀行的貯金流向大銀行去；因中小銀行的破產，使中小商工業者及農村方面的金融狀況，都陷於不安或破裂。但同時日本產業界的生產

限制，也便從此特別利害了。

自然，日本的生產限制，並不自今日始，自大正九年的恐慌後，早已有過限制的協定，到了十二年的大地震以後，因消費力的減退，對於生產限制，有過更利害的要求。經過昭和二年的恐慌，日本各企業公司，益陷入生死關頭，不得不有更進一步的限制了。

現在將日本主要的產業部門的「生產限制率」亦稱「繰短率」列表如左。

產業部門

繰短率

紡績

23%

絹絲紡績（絹線）

21%

絹絲紡績（紬線）

20%

毛絲令

25%

砂糖（精糖）

四百八十萬石（百斤）

砂糖（分密糖）

原糖供給額與市場供給額協定

麵粉	4.5%
製紙(印刷)	1.45%
製紙(新聞紙)	10%
煤	送煤聯
水門汀	25%
晒粉	20%
橡皮胎	25%
過磷酸肥料	31.6%

右表已將日本重要產業部門，都包括在內了。從這表裏，我們可以看出日本產業限制的一斑。惟其如此，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在國內，愈加鞏固了少數大金融資本的霸權，使中小商工業家及小資產階級，不絕地陷於破產，農民及勞動者不絕地墮入失業與困乏的狀態中；他方面在國外，全力阻止中國革命勢力的發展，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的所釀

成的濟南慘案就是最顯著的事實。

四 資本偏積的危機

少數金融資本來壟斷全國經濟界這便是「資本偏積」。資本偏積，對於經濟界不是完全沒有利益，譬如利息的低下，便是有利的一例。

最近日本二年來，日利減少相差七厘，年利也低下了百分之二·五五。這利息的低下，當然不僅由於資本的偏積，而其他如財政狀況的不振以及其他事情交錯而成的，但是資本偏積，究竟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因為利息低下，各種事業公司可以貸借低利債款以還債高利債款，藉以整理內部，得使企業進步。又因利息低下，有價證券的價值可以增高，其他以有價證券為貸出擔保的銀行，也得進行整理。——這便引金融界全體整理的效果。然而，資本偏積給與金融界的惡影響，實在非常之大，笠帽大的功，那能遮住天大般的罪呢！誇大些講，牠的惡影響，怕會使日本全國陷於危境，分別來說：

(1) 資本偏積使 日本銀行的機能損失，進而不能統制通貨，破毀利息政策。日本銀行是日本的中央銀行，不能不應財界的事情，有調節通貨之量的完全機能的。然而因最近因資本偏積，大銀行的存款非常巨大，常擁有四億四五千萬元，比之金融恐慌前的普通狀態只有七八千萬元的，增加了六七倍，這樣多額的存款，日本銀行以收縮通貨爲目的而增高利息，也必毫無結果，反之，那末牠一定要損失通貨統制力，破毀利息政策的。同時，可影響到與國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物貨政策，進而發生重大危險。這樣，必然的使日本銀行陷於半身不遂的病態中。

(2) 資本偏積使中小商工業者資本上發生運轉不靈的困難。中小商工業者的有力金融機關，當然是中小銀行，然而中小銀行因資本偏積的結果，常陷於資本涸竭，沒有融通能力，使中小商工業者也跟着不能發展而日趨衰落。這些爲中小商工業者最有力金融機關的中流銀行，現在特別的蹉跌，已到了沒落期了。因此，日本國產上已成了個極大問題了。如果這種狀態繼續進行，日本國產必因之減少，同時，在中國國際貿易上的地

位也跟着動搖，這是何等重大問題！

(3) 資本偏積使有價證券類的騰貴。去年來爲了資本偏積，各大銀行累積着許多不用的款項，乃向公社債類投資；於是日本國債類在過去年間，昂貴了十元內外，就是償還期限在七八年後的，市價也達到了票面值額，其他社債類也不必說了，股票是非常騰貴的。即新股票價也高至一百九十元，爲近年來所少有的現象。這種國債市價的昂騰，似乎是國家信用的增加，然而這次市價的所以昂貴，決不爲日政府信用而增加，很顯明地是爲了資本偏積這一事實所發生的，一到了大銀行的資金可以向別方面投資時，國債券的市價便要跟着暴跌，而至於不可收拾的地步，其他股票等也是同樣。因爲他們所以昂貴，並沒有根柢的，一到相當時期，便不免有崩壞的運命。所以沒有根柢的昂貴，對於在整理過程中的金融界爲害極大。尤其是所謂「金解禁」實行了，這便可成爲絕大問題的。因爲金解禁實行後，通貨收縮，有價證券及其他一般物價也相繼低落，都是非常明顯的事實。這樣，因沒有根柢的有價證券類的昂貴而再低落，使金融界發生一大波動，爲

害極大。

(4) 資本偏積，使匯兌市價低落。昭和二年二月末百換四十八元美金，但其後漸次低落，五月上旬低落到四十五元美金又八分之七。這個低落的原因，中日關係自然有關，但在輸出期也只有四十六元美金，那可見主要的原因是在資本偏積的了。即日本的大銀行擁有巨額的不用之款，窮於運用；而美國則利息極高，暫時存款達百分之七十左右，由於利息關係，資本的流出極旺盛。匯兌市價的低落，不必說這是於金融界的不利。但有人以為因為匯兌市價的低落，可利用牠來刺戟輸出（譬如在上海的人因日銀低落而多購日貨），這個完全是夢想。要知匯兌市價低落了，即使輸出增加，但收入金額不大，如果在匯兌市價增高時候出賣收入的金額相比較，那損失是極大的。而且因匯兌市價低落，自己向他們買購物品出價必更大，這又是大損失。自己的物品出賣所得金額較少，而購買人家卻要拿出更多的金額，這樣，一般人的購買力也必減少，同時使國家陷於極不利的狀態中。

(5) 資本偏積使物價騰貴。這是由於匯兌低落了而輸入阻止的結果。最初不過是輸入關係品的騰貴，繼而延及一般物價。這不必說，對於國民生活上，給以一大脅威。這樣趨勢如果不停止發展，必使國民生活更一天一天的困難起來，而造成國內不安狀態。

(6) 資本偏積使不急要事業得鞏固牠的資本，而妨礙了其他的必要事業的發展。例如鐵道，電力，運河等事業因利息的低下，乘機增加新建築以及擴張事業，然而這並不是十分急要的事業。正因為這種不十分急要的事業費去大宗款項，一旦那必要的事業要進行起來的時候，資本的運用便不靈便了。所以，資本偏積的結果，也能阻止發展的。

(7) 資本偏積使第一流銀行的利益也減退了。因為他們擁有了巨額的不用之款的結果，當然要有不利的運命的，這是資本偏積自己中毒——這樣不免有不堅實的貸出，結果，還是使財界受到大影響。這些大銀行的貸出，一旦發生危險，致銀行本身或事業上有或種程度動換時，那時金融界，必更恐慌，致不可收拾，也未可知。

日本資本偏積的惡影響，當然還有許多，上述的七項可說是其中主要的部分了。這

機呵

樣看來，日本的金融資本界確已陷入危境，而致國家社會也受重大影響，這是日本的危

第九章 日本對滿蒙的侵略政策

一 日本侵略滿蒙的經過

日本侵略滿蒙的野心，起於中日戰爭，而成於日俄戰爭。

中日戰後，日本的目的，只叫能攫奪東方唯一良港的大連旅順，到了日俄戰後，她便進一步，要侵略滿蒙了，因為日俄戰前，滿蒙是在俄羅斯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內；後因俄國失敗，日俄締結樸資茅斯（Ports Mouth）條約，日本才得繼承俄國在南滿的一切特權——這是日本攫得滿蒙特強地位的先導。

所謂滿蒙者，是包含南滿、北滿、內蒙、在古東部而言。現日人所一意經營的，還只偏重在南滿洲，即由旅順大連以至吉林長春一帶。

自中日戰爭後的馬關條約後，日本先後逼迫中國訂立了許多關於滿蒙的條約，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特作簡表如下：

年次		約條名稱	內 容 要 略
西 曆	中 國 年 號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滿洲善後條約	日本道我承認繼承俄國在東三省的一切特權——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等	關於鐵道及滿洲問題
一九〇八	光緒三十四年	東京條約	採伐鴨綠口森林問題及南滿鐵道電話問題
一九〇九	宣統元年	一 滿洲協約	(二) 確定日本繼承俄國在南滿的一切特權並強迫我國借日款以築鐵路

日本的侵略滿蒙以上述的一九〇六年的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一九〇九年的滿洲協約爲根據。至於一九一三年的中日協定，則又是進一步的侵略了，該協定中所謂建築滿蒙五鐵道的特權者即：

- (1) 四平洮南線(二二〇哩)
- (2) 長春洮南線(一八〇哩)
- (3) 開原隴海線(一二三哩)

一九一三	民國二年	二 奉天條約 三 北京條約	(二) 改築安奉路軌 (三) 日本殖民于間島問題及路 續產問題
一九一五	民國四年	中日協定	承認日本有建築滿蒙五鐵道的特 權
		中日協約	二十一條中國人民至今未予承認

(4) 海城吉林線(一一二哩)

(5) 洮南熱河線(四七〇哩)

這五條鐵道，現在已築成的，只有四平洮南線一線，其餘尚未實行建築。如果全部築成後，則日本在滿蒙的勢力，將益形擴大，這是不消說得的。至於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牠不但侵略滿蒙，而且山東福建諸省，也都當作牠侵略的目的了。那約中第二項是關於滿蒙特殊利權的，(可參觀本書第六章中的二十一條的經過與內容)。牠要求延長旅大租借期及南滿鐵道等為九十九年外，還要攫取在滿蒙的居住營業及開鑛等自由權。其實，乾脆點說，簡直以滿蒙為日本的新版圖罷了。

二 日本經營滿蒙實況

日本的經營滿蒙，向以關東廳、領事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的三個機關分頭進行的。關東廳，掌管旅順、大連、租借地及滿鐵沿線附屬地政務。領事館管轄在租借地附屬地

以外在滿洲的日本人。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是一特種營利的公司，創立於日俄戰後一年，即一九〇七年，最初資本爲二萬萬元，由官商合資辦理。其後憑藉二十一條件的特權，又值歐戰影響，營業益形發達，現在資本，已增至四萬萬四千萬元，從事人員計三萬八千餘名。日本的經營滿蒙，大部份還是由這會社施行的。該會社所經營的事業，可大別爲鐵道，港灣，鑛山，製鐵，電氣煤氣事業及地方事業六項：

甲 鐵道

南滿鐵道分二線，一由大連起東北行經奉天經四平街至長春（與東清路相聯絡）。全長四百四十英里。這爲南滿鐵道本線。是承繼俄國的利權。二由鴨綠江畔安東起，向北行，至蘇家屯與南滿鐵路本線路相聯絡。稱安奉線，全長百六十二英里。再加旅順營口撫順烟台柳樹屯五支路，八十八英里。

鐵道運輸。除運旅客外，爲輸送貨物，輸出物多爲原料品，如炭，大豆，小豆，豆油，豆粕，高粱，穀類等，輸入物多爲加工品，如綿布，絹，絲，砂糖，石油，五金物，機械等，可說東省的富源，即

由此外溢了

乙 港灣

港灣分大連營口安東上海等埠，以大連爲中心。

大連灣每日船舶收容量十八萬噸，每年吞吐貨物的能力六百萬噸。規模宏大，實爲東亞第一大港。備有倉庫七十七棟（四十九萬平方碼），堆棧約二十五萬平方碼。火輪十七艘，起貨機十台，機關車頭十四輛，貨車二百五十輛。

營口埠頭倉庫六棟，約二萬平方碼。

安東埠頭倉庫九棟，約一萬平方碼。

上海埠頭倉庫九棟，約一萬一千平方碼。

航路有二一爲大連上海間定期航路，經營口大沽口青島，爲郵送旅客貨的樞要。二爲大連香港間航路，係運送撫順煤的重要交通線。

丙 鑛山

該會社所經營的鑛山有撫順烟台炸子窯石牌嶺陶家屯五煤鑛現在在採掘的只撫順烟台二處。

撫順煤鑛 本鑛煤層厚度，最厚處達四百二十尺，平均厚度約一百三十尺，煤層之厚，爲世界所罕見，現在每日平均可出煤一萬五千噸，推測埋藏煤量約在九億噸以上。

烟台煤鑛 本鑛埋藏量約二千萬噸，現在每日平均可產煤三百噸左右。

丁 製鐵事業

鞍山鐵鑛山在一九〇九年，爲該公司地質調查所所員所發見，苦無所藉口，這一九一五年的協約成立，借中日合辦名目，創立所謂鞍山鐵鑛振興公司。然實權全操諸日人的手，華人在內，不過掛名領俸罷了。牠的主要鑛山，爲西鞍山東鞍山櫻桃園大孤山王家堡等，共計鑛區面積約千五百八十萬平方碼，推測埋藏鑛量約三億噸。現在每日平均出鑛四百五十噸。後該會社與振興公司訂立契約，在南滿鐵道本線路鞍山站附近，創立一大製鐵廠，稱鞍山製鐵所，建設投資約四千萬元，現在年產鐵額約二十萬噸。鞍山製鐵所

主要設備工場用地七百九十萬平方碼，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百三十噸鍊焦炭爐四座。

戊 電氣煤氣事業

電氣事業

現在該會社所經營的電氣事業有四處：

大連方面 發電所二所（濱町天之川）發電能力共一萬六千基羅瓦特。供給電力千五百萬碼電氣鐵道（市街電車）延長六萬五千六百五十公尺，爲大連市街的主要交通機關。

奉天方面 發電能力一千基羅瓦特，供給電燈數十一萬七千盞，供給電力年三百三十六萬馬力。

長春方面 發電能力三千二百五十基羅瓦特，供給電力年二百七十萬馬力。

安東方面 發電能力七千萬基羅瓦特，供給電力年三百六十萬馬力。

煤氣事業 現在每日製造能力，大連方面二百四十萬立方公尺，奉天方面三十萬

立方公尺，安東方面二十萬立方公尺，此類煤氣，多供給燃燈煖房工事之用。其他撫順煤礦所製出的煤氣（孟特瓦斯）及鞍山製鐵所的化鐵爐發出的瓦斯，除自需外，亦多供給市街燃燈家庭炊事之用。

己 地方事業

現在該會社所經營地方事業可分下列五項：

(1) 土地房屋 所有土地，共計三億七千一百六十萬平方碼，所有房屋，約一萬六千四百棟，（約面積二百四十萬平方碼）。

(2) 市街經營 該會社經營東省，原爲日本殖民政策的先導，爲招致拓殖起見，特在南滿鐵道沿線的大都市如奉天長春鐵嶺遼陽各地，建設新式市街，樹立市區計劃。上下水道，公園，市場，墓地，學校，醫院俱備。較之日本內地矮屋蓆房，要整齊精美得多。

(3) 教育 日人向東省移殖，逐年增加，教育機關亦應運而產生，該會社在南滿鐵道沿線各地設置小學校二十七所，在奉天鞍山安東設有男女各中學校，在長春有甲種

商校，在大連有甲種工校。在撫順有中等鑛校，在公主嶺熊岳城有甲種農校，至高級教育，則有南滿醫科大學，南滿教育學校，大連工業專門學校，旅順工科大學。這些都是專為日人教育而設。其學制與日本內地完全相同，再為養成翻譯使役起見，對華人亦施相當教育——這可稱之為奴隸教育。沿南滿鐵道路線各地設有公學堂十一所，在鐵嶺有日本語學堂，在營口遼陽有甲種商業學校，此項學校，以日本語為主科，崇拜日皇同教會禮拜耶穌一樣。

(4) 衛生施設 該會社在沿線路各地設醫院十六所，(大連瓦房子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奉天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本溪湖長春安東撫順吉林等處) 分醫院五所，(大連西營口沙河子奉天城內長春城內等處) 專司診察治療普及衛生思想之任。就中尤以大連醫院費去工費四百萬元，規模宏大，設備完美，即吾國內地如北平上海各大醫院，恐亦難有出其右者。

(5) 試驗場及研究所 該會社對此項施設有下列各項

農事試驗場四所（公主嶺熊岳城鄭家屯海龍）專司改良畜產種藝試植作物糧草及養蠶爲目的。

地質調查所一所：設於大連，專司調查東省蒙古及我國內地之地質調查地形測量及工業原料的調查，過去功績，曾發見鞍山等七處鐵礦山，海城的菱苦土礦等。

中央試驗所一所：設於大連，在企圖東省蒙古天源富源的發展，從事將來事業計劃的學術研究，內設試驗研究二科，試驗科掌分析檢定鑑定諸項，至於工業及理化的研究，則由研究科掌之。

庚 結 言

南滿鐵道公司經營東省的現狀，已如上述，攷該公司，雖名爲公司，實負有該國政府莫大使命，來開拓東省與蒙古。故該公司經理，常依該國內開興廢而迭更。日人在東省的經營目的，不僅是經濟侵略，開發產業，構成他們資本主義的發展，並同時具有強佔東省的野心，做他們人口問題的解決。年來移殖源源而來的，年必數萬計，直等東省如朝鮮，而

該國內，滿鮮並稱，更無憚諱。去年張郭之戰，助張殺郭，前恨猶存，乃今又出兵青島濟南，阻我國革命軍的進行，蹂躪吾國主權，蔑視國際公法，此種橫暴，實在我國民忍無可忍的奇恥大辱，願國人速起認清帝國主義者築成要素之所在，去努力做打倒帝國主義者——日本的工作，今草此篇，就是證實日本帝國主義築成要素之所在，為「打倒帝國主義」聲浪中一個參攷。

三 日本最近進攻滿蒙的計劃

本各政黨的互相攻擊，無時或已，他們的主張，也永不會一致的可能，但是對於積極地侵略滿蒙一層，卻可說大憲無異議的，田中內閣，主張尤烈，故一九二八年，先後召集東方會議，大連會議，亦無非是討論侵略滿蒙的方法罷。年來，日本一般策士，提出侵略滿蒙的計劃，不一而足，歸納言之，約有下列諸項。

(1) 日人山田武吉會著滿蒙更新論，他併吞滿蒙方法有四種：(甲)以武力併吞

之(乙)以滿蒙爲日本統治國(丙)擁宣統爲滿洲皇帝,日本掌握實權(丁)在張作霖(那時張尙未死)保境安民的狀態下,採取特別手段,實施移民政策,據山田說,以第四種方法爲最妥。

(2)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爲中心,作有組織有計劃的進展,並募集外債,作進一步的侵略。

(3)設法使滿洲與中國脫離關係,而成爲一個真實的特別區域。

(4)築成吉會鐵路使朝鮮與滿洲無形合併。

(5)主張設一大規模的拓殖公司,從事拓殖。

(6)竭力向國際宣傳,說明日本人口的過剩,不得不併吞滿蒙。

(7)確定日本在滿蒙的一切特權,並獎勵日本人向該處移殖。

(8)聯絡蘇俄,以免除侵略滿蒙的障礙。

(9)對中國本部,暫取守勢,對滿蒙則取積極的攻勢。

以上的幾項，都是較爲重要的，現在都著著進行着，而且有已經實現的，中國人民如
不起來反抗，滿蒙是在最短期內，要變成朝鮮的。哀我中國，將從此一點一點的沈淪下去
哩！同胞們，起來罷！趕快起來自救罷！



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 最近的日本圖

改正實價大洋六角
(實價不計折扣外埠郵加寄費)

編

發行者 開明書店

排印者 美成印刷所

不許翻印

發行所
分售處

上海福州路九五號
北報掛號七〇五號
廣州惠愛東路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